

陳議員海山：

砂石碼頭應儘早建設，若今天到烏坭挖石頭，明天老百姓即檢舉吃上官司，縣政府沒提供採砂石的地方，又沒一套管理辦法，現只靠海底抽砂，大量抽取又會破壞海底生態，但在取得困難下又不能不讓業者抽，所以一定要靠外來的砂石，因此要先做碼頭，否則政策已開放，可到那邊裁砂石，而必備的碼頭還沒做怎麼辦？希望透過適當管道讓上級了解這嚴重性，且砂石碼頭應選擇便利的地點，不影響市區交通安全，且希望儘早興建。

非都市土地計劃編定，現進度如何，是否定案？

高科長華鴻：

非都市土地管制問題，因澎湖地區特殊，我們訂一特殊地區管制規則報省政府陳報中央，但中央有不同看法，經省府十一次協調，中央亦開五次會，中央最後仍要求省政府訂立適合澎湖地區的規則，省政府現正擬訂中，將來報中央核備後，這規則就可施行。

陳議員海山：

以前所建議的案都還未定案？

高科長華鴻：

王故縣長分兩步驟：一是通盤檢討，認為需要變更之部份，報上級同意後就可解決，現本縣經各鄉市會同調查結果，從農地變建地大概就一百公頃，另外林地檢討減少三百公頃，這案省地政處已審查完成作業，待提審議委員會審查，因前有雲林、宜蘭、嘉義縣待審，澎湖地區因面積及

單數不多，建議能予提前，處長原則同意，可能這星期先審查馬公市和湖西鄉，這星期可能就決定，另外四鄉，省政府還要排時間，十二月通過後，通盤檢討部份馬上就可實現。

陳議員海山：

馬公市和湖西鄉是他們指定優先辦理，還是自己抽出？

高科長華鴻：

我們也有順序：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這星期審議委員會計審查五十案，即審查五十鄉市，排出來是四十八鄉市，剛好有兩個缺，因此馬公市、湖西鄉併在雲林縣一併審查。

陳議員海山：

五月份本席曾反映：縣政府和鄉市公所所做工程缺乏連貫性，各自為政，我手中所持照片，排水溝完工後高出路面甚多，如何排水？排水溝蓋一定要和路面平排水才不會發生問題，不知施工單位怎麼做的？一端銜接縱貫線竟然高出很多，一端把橋兩邊護欄打掉鋪上一層土，好好一條柏油路把土鋪在上面，也不整理，這樣就算完工嗎？簡直是四不像，山水里還有好幾地方都是這情形。

許代局長萬昌：

這顯然是施工有錯，不過並不影響排水！

陳議員海山：

當然不影響排水，但完工後交通問題呢？

許代局長萬昌：

這一定要改善，我們馬上籌錢，把水溝敲掉重做。

陳議員海山：

路面要不要做？

許代局長萬昌：

配合路面一併施工，使全部都平坦。

陳議員海山：

施工單位應負起責任，監工及設計人員也要有所了解，事情做完後我不再追究，浪費公帑相信也不是你們所樂見，這種小工程都無法做好，那大工程怎麼管制品質，希望下次不要再有這種情形。

許代局長萬昌：

施工時，監工和主辦沒聯繫好，設計是一米深水溝，結果配合溝底施工超出路面，這應配合路面做低一點，這是雙方沒配合。

陳議員海山：

今年度民政廳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方案經費核下後，希望建設局、市公所相關單位統籌規劃一次發包，不要今天市公所做一段，明天縣政府又做一段，工程怎麼銜接都無法完整，且支用的經費也較多，若統籌一次發包，相信對整個工程會很有助益。

許代局長萬昌：

我很同意這種作法，事權最好歸一單位，我們儘量朝這方向做，村里小型工程儘量交鄉市公所辦理。

陳議員海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應主動協調，上級有經費撥下來，計畫室應通知鄉市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因這筆經費若要給鄉市公所、縣府一定要全力配合，不要有的工程歸鄉市公所、有的歸縣政府，如山水要以三百萬做一百公尺的排水溝，市公所在山水也要興建一條道路、排水溝五百萬，總共八百萬，兩單位應協調一起施工，使這筆錢發揮最大效益，如民政廳經費八月下來，建設廳經費九月才下來，應等兩筆款都撥下才施工，勿一前一後，這樣才能提昇工程品質。

許議員南豐：

候選人未正式登記前，他的聲言受不受選罷法約束？

許局長文東：

所有的名片、傳單在未進入競選活動期間，選委會無法約束，若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違反交通，分別由環保單位、警察單位處理。

許議員南豐：

他在登記時所繳的證件都要受選罷法約束，昨天有人把林炳坤一份參選宣言提示本席，副總幹事一欄赫然有我的名字，我嚇一大跳，這事我根本不知情，所以請教這是否受選罷法約束，若沒有，本席在此公開聲明，我並沒同意，也不知道這件事，我也不可能接受這職務，各位幫我傳達一下。

許議員麗音：

縣長有無到過外坵？

陳代縣長不訪：

尚未去過。

許議員麗音：

外垵是西嶼鄉人口最多聚集地，但外垵活動中心面積狹小不敷使用，請民政局長去看一下，那中心連乒乓球桌都擺不下，召開村民大會，僅能容納少量的人，根本不符設立活動中心宗旨，請准外垵重建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村民婚喪喜慶使用。

我到新加坡考察留下深刻印象，政府蓋房子考慮非常周延，樓下共同使用，二樓以上才是住家，住家都可以一樓作為公共使用場所，內部設備非常完善，反觀國內有好幾百戶的外垵活動中心，還比不上現在會議的空間，請許局長爭取經費興建外垵活動中心。

二、是否社區百姓才照顧，而里民就不必關照，啓明里活動中心由東甲廟提供土地興建，內部完全沒設備，本席認為市內人和鄉村人應享有同等待遇，鄉間蓋活動中心也應兼顧市區文化水準提昇，發展市區藝文活動，才能全面帶動社會移風易俗，社會才會祥和，不應只照顧偏僻地方而忽略社會正常運作，請也給市區一點關愛。

三、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實施醫藥分家，澎湖除湖西、白沙有醫藥分家外，夜間門診都是護理人員和保健員包藥，政府機關既然實施醫藥分家，澎湖應儘速補實藥劑師缺額，使藥劑師人員合法化，享受應有權利，不能以護士處理藥劑問題，政府政策都不能徹底執行，怎能要求老百姓守法，希望代縣長回省政府，也能幫我們催生藥理分家，幫澎湖設

置藥劑師人員，各衛生所有正常編制員額。

四、請問縣長是否去過金門？

陳代縣長丕勳：

去過。

許議員麗音：

金門有一座梅花水庫！

陳代縣長丕勳：

我知道有梅花水庫，但沒實地了解參觀過。

許議員麗音：

這是相當不錯的水庫，它能真正發揮水庫的功能，本縣有成功、東衛、興仁三座水庫，沒有一座像樣的，希望建設單位重新研討改進，使澎湖水庫充分發揮功能，否則澎湖只有蓄水池，談發展觀光是天方夜譚，甚至無法使澎湖觀光事業起步，所以「水」成為澎湖最重要的一環，虎井希望多編些預算開鑿水井，我已找到一位鑿井業者，他有辦法找到可飲用的水源，一天供應一百噸，我問他需多少經費？他說二百萬，但馬遠、接水管由政府支應，因本席對飲用水不內行，有空我帶這鑿井者拜訪局長，否則虎井老百姓飲水水質仍很鹹，希望明年年度編預算改善虎井飲水問題。

五、大都市教育水平、資源非常豐富，但澎湖教育資源平白浪費，我們有太多迷你學校，師資、資源都被分散，希望由教育局組成研究小組，面對教育資源重新檢討，迷你小學是否應予合併，縱令無法把迷你小學廢掉，怎樣教育迷你

學校學生人格，一位老師面對三個學生，這學生先天就不足，群體教育即沒辦法學習，這種教育是偏差的，希望不要礙於民意反映，針對澎湖教育問題重新研討，共同促進教育正常化，這是我的期望。有人說：議員是民選的，妳不怕人家找妳麻煩。我不怕，因能當選就能當選，不能當選，縱令你做得再好都不能當選，今天不要受限民意，而使後代子弟不能享受健全基礎教育，這才是我們最大的遺憾，許南豐議員到美國狄思耐樂園，外國人說：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國家的財富，同樣為澎湖子弟心胸及所受教育內涵，希望重新檢討澎湖教育制度。

陳代縣長丕勛：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這幾點意見非常寶貴，事實的確如此：

- 一、外垵活動中心太小，需改建為一多功能的場所，讓居民有更大的活動空間，我們需這樣做，但牽涉幾個問題：一、土地取得。二、經費問題，經費可請上級支援補助，但據我了解，興建村里活動中心，財政單位認為是縣、鄉權責，必須自己解決，請民政局研究規劃一下。

- 二、對村里的照顧應該，對市區居民也應照顧，尤其社區文化的提昇，多辦藝文活動，推動祥和社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非常需要，但照顧方面並沒偏頗，社區居民也與里民同等照顧。

許議員麗音：

代縣長本職是民政廳副廳長，這民政廳幫得上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代縣長丕勛：

社區是省社會處，我可負責聯繫。

- 三、八十三年度起實施醫藥分家，衛生局所增加藥理人員編制，請衛生局規劃一下。
- 四、對澎湖現有水庫做一檢討，以發揮功能及虎井地區多編些預算鑿水井，請建設局通盤檢討。
- 五、重新檢討本縣教育制度，國中、小學很多是迷你學校，對教育資源是一浪費，這意見非常正確。若迷你學校考量交通方便地區能儘量合併，請教育局通盤檢討一下。

許議員南豐：

澎湖除離島特殊地區沒辦法合併外，有很多學校教育局應著手研究，本席這次去紐西蘭考察，他們小學生居然九點多還在街上玩，我問他們到底幾點上學？他們說早十點上學，下午四點放學，他們並非每個小鎮都有學校，是由交通車沿途接學生到大鎮學校，且只要這地方達多少學生就有一位老師負責，他們國民所得一萬四千多美元，他們採合併制，學生無論在人格上、軟硬體設施上都可享受完善教育資源，反觀澎湖實在浪費太多了，我早上問後寮國小，今年只剩八十個學生、成功國小四十幾位，中屯、講美、港子等小學校，不論軟、硬體設施、群體教育都沒辦法享受很完整，所以很多小城鎮自然而然後沒落，這種教育制度頗值商榷。

- 二、金門已解除戰地政務，台灣很多旅行社打出赴金門觀光牌，務必影響澎湖觀光事業成長，因金門戒嚴四十幾年，開

放後揭開神秘面紗，且金門縣政府大力宣導，甚至打出招牌，以到金門吃石魚、黃魚、大方蟹、海臭蟲，招徠觀光客。你們應未雨綢繆，否則澎湖觀光事業一天比一天惡化，遠航每天有四班從台北往金門，復興由高雄到金門每天也飛四班，明年遠航可能增加到八班，且不管淡旺季，幾乎百分之百客滿，你們要未雨綢繆應付金門開放觀光之衝擊。

三、十一月十一、二日在文化中心演講室舉辦澎湖海洋資源保育及利用會議，澎湖重點是毒、炸、電魚方面，我也和他們研討過，除在教育加強宣導外，必須有法令規範，違法以什麼法律制裁。另怎樣輔導漁民轉業，現一直提倡養殖，但有多少漁民從事養殖，如技術輔導、提供資金、場所，甚至村里組織共同經營型態，讓每位漁民持有股份，他們有正常收入，誰還要違法電魚、毒魚，誰願意向大陸漁船買魚。縣府應將農業科之漁業股及建設局之觀光課加以檢討成立漁業單位，以其權限、編制、經費從事漁業輔導、保護，請問依觀光課四個人怎麼推展觀光？澎湖強調觀光、漁業是地方經濟命脈，那漁業股幾人？

洪科長松棟：

現分漁港股、漁業股兩股，共六十幾人！

許議員南豐：

漁港管理站也算嗎？我認為漁港股應列入政風室，真正從事輔導漁業、保護漁業資源生態的沒幾人，很多編制應該調整，一天到晚高喊以漁業帶動觀光，結果從事觀光、漁

業工作的兩單位加起來不到十人，代縣長在澎湖可能只有三個多月，主任秘書也可能高昇了，有關單位仍應擬計劃，要不然以這幾個人，每天都批公文，累都累死了，那有多餘心力，所以澎湖觀光老是停頓在這無法突破，尤其將來金門開放影響澎湖觀光事業很大，如越南發展觀光、長榮、華信公司每天都客滿，大家都想去越南看一下，為因應未來金門開放之衝擊，縣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否則澎湖觀光將每況愈下。

省政府在澎湖要以五、六億元設立水族館，當然有專家規劃，包括宣傳、軟硬體、停車場等，縣政府主動提供意見，不要這水族館完成後又一「四不像」，尤其這水族館在澎湖這幾十年來講，是一創舉大建設，縣府有關單位對這件工程了解多少？

洪科長松棟：

省政府有專責機構在辦理水族館，目前交水產試驗所廖所長一人在辦，不知許議員有否參加過簡報，這案規劃人是留美，且還請外國專家參與，我參加過一次簡報，地方人士在期中簡報時提很多意見，原來只有一億多，經地方反映做大一點否則乾脆不做之下，上級採納地方意見，前幾天省主席來的時候，在他的談話中，預算可能達到四至六億間。

許議員南豐：

你認為這水族館完成後，在東南亞可否佔一席之地，這是我們的目標，除本國還要吸收外國優點，是否可達預期目

洪科長松棟：

規劃案本來做水產試驗所裏的一小塊？但後來規劃包括整個海域，且包含高爾夫球場。

許議員南豐：

水族館蓋好後，能否抓幾條鯊魚來，我在澳洲看到人和鯊魚表演，人拿東西餵鯊魚，我就有一聯想，水族館蓋好後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不要省政府照顧我們蓋一座水族館，結果什麼都沒有，我很擔心。海豚是很好的觀光資源，為海豚的事情我時常和台大周教授連絡，海豚是洄游性，有時好幾年沒海豚洄游而來，現沙港建一海豚表演場，能否表演？你們都有責任輔導，有無這方面專長？

洪科長松棟：

沙港海豚館是湖西鄉公所主辦！

許議員南豐：

你們不能老怪湖西鄉公所、沙港人不是，應該要輔導他們，不要把責任推掉，海豚是很好的資源，有時海豚供觀眾觸摸且物觀非常的人性化，希望縣府科室主管不要再講湖西鄉公所做的這句話，應想辦法改進。

洪科長松棟：

當初湖西鄉公所要做，我在縣務會議就反對，因是鄉公所沒這能力，這應讓中央專家去做，否則將來維護有問題，我表明我的看法，但他有執政的理念，他要我也沒辦法。

許議員南豐：

責任不要再追究，看如何亡羊補牢，很多台灣朋友說要到澎湖看海豚，我都不知如何回答，看海豚一種是現場表演如野柳，一種是坐船出去看，本席在紐西蘭坐船出去，可看到海豚、海豹、企鵝、海獅，甚至宣傳單寫讓你「鯨奇」，還看到鯨魚，宣傳單有寫的都看得到。現把海豚捉到池子來，沒辦法表演，何況坐船出去看海豚更不可能，你們要扛起責任，不要講他們錯了就任他們錯下去，海豚是澎湖寶貴的觀光資源，全省除野柳就是澎湖擁有，應請中央專家妥為規劃，花一千萬或五百萬，效果難道會比編三千六百萬給防衛部蓋兵舍差嗎？這是我們的財富，甚至請海豚專家來訓練，在國外海豚表演都請女性管理員，如果我們宣傳出去，要來澎湖看海豚，那實在：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都沒有海豚了，禁止捕捉！

許議員南豐：

飼養的那幾條呢？

劉陳副議長昭玲：

都死了，農委會說不能捕捉，建那座表演場要做什麼？

許議員南豐：

國外的海豚都是壽終正寢，不是夭折，澎湖的海豚是夭折，縣政府要負起責任，他們沒專業知識不能責怪，要請專家來指導。澎湖沒有資源只靠觀光，連海豚都捉不到，水族館蓋好後，鯊魚標明是澳洲進口、海豚是香港進口，那

我們資源那裏去了？當然這屬中央、省，但你們要主動參與，有觀光資源才能吸引人，我到澳洲看企鵝，企鵝就住我旁邊走過，拿東西給他吃還會向人點頭，這就是他們的觀光資源，我們千里迢迢就是去看企鵝，天氣寒冷還等兩個多小時企鵝才登陸，五、六千人在那裏看，感覺終生難忘、不虛此行。澎湖有什麼東西，僅能準備一付麻將打發時間，所以大家要共同挽救澎湖觀光事業，不然每況愈下。

許議員麗音：

許南豐議員的建議相當精闢。

澎湖縣花是天人菊，那縣樹是什麼？

洪科長松棟：

榕樹。

許議員麗音：

既然榕樹是澎湖縣樹，為何三號道路改種南洋杉，觀光客來澎湖一下飛機就可看到縣樹、縣花，改種南洋杉的目的何在？澎管處在中正公園栽樹沒有一顆成活，榕樹最易成活，說它怕風，那一種樹不怕風，南洋杉也怕風。榕樹既是縣樹，請縣政府以後種樹多利用縣樹。我不相信榕樹栽不活，市公所在我家門口種一顆榕樹，生長茂盛，這麼好的樹種只要肯悉心照顧，定能長成大樹。

澎湖縣政府代建軍方三層標準兵舍工程規劃說明，地點在那裏？

鄭科長長芳：

在澎防部裏面。

許議員麗音：

是否軍方還光明營區，我們幫他蓋這些兵舍。

鄭科長長芳：

對。

許議員麗音：

向縣長請命，准車船處現有座落土地改建綜合大樓，以產製造彌補車船處的虧損，並減輕縣政府包袱，若車船處在三年內不能擬定計劃，長年虧損，應重新檢討車船處有無存在的必要。事業機構縱令不賺錢，但也應減少虧損，若無法減少虧損，把虧損加諸於全體縣民，這不公平，應責成車船處有一套改善營運辦法，利用座落的土地拓展週邊事業，減輕車船處虧損的負擔，進而減輕全縣的負擔。

以後縣有土地不要輕言出售，澎湖現有的土地售完，以後澎湖還有什麼資產，賣光土地縣政府本身沒籌措財源的地方，難道一輩子都向人伸手嗎？澎湖的土地應只租不售，記得王縣長曾說：第三漁港要規劃一工業區，讓市區內的工廠轉到工業區上，希望要有這理念，土地不要一下全部出售，要能保障縣有財產。

澎湖高喊發展觀光口號多年，除離島外，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陸上的設施非常少，請縣府研擬開闢一環島道路，讓觀光客藉著環島道路觀賞澎湖全縣，才能留住觀光客，否則冬天觀光客會去吉貝島嗎？不可能！我們應發展馬公、湖西、白沙本島性的特色，吸引人家來澎湖看離島

城市、偏僻鄉村的特色。

公墓公園化，請建設單位提供墓地讓民間投資建納骨塔，現在連一像樣的納骨塔都沒有，縱令想公墓公園化都不知從何著手，政府有此政策，就應提供政策相關的條件，才能落實推展。

環保局推展環保的效果如何？我覺得要落實環保工作最好從澎湖開始，因我們人口不足十萬，政府應先鼓勵澎湖做垃圾分類，若把環保經費分散，建議省、中央把澎湖當做環保發展縣市，先從澎湖做垃圾分類，達成環保理念，給中央、省一有力證明，從點、線達到面，如果澎湖這麼小的地方都不能落實環保，不知台灣還有那地方能予落實。

高雄縣長余陳月瑛，從今年十月一日開始，凡高雄縣民年滿七十歲，每月發給三千元零用金，澎湖雖是窮縣，但我希望縣政府落實照顧老年人，縱令一個月不能給他三千元零用金，至少一個月給他一千至一千五的零用金，以發揮政府照顧老年人的德政。

陳代縣長丕勸：

- 一、綠化多選種縣樹「榕樹」，請農業科加以規劃研究。
- 二、把車船處土地改建車船行政大樓及車船處應有營運計畫擴大週邊設施以減少虧損，這意見非常正確，請車船處詳細規劃。
- 三、縣有土地只租不售，及早上建議清查縣有土地好好規劃利用，這點請財政科一併研究辦理。
- 四、為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開建環島道路，這是很好的意見，若

能建好環島道路，對發展澎湖觀光事業有很大的幫助，但道路牽涉範圍很廣，包括土地及建設預算，請建設局規劃研究。

五、公墓公園化，希望提供墓地給民間興建納骨塔，意見很好，興建納骨塔是推動公墓公園化的重點，請民政局規劃宣導，並輔導民間來做這項工作，地的問題要由民政局、建設局、地政科研究一下。

六、落實環保鼓勵垃圾分類，現環保工作要做好，首要垃圾分類，這是中央推動環保一項很重要的工作，但垃圾分類並非高喊就可做到，要居民共同配合，這工作請環保局多加宣導，勸導居民響應推行。

七、高雄縣從十月一日開始對七十歲以上老人，每月給他三千元的零用金，希望我們能比照辦理，是否一個月給他一千元，非常抱歉，許議員提高雄縣這例我不知道，因這牽涉整個經費問題，我們是很窮的縣，對社會福利方面能否做到，還要民政局研究看看。

許議員麗音：

本席覺得很遺憾，本縣人口不足十萬，雖很窮，但我感覺不出中華民國政府如何照顧窮縣，社會福利根本不落實，政府說要設漁港管理站，我們馬上每年要編將近三千六百萬的人事費，澎湖的老年人有多少？社會福利摸不著邊，澎湖縣歷任縣長都是執政黨籍，民進黨籍市長都能在任期內為民謀福利，而我們卻不行，這是我最難過的一點。我知道我們很窮，但我認為是因不懂得開源節流，且都用

在大做順水人情上，落實社會福利的沒人會注意，這就是現代民主最可悲的一點。今天希望縣政府先從老人開始，朝這方向落實社會福利，自然能增進社會祥和，使外流的人願意回澎定居，希望縣長能幫我們促成。

陳代縣長丕勳：

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海山：

澎湖縣政府代建軍方三層標準兵舍之工程規劃說明，我認為規劃每坪造價四萬二千五百元似乎估價高一點，如果每坪減少五千元，可減少四百多萬，加上二十萬鑽探費及一些不必要的開支，相信三千萬就夠，今天能要回光明營區，在整個經濟價值上超過三千萬幾十倍，本席並不反對在有條件之下興建房舍，但所估的單價太高，希望會後以實際重新再評估一下。據我了解，這三千六百多萬可能還有某些設備沒寫出來，否則不應花費這麼多，且又不用負擔將近一百多萬的税金。

第三漁港新生地，財政科標售土地製造炒地皮機會，使本縣整個土地飆漲，雖然你們所訂價格不很高，但參與投標人認為第三漁港遠景被看好，不惜以重金標購這些土地，連帶使整個澎湖土地飆漲，請問其餘四筆土地何時標售？

第三漁港公共設施是否全部完成？電力、電信地下管線有沒做？若沒做，標購人要興建房子，還要再挖造成第二次破壞，現整片新生地都堆放廢棄土，不見縣府派人整理，環保局也沒開罰單，做好環保人人樂見，但公家要以身作

則，你們有何辦法解決？

許代局長萬昌：

陳議員認為代建軍方標準兵舍單價太高，我在此說明，因它是公眾使用需要鑽探，所以鑽探費不能免，至於單價部份，因這工程探公開招標，如果標低一點經費就可節省，但如編不夠，將來招標超出預算，還要再送貴會審議很麻煩……

陳議員海山：

局長這樣講就不對了，你們是專家，算出來單價是一定，絕不可能不夠！我認為單價高了一點！

許代局長萬昌：

單價已概估過，很合理。

陳議員海山：

如果能壓低，我相信不用這麼多，提供這意見希望你審慎評估。剛說供公眾使用的要鑽探，那菜園師部沒鑽探，鑽探費不是很大的數目，但撐節二十萬縣政府就少支二十萬。

許代局長萬昌：

菜園師部是軍方設施工程，所以沒申請建照，這案我們要申請建照。

陳議員海山：

為何他們不要建照，你們一定要。

許代局長萬昌：

他們是以軍事設施來做！

陳議員海山：
你們也可以軍事設施來做！

許代局長萬昌：

縣政府無法取得軍方軍用設施的……

陳議員海山：

每坪以三萬六千元估算，把款項撥給軍方讓他們自己做，就沒縣府的事情，否則偷工減料屋頂漏水又要找縣府，我相信這樣做可節省公帑。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目前作業程序上軍方不能代辦，只好縣政府代辦，請陳議員諒解，若需要再詳細估算，再提供詳細資料給陳議員了解。

陳議員海山：

能節約儘量節約！

許代局長萬昌：

絕對節省公帑來做事。

第三漁港公共設施，包括水、電、電信一併施工，目前正在做了，預定明年中完成。

許議員麗音：

第三漁港海鮮街在那裏？李總統蒞澎說要在第三漁港建海鮮街，王乾回應了，規劃在那裏？

許代局長萬昌：

在漁港後側三十米之漁業用地，民政局在規劃。

許局長文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建築線現還未確定。

許議員麗音：

確定以後，告訴我們海鮮街在那裏？

許代局長萬昌：

第三漁港廢棄土目前已在整理，並要用圍籬圍起，陳議員看到的是靠忠烈祠這邊還未整理，目前從發電廠那邊開始整理。

陳議員海山：

還會不會再倒！

許代局長萬昌：

用圍籬、鐵絲網圍起來，管制第三漁港再倒廢棄土。

許議員南豐：

本縣民眾患重病都送往台灣醫療，到底澎湖醫術水準不夠，還是民眾對澎湖醫術不信任，不管大、小病都趕快送台灣，我不是危言聳聽，這是實際情況，我一位朋友父親有直腸癌現象，他即付台灣檢查。另醫療保險單位對於陽痿治療不給付，衛生教育要宣導，男人發生問題影響工作情緒，發生家庭糾紛，造成社會問題，學校要購性教育書籍。二、台灣已是骨質疏松症高發生群，在衛生保健方面，要發一些鈣片給民眾。對這兩點局長看法如何？

陳局長友邦：

湖西、西嶼、七美有牙醫。

許議員南豐：

是否認為馬公民眾牙齒都很健康！

陳局長友邦：

因馬公市醫療資源非常豐富，有省立醫院、海軍醫院和私人醫療院所，現為求平衡，沒有牙醫人才的地方先充實。

許議員南豐：

牙齒保健應以小學生為重，台灣省小學生牙齒不好的比率相當高，學校有護士編制，但對牙齒保健都沒正確指導，我牙齒刷了四十幾年，才知道刷牙方法是上下而非前後，有關這方面健康常識要宣導。

沙港海豚陸續死亡，科長強調不可捕捉，議會建議捉十隻海豚做觀光學術研究之用，科長可不可以專案建議？

洪科長松棟：

可以，但要有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

許議員南豐：

現沒這人才，可委託水產試驗所代為培訓。

洪科長松棟：

不是不可以捉，可做學術研究。

許議員南豐：

海豚池那一點不標準要儘快修改！

洪科長松棟：

不但不標準，有關的維護費上面說沒錢。

許議員南豐：

這是澎湖觀光命脈及資源，老是說上面沒錢，澎湖還談什麼觀光，現全省除野柳有海豚外，澎湖這幾隻又死了，沒

觀光資源給人家看。

洪科長松棟：

應交給中央，請專家來做。

許議員南豐：

怎麼發展觀光，什麼東西都沒有，除自然生態之無人島外，很多觀光資源要靠人為開創，我們要研究一下，來澎湖觀光之台灣人沒看過海豚，至少帶到沙港看海豚游泳，捉十條夠不夠？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不能捉，沙港人雖看海豚洄游而來，但因怕違法被抓，都不敢捉。

許議員南豐：

建議除作學術研究並附帶觀光多用途。

劉陳副議長昭玲：

已建議過好幾次。

洪科長松棟：

沒計劃書。

許議員南豐：

水產試驗所很願意提供相關知識，海豚、鯊魚胎生類不會感冒，為何不會感冒？美國很多科學家一直作學術研究，我們的身體構造、遺傳有什麼機能所以不會感冒，本席建議捉十隻！

洪科長松棟：

要找到願意管理的單位。

你們是不會做計劃！

洪科長松棟：

不是，要先找到管理單位！

許議員南豐：

澎湖強調發展觀光和漁業，其實這兩種要互相配合，現觀光和漁業都沒突破性的作法，連海豚寶貴的資源都死翹翹

陳代縣長丕勳：

讓農業科和湖西鄉公所協調一下，看能否做出計劃，剛建議捉十隻，這十隻捉來後如何維護管理，一定要有計劃，

湖西鄉公所既有海豚池能否接受，請農業科和湖西鄉公所

協調。

許議員南豐：

要趕快做並配合將來的水族館。

許議員麗音：

本屆區運縣籍選手王明上，打破近年澎湖鴨蛋紀錄，報載縣府給他十七萬元獎勵，在此建議：王明上是澎湖在區運

露頭露臉的人物，除十七萬外，要再頒給他勳章以作精神

獎勵。

藍議員俊昇：

上個月中國時報報導，本縣地檢署黃檢察長講，澎湖快變為法外之地、治安死角，他上任後有一百六十幾個案都是

炸藥藏在無人島、還有漁民走私。他講的那麼嚴重，施政

報告卻說我們治安不錯，兩個數據有差距，這差距沒關係

，但澎湖漁民為何走上這條路，花幾百萬買漁船，不好好打魚，為何走到大家沒飯吃，然後鋌而走險，這問題我常在議會講，澎湖漁民、農民最可憐，工作沒代替性，這是

封閉的社會，這邊沒事做，就絕對老死在這邊，一個漁民攜家帶眷到高雄，能夠生活嗎？一棟房子很貴，單獨一人

去也不能生活，漁民都是中、下階層，沒受高等教育，他在大都市能混出什麼名堂，縣長在民政廳難道都沒聽過澎

湖漁民困境？農業科也一直想幫漁民，但有時錢不夠，或專家、學者沒來澎徹底研究澎湖情況，導致漁民鋌而走險

——走私，像這問題，縣長有無高見？縣政從王縣長生病到

您代理選出新縣長為止，將近半年幾乎停頓，縣長到澎湖代理等於「看守內閣」，不是說你來澎不作事，實際上三

個月你也很難發揮，想要做的也許跟你的理想有差距。

本縣農、漁民的狀況，有何高見？

陳代縣長丕勳：

對於檢察長怎麼講，我不予置評。縣府來講，雖然我到澎湖不久，總覺得澎湖治安還不錯，地檢署受理的案件就誠

如藍議員所說，並不完全屬治安方面，上個禮拜在治安會報裏，特別請警察局在這段期間要加留意。對本縣漁民生

活困苦情形，省政府不會不了解，因此省府對改善澎湖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方面特別重視，基層建設第二期四年計劃

內，今年怎對澎湖的補助有一億多，尤其改善漁民生產技術等，希望從基層建設方面改善漁民生活。

剛說這段時間縣政幾乎停頓，有點類似「看守內閣」，王縣長生病這段時間，在主任秘書領導及各科室主管努力之下，縣政運作應沒停頓，我來這段時間固然很短，但我並沒抱著來觀光心態，我來是為縣民服務，在我做公務員基本觀念上，做什麼職務盡什麼職責，我一定會在工作崗位上盡我最大力量去做，至於我的能力能做到什麼程度，或許我的能力有所差距，但我為澎湖的服務心沒變。

藍議員俊昇：

謝謝縣長有顆誠摯的心替澎湖服務，我代表民意由衷感謝你。

澎湖共有多少登記有案機動漁船？

洪科長松棟：

三千兩百多艘。

藍議員俊昇：

根據警察局的安檢記錄，一年出港漁船才三十二萬次，每艘漁船平均進出港一百次，扣掉進港、出港五十次，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個禮拜進出港等於一次，每艘漁船出去回來一禮拜，進出港人數十六萬次達三十萬人次，等於每次只有二人，二人能出海打魚嗎？舢舨也要兩個人，機動漁船至少也要兩個，比較大的那些人藏到那裏？通常今天出去隔天就回來，扣掉颱風天是否其他天都不打漁，有無從數據想一想，有多少漁船停擺，除非數據作假？不然為何每次兩人出海就能打魚？

澎湖都是沿海漁業，甚至都是一人出海，如一支釣都是一人出海，為安全起見規定要兩人出海。

藍議員俊昇：

鎖港、風櫃、蔴裡、外垵、內垵漁船，都不是一人就可以出海！

洪科長松棟：

拖網比較多，起碼要五個人。

藍議員俊昇：

拖網的比例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拖網目前已比較少，目前鎖港、尖山、龍門、外垵、赤馬比較大港的才有拖網。

藍議員俊昇：

漁民出海打魚已經少了，釣魚也要找個伴，一人跑出去的很少，都是兩人以上，一人出海的大部份在虎井附近，這進出港次數應更多，因都是當天來回，所以進出港檢查紀錄，照這樣推算，有的漁船出去一趟很久，坦白講是從走私，有的漁船停擺、有的出去很久，兩者平均數字才會這麼好看，否則十六萬次，一次兩人怎麼可能！扣掉出海比較久的走私要半月才回來，否則澎湖漁民那有可能十多天才出海一次，那要吃什麼？所以從這數字來看，你們要研究有多少漁船不動，聽說鎖港有二、三百艘漁船，真正打魚的只有十艘而已，其他船在做什麼呢？請警察局長把鎖港漁民進出港紀錄了解一下，為何這麼多漁民向銀行、

合作社大筆貸款，不打魚而走私，變成走私無罪、造反有理。澎湖漁民是被遺忘的一群，貸款要還利息，魚價沒保護，漁汛期一到船通通出去，捉到魚大家很高興，回到碼頭臉都綠了，魚價慘跌，魚業探測船要了解這時洄游的魚有多少，輪流管制漁船出海，捕回來才有好價錢，保障魚價，日本就是這種作法，漁汛期到了絕不會讓船通通出去，管制漁船數目，保障漁民生活，減少工作時數，提高所得，不是三百六十五天都打魚，三百六十五天都在找飯吃，現先進國家日本、韓國都實施一年工作一千五百小時為最上限，本世紀末要變成一千二百五十小時，一天只工作四、五小時，集中一禮拜工作四天，其他通通休假，才不會操勞過度死亡，每天工作為生活，最後卻享受不到，乾脆每月工作四、五天，魚價反而好一點。

許議員麗音：

請問衛生局長：王乾同罹患什麼病死亡？

陳局長友邦：

根據死亡報告書是肝癌。

許議員麗音：

肝癌會被人用咒語咒死嗎？

陳局長友邦：

不會。

許議員麗音：

本席接到一張函用詞非常高深，把本席形容的很好，說我是吞舟之魚、斗筭之人、梟獍其心，竟能囑緊縣議會，吮

癩疥痔、桴鼓相應，違其李民意公器爭個人之私益、報個人政治恩怨之目的，置推動縣政如旁物。他除患肝癌外，還有淋巴腺癌，我來沒詛咒他趕快死，他生病死掉關我何事！今天竟還有這黑函，且具名是一群紅面人，身為澎湖縣人有膽量就表明身份，我如果在此咒死王縣長，叫他做鬼來捉我，我在議會任何一建議案若為我們許家，甚至推薦許家任何一人進縣政府及公家機關，我不得好死，請問調查站，為何不調查這種黑函，任令它滿天飛舞，這黑函太抬舉我了，不知這社會有無公理，黑函查不出來，警、調單位在做什麼？請縣長答復這件事怎麼辦？

陳代縣長丕勳：

這張傳單我沒看到，是否把這張單子交警察局查一下。議員在議會論政應該的，相信王縣長身為首長應也有這雅量，請許議員不要耿耿在心，應該不會有這種事。

許議員麗音：

我表明立場，如果這張函是王家寫的，我替王縣長感到難過，一家人都沒知識、沒水平，縣長和議員論政，以議題做為論理依據，今天若拿不合法之事及無理取鬧罵你、詆毀你，那是本席不對，由社會公論，以時裡案為例，專案小組調查提出報告經大會無異議通過，是非曲直在法院自有公斷。假如這張函是王家寫的，替他感到遺憾，若這是老女人她家寫的，全家是婊子，身為民意代意站出來公然辯論，使出這種下三爛手段，我父親許記盛死時，我家沒一人說他被害死，外界如何謠傳，我就正是非；說和許南

豐家族不睦，這是許家的事，不要外人干涉，今天把許家團結起來，一個有政治水平、智慧的人應如此。身為政治人物要肚量寬廣、眼光長遠。不相信這張黑函查不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副局長繼續追蹤查出真相。

陳議員海山：

相信故王縣長家族不會做這種事，我敢擔保，他們不會競選公職，人都已經死了，不要再把這件事牽扯到他身上，我想可能下一場縣長立委選舉，都沒這麼刺激，陳縣長說要辦好這次選舉，縣長都還沒選，黑函就一大堆，等要選縣長豈不動用槍械，希望警察局儘速查明，以正視聽，不要讓社會大眾再冤枉這件事。

藍議員俊昇：

這張黑函也攻擊正、副議長，說你們讓議會淪為私人遂其野心鬥爭武器、又呼籲全體縣民共同制裁點死王縣長主凶張再扶先生、主謀許麗音女士、藍俊昇先生。本席要選縣長，所以我不會寫這張黑函，可能是另外一人寫的，這水準和境界差太遠，搞這種事不光明正大，請警察局調查制止，我不會被傷害，也不會被詛咒，我幹議員七年沒和縣府掛鉤及做過生意，私人品德也沒瑕疵，寫這種黑函心境我們可以了解，用這種手段的確太卑鄙。

張議員再扶：

本席不參選且是無黨籍，黑函打擊我就沒意思，當天點主是我把我的心境表示出來，並不是點王縣長，意思是諷刺王

縣長，縣政千瘡百孔不謀改善，只要有人死，他就去點主，不知什麼意思？古時候點主，是比較有名望家族，希望死後輪迴轉世出生比較好的家庭，等於是風水的一環，王縣長不分男女老幼都跑去點主，縣政如何推展！基於民意代表的職責督導他，我是諷刺他，人家點主很簡單，縣長還要煞腳步、向道士學習、煞有其事，說我咒死王縣長，以現在的科學眼光可能嗎？二、我點的內容：聖筆指天天清明、聖筆指地地萬生、聖筆指人人長生，我還希望王縣長長生不老，怎說我咒他，在此講出民意代表問政心歷程。這黑送交警察局，這行為要加以制止，因已侵害本人權益，不管將來我參不參選，這行為對我的心境及立場很不公平，今天能坐縣長寶座高高在上，難道都沒瑕疵嗎？有瑕疵誰來監督呢？就是民意代表，若記恨議會把時裡海水浴場案函送地檢署也不公平，因我們是秉公調查，我們還希望澄清真相還他清白，且自函送地檢署那天開始，直到王縣長英年早逝那天，我們就不過問這案，人死萬事休，連刑事責任都免了，還談什麼！今天再談他的事就表示我們心境狹窄。在此問政，平起平坐，你是公職人員，我們是民意代表，代表民眾監督你，只要不作人身攻擊都沒爭議性，這張黑函交副局長由刑事單位調查制止，要不然不光我們三人委曲，對議會形象也有影響。請問主凶與主謀有何分別？王縣長是我八拜磕頭之交，當初若不是很欣賞他就不會和他結拜，長大他當他的縣長、我當我的民意代表，在這撇開私情秉公論政，沒私人恩怨，他和我還很

要好，寫這黑函的是小人，若他有意參選，發這黑函打擊我們，也打錯對象，因我們有一很理想的候選人預備參選，一打擊他，人家就曉得是某人打出來的，非把我們兩人拖下去不可，但不公平，就選花招很多，用這種行為就已犯法侵害我們三人人權，寫這黑函人欲打擊我們形象，若被情治單位查明是某參選人他就倒霉。我參選都靠個人辛苦努力，當選或落選都好，請縣長和警察局溝通一下，儘速制止這張黑函流傳，否則會造成澎湖人惶恐不安。

許議員麗音：

本席今年四十五歲，三十三歲喪父，在一個未受風吹雨打生活中長大，將人格看得最重，從小至大沒犯過錯，沒冤枉任何一人，在該壇上亦一再強調對所說的一定負責，有種就站出來不要搞這名堂，若澎湖已淪落到必須以黑函告密，還當什麼澎湖人，許南豐議員的名字見報要選縣長，馬上有黑函到國民黨部，說他不能執行黨決策，怎麼不說我許麗音，從政十一年不加入國民黨，因不願意和你們私相授受，有膽量就站出來，不要寫這種黑函，請問副局長幾天可破案！

曾副局長友信：

警察局會盡全力調查，在座有任何線索請提供警察局。

許議員麗音：

西嶼鄉代表會副主席許源，有人拿給他，他影印的。

曾副局長友信：

這線索會認真且盡全力來查，至於有其他線索，還請各位

儘量協助警察局把這事查清楚。

許議員麗音：

套一句王乾同的話：「人格不是用說的，要人來評價」，不是這張黑函就能打擊我人格，但這手段簡直不是人做的，詛咒會死人的話，我天天詛咒，但我相信，以前反叛我父親的人，今天都不得好下場，這是我親眼看到，我還再繼續看，我有認同這感受，所以我對人格一點都不敢污蔑，我曾跟王縣長講過，不要常在議會講精德，這要由外人評價，不是自己講的，我人格沒瑕疵，這黑函問題，副局長無論如何要查清！

張議員再扶：

現欲參選的人呼之欲出：一、藍俊昇議員。二、許南豐議員。三、鄭永發，在議會做道士的是本席，和這幾位都沒關係，其他的你可針對這線索去了解，還我們清白，詛咒確是會死人，這種行動等於犯法，就依這線索去偵查。

劉陳副局長昭玲：

請副局長針對這黑函，趕快查個水落石出，以正視聽。

許議員南豐：

難怪早上幾位議員非常激動、憤恨不平，議員在議事堂論政，是非好壞自有公斷，但這些小人以這種極惡毒手段攻擊人，負責治安警察局一定要深入追蹤，政風室也要負一部份責任，就算幫議會的忙，社會已非常可怕，我昨天在議會發表聲明，都有人講話，我說議會有錄音，歡迎你們來聽，所以謠言止於智者，這事情查明屬實犯不犯法！

曾副局長友信：

內容還要再研究一下。

許議員南豐：

內容你都看到了，犯不犯法！

曾副局長友信：

查到就移送。

許議員南豐：

這是公然誹謗，查到後可請求精神賠償。

文物保管問題，報載某單位要來澎湖海域打撈沈船，說有

宋、元、明、清朝古物，打撈的古物歸私人或國家所有？

認定標準如何？打撈單位要不要申請？在澎湖打撈是否要

經澎湖有關單位核准？

丁局長振名：

文物分古文物及民俗文物兩種，教育局主管是有關古文物

部份，關於澎湖海域古沈船案，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地方

政府還無權限，打撈物都屬國家所有，目前據我了解，教

育部委託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做定位工作。

許議員南豐：

前年麻六甲海峽也有沈船消息，馬來西亞政府馬上宣佈若

在領海內打撈到東西不能歸私人所有。在澎湖海域打撈到

東西，澎湖縣政府應分多少？

丁局長振名：

屬國家所有！

許議員南豐：

國家所有怎麼鑑定？所以縣政府要注意這問題，打撈上來

至少要在澎湖展覽一年，讓我們先開眼界，否則打撈完就

運走，到底歸私人或國家所有都不知道，也沒看到打撈契

約，荷蘭、西班牙人到台灣都先經過澎湖，也許有些古物

是向澎湖先民所搜括也不一定，這問題要重視，教育部至

少要有公文會教育局，請教育局、縣政府幫忙，但都沒有

，警察局有警艇，到時候來打撈，就派澎安號去看他有沒

有執照，請問澎安號有沒有槍械裝置？

曾副局長友信：

沒有。

許議員南豐：

澎安號沒槍，若碰到大陸的漁船搶劫，豈不要豎白旗投降

，澎安號也沒有，你們太大膽了。不然請保七總隊支援！

曾副局長友信：

警察局主要是以交通、運輸、後勤補給為主，還沒有武裝

。

許議員南豐：

縣政府要重視這問題，到澎湖海域來打撈，是否要向縣政

府報准！要不要申請執照？許局長說不必，但萬一要呢？

你也不知道到底要不要申請，這事非同小可，警察局、教

育局、建設局、民政局、農業科要組成一個小組注意這事

情，不要讓人隨便到我們這裏打撈，至少打撈的東西不能

不聲不響的拿走，觀光課要拍攝一些照片做宣傳資料，也

許可發現絲路經過澎湖及許多文獻，且東西打撈後要放在

那裏？或派人勾結打掃後接駁送到國外，打撈沈船可能裏面有國寶，本席有必要提醒你們，今天中國很多古文物都被外國人拿走，如洪秀全的九龍金冠帽放在大英博物館，歷史學家要研究太平天國的歷史要到英國，很多太平天國的文物，被英國戈登將軍連打帶搶收購帶回英國，所以你們一定要重視這問題。

若有人問各科室主管：澎湖以後應如何發展！你們怎麼回答？

楊主任秘書瑞南：……
還是以觀光為主。

許議員南豐：

……
有沒有人反對主秘這句話，沒有人反對，但怎樣發展觀光？

許代局長萬昌：

……
觀光發展有兩個方向：一是開發。二是管理，管理非常重要，縣政府基於人事及財力問題，能力上有些欠缺，所以現由澎管處做觀光開發非常適合，籌備處也包括管理，由他們主導澎湖觀光發展非常適合。

許議員南豐：

……
各科室主管、職員有幾位是觀光科系畢業，具有觀光專長，葉主任是觀光科系，你的構想如何！觀光是進口貨，是外國人發明的，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不是觀光而是探險、鄭和下西洋也是探險、麥哲倫等都是觀光先驅，觀光要利用本身特殊的天然資源。二、人工規劃，有資源有規劃還要宣

傳，你們曾和陳水源處長到日本、琉球考察，有沒有攜帶資料宣傳！上次什麼人參加！

洪科長松棟：

……
本人和農會幹事等人，有關澎湖介紹都有帶去分送每個單位。

許議員南豐：

……
是否很厚的那本書？

洪科長松棟：

……
有好幾種，建設局有活頁的簡介。

許議員南豐：

……
那本差不多從民國六十幾年用到現在。

洪科長松棟：

……
上面有王縣長的照片。

許議員南豐：

……
那本用了幾年？

洪科長松棟：

……
王縣長上任後才用的。

許議員南豐：

……
由歐縣長沿用到王縣長，內容百分之九十沒變動，拍攝的龍蝦、九孔都不是澎湖土產，有沒有在做宣傳。本席這次出國就攜帶一大堆資料回來，要發展觀光速一張馬公市區圖，圖都沒有，我手上拿的這一張，是澳洲布里斯本市區圖，慶祝澳洲、台北直飛週年慶，特辦徵獎活動宣傳單，每位坐飛機的旅客都有，這就是宣傳，如果中獎可得澳洲來回

飛機票，本席若中獎準備再去玩一趟。你們都沒宣傳，人家都不曉得澎湖，一天到晚高喊觀光，澳洲首都坎培拉有一處專跳脫衣舞的也印在宣傳單上，且規定限成人進場，且有電話可先訂位，反觀你們都沒宣傳，實際上也不敢宣傳，沒有東西怎麼宣傳！

高科長華鴻：

剛說觀光是外國進口，我覺得觀光是中國文化，古云：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觀光的目的，在充實本身的學問，觀光目的即在遊山玩水、雲遊四海創造自己學問。澎湖發展觀光的條件，先要有水、電、然後綠化、淨化社會風氣，這是觀光主要內容，觀光不是一、兩人就可做好，要大家同心協力來做。

許議員南豐：

孔子周遊列國也是一個觀光專家，但明朝以後就閉關自守，封鎖海岸線連船都不可造，我所謂的觀光，是吸引外人來觀光賺外匯，剛才說電力問題，烏泥新電廠徵收用地最大癥結在那裏？

高科長華鴻：

主要看台電的行動，目前要求縣政府的條件，我們都配合，台電要做，馬上就可以做。

許議員南豐：

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台電一坪土地以三、五百元徵收，但台電老廠將來賣多少？一坪也要二十多萬、四甲多約二十幾億，現世界各國徵收土地有兩種方法沒困擾，一、中國土

地都是國有，不必徵收要用就用。二、美國、日本照市價徵收，新加坡要做南北地下高速公路，上方的房子要拆掉，先找地方讓民眾住，南北地下高速公路做好後，再重蓋房子還給民眾，這樣百姓怎麼會不支持！我不敢講地價賠償是百分之百因素，地價賠償雖不能讓老百姓很滿意但可以接受，其他的問題就好講了，很多被徵收的地方，都拿環保、生態保育與台電討價還價，最終的目的還是錢，像新北港半年前駕船抗議，分了四、五千萬，用了差不多又再圍廠抗議，每次都分得錢，變成惡習。但也反映社會功利主義一面，以目前重視環保情形下，隨便蓋一公共設施，環保不一定達百分之百，至少也百分九十。有一次為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在台中省地政處開會，主持人罵科長，身為公務人員不執行政府政策，反替百姓說話，從那次開始，我認為你還是相當有作為，雖然公開場所你不是講的很大聲，至少私下講一些良心話。

解決電力問題，電廠地價賠償占很大因素，尤其目前民意高漲，而且每次看報，民眾圍廠抗議就有賠償，公權力不彰，造成老百姓心裏錯覺，沒舉白旗就拿少一點，有動作就可拿多一點，至少可討價還價。

剛才司令官來很有誠意，歷任司令官從沒像這位那麼客氣，還來議會和大家溝通，到底年輕觀念新受過現代教育，沒老軍閥思想，以後縣議會、縣政府、防衛部很多問題，在作法上都會事半功倍，如何突破法令上的禁忌，科長有何辦法？事實上一坪以三、五百元徵收，於心何忍。

高科長華鴻：

剛才司令官走的時候交代一句話，許家、潭邊因妨礙軍事設施，軍方也發公事，台電不相信，以公事向國防部求證，現國防部已函復台電：許家、潭邊有礙軍事，所以台電必須放棄潭邊、許家，移到尖山、烏泥建廠。司令官很關心電廠的事情，雖然縣長只代理三個月，我希望在這三個月內電廠事宜能突破，突顯陳縣長到澎湖的成就，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案。

許議員南豐：

現進行到什麼情況？

高科長華鴻：

台電要報計畫到經建會，把原案撤銷另選尖山、烏泥，若

准以後……

許議員南豐：

尖山、烏泥溝通結果，大家都無條件同意嗎？

高科長華鴻：

百分之九十八有條件，這條條件我不能宣佈。

許議員南豐：

有否牽涉到錢！

高科長華鴻：

我們希望做到很公平！

許議員南豐：

雖然沒辦法很滿意，但要做到可以接受，只要價錢公道，我們民意代表可以疏通，但有時讓我們沒立場去講，民航

局徵收土地一坪三千多元，若照民航局的標準，他們會接受嗎？

高科長華鴻：

條件比民航局好，地價的標標準應差不多，不過台電會回饋地方，將來會繼續做週邊的建設，不過我說這話需要台電決定後才有希望，台電沒決定……

許議員南豐：

台電現也頭痛，也在尋找法令，關於電廠的事情，我私下一直向你講，價錢的問題非常重要，「買賣沒師父」，只要價錢高一定買得到東西，將來地價補償問題，在徵收過程占很大的因素，我也很擔心，烏泥搞不好會成為許家村第二。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我們時時刻刻在注意中。

許議員南豐：

有一次在台南開會，台電高級官員說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我說於心不忍，怎麼叫人家犧牲小我，將祖先遺留的土地三、五百元就徵收，台電的各位高級官員都沒土地被徵收，沒親身感受。為何徵收土地這麼困擾，我漸明瞭老百姓實際所得占很大因素，叫人家犧牲小我，讓大我享受的爭取，不要使烏泥演變成潭邊、許家第二。

高科長華鴻：

水的問題有何好方法？

烏泥和潭邊、許家情形有點不同，烏泥民眾對這事支持較高，許家、潭邊從頭到晚都反對。

許議員南豐：

烏泥要感謝潭邊、許家，烏泥堅持要求要做，很多事情都是先做較為不利，後做的會慢慢改進，要電、要水我們同意，水喊了十幾年怎麼解決！水庫一直建，水的問題也無法解決！

高科長華鴻：

可能許議員忘記了，你在議會建議說：「有電就有水」，至少我們這裏的海水源源不絕，有電就有水。

許議員南豐：

萬不得已要海水淡化，成本相對提高，除海水淡化外，沒有其他辦法嗎？

高科長華鴻：

綠化成功後，老天可能會多一點水給我們！

許議員南豐：

我從沒公開講過有電就有水，海水淡化一度成本要多少？最有錢的國家——沙烏地阿拉伯，海水淡化也僅止於飲用而已，因成本太貴，高科長說綠化成功後，老天不一定下雨，但至少地下水源可保持，今年不論軍方或縣府種樹成活率多少？

洪科長松棟：

今年降雨量很充沛，成活率百分之九十。

高科長華鴻：

種植幾公頃？

洪科長松棟：

十幾公頃，三月份種的。

許議員南豐：

三月份種的，你現在就說成活率百分之九十。

洪科長松棟：

到目前。

許議員南豐：

那以後呢？若冬天鹽霧一來不就完了，那次起鹽霧，龍門示範林區林木雖很高也是七零八落。

洪科長松棟：

依我的看法，應大面積種植，互相掩護，若大家提供廢耕地造林，我敢保證可成功。

許議員南豐：

廢耕地提供造林，你認為政府條件好，但為何沒人要提供，是宣導不力還是老百姓不願意。

洪科長松棟：

現耕地造林已有辦法，一公頃三萬多元，台灣都是自己種，澎湖是縣政府種植。

許議員南豐：

就是三萬六由民眾提供土地，讓縣府種植，現願提供的有多少？

洪科長松棟：

去年大約三十公頃，今年度再勸導，去年種植分散。

許議員南豐：

今年一公頃三萬元，預計要種多少？

洪科長松棟：

目前六年造林計畫案，每年造一百公頃，準備造六百公頃。

許議員南豐：

今年一百公頃計畫造在那裏？

洪科長松棟：

第一年是民眾提出申請後縣府來做，現以整塊種植方式來做。

許議員麗音：

應有計畫，六年要造六百公頃，第一年計畫造那一百公頃，加強宣導找出地主。

洪科長松棟：

現就採用這種方式，因去年太匆促。

許議員南豐：

今年是否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洪科長松棟：

年度計畫是到明年六月三十日。

許議員南豐：

今年宣導後有多少人願意？

洪科長松棟：

現採用兩塊，一塊是中正橋到志清國中西側，一塊在出機場的東側。

許議員南豐：

你們用什麼方法勸導？

洪科長松棟：

在相關村里開說明會，然後到地主家拜託提供土地，今年計畫選種中正橋以南土地。

許議員南豐：

今年宣導後幾戶同意，幾戶不同意！

洪科長松棟：

百分之六十同意。

許議員南豐：

不同意的理由是什麼？

洪科長松棟：

有的找不到，有的還在耕作。

許議員南豐：

今年種三十公頃效果如何？

洪科長松棟：

我們要求提高到一萬元，因澎湖單位面積很小，零點一公頃僅三千元，對民眾經濟效益不大，所以要提高誘因。

許議員南豐：

這是觀念問題，民眾深怕種植後，土地變成政府的。縣府為謀綠化造林以做好水土保持，但要加強宣導，土地所有權仍是民眾的，要用隨時可用。

洪科長松棟：

挨家挨戶宣導。我們還摻雜種果樹。

許議員南豐：

地方欲求繁榮，新電廠要立刻先建，有識之士皆有此共識，電廠是澎湖火車頭，請問科長何時退休？

高科長華鴻：

我很累了，想提前退休。

許議員南豐：

電廠未完成徵收手續之前，請你不要退休，幫幫我們的忙。剛也講過，民眾提供土地做爲公共設施使用，以政府目前財政能力，在價錢方面應做合理的補償。依你所知，台電能否突破法令的限制。

高科長華鴻：

徵收之土地，若使用機關不照原計畫執行可以撤銷，現在行政責任上有點困難，我建議他們新徵收案和原撤銷案雙案併陳，內政部應可溝通。

許議員南豐：

電廠若能完成徵收手續，你應保舉爲特價公務員，雖然很多單位有配合，但你是主角特別辛苦，我們都會同意。

剛司令官急著要走，我沒辦法表示意見，我私下向參謀長講：價錢合不合理，讓老百姓拿到錢覺得安慰，這是將來徵收電廠用地應把握的重大原則。

至於司令官提：軍方有意發還土地，科長講到重點，當時

用租金或地上物一次補償或對「地上青」估價補償。我家還有四十多年時藍丁貴先生任鎮長之協調資料，土地產權已過戶，今天要還的就是產權，還是縣政府或國有財產局

、省政府，私人租用、占用，這些都很快會發還。但今天牽涉到一次徵收及一次地上物補償的，這些產權都登記軍方，如登記空軍總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或國防部，這些麼處理？這些面積最大，現老百姓爭執的也是這些，有什麼方法處理？

高科長華鴻：

分成兩部分：一是一次補償永久使用，土地所有權仍是老百姓的，如陣地、碉堡，軍方當時土地沒征收只補償做永久使用，現已解嚴，這些軍事陣地可能也不需要，希望軍方檢討還給百姓。

許議員南豐：

這是通案，還有以前光明里吳家、徐家被征收之靶場土地，即貿商十村那塊地，產權已登記陸軍總司令部，這塊土地能不能解決？

高科長華鴻：

這個問題比較困難，按土地法規定，以前軍方使用過，已超過五年期限，土地所有權已是國有，管理機關是陸軍總司令部。

許議員南豐：

這些土地有什麼解決辦法！

高科長華鴻：

目前處理上有困難，依土地法征收後按征收計畫使用，雖然現在不使用，這土地要按國有財產法處理。

許議員南豐：

有的土地僅是地上物賠償，不是所有權移轉，是征收地上物價值而已，並未向地主購地，這種情形真的很困難嗎！

高科長華鴻：

這部份可和軍方檢討一下，軍方不需要可發還。

許議員南豐：

請問稅捐處長，憑什麼徵收房屋稅、地價稅？

黃處長顯明：

土地完成一定程序後才徵收，徵收作業是協調地價機關所做的決定，房屋也是一樣，地上物設施併土地部份處理。

許議員南豐：

老百姓一塊土地分別被數單位征收，有的被軍方征收、有的征做馬路，所剩土地變成密不通風也不能蓋房子，出入未經同意還沒辦法進出，否則就要以直昇機降落，像這種土地還徵收地價稅，甚至這次地價稅照漲百分之七，合不合理！

黃處長顯明：

徵收地價稅須土地完成公共設施後可利用，剛許議員所講地上物使用權等受到妨礙，會以專案處理。

許議員南豐：

徵收地價稅是這土地有利用價值，雖然沒蓋房子但也可堆放一些物品，而房屋稅是考量住宅、商業、地段等因素徵收才合理，但那地沒利用價值，蓋房子還要拜託人家讓他有路出入，但大家都不願意，因此這塊土地徵收地價稅合理嗎？

黃處長顯明：

這情形可請地主提出來。

許議員南豐：

已提過幾次，但都被貴處打回票。

黃處長顯明：

這案子我慎重處理！

許議員南豐：

也許法令沒規定這種地不徵收地價稅，但平心而論，這土地沒蓋房子利用價值，罪過不在他，土地被徵收只剩一塊困在中間。

黃處長顯明：

這情形個案處理，請提供資料。

許議員南豐：

要不要經過國稅局！

黃處長顯明：

不需要，我們可專案報請減免，土地沒辦法依預期目的使用，甚至沒辦法出入，這種土地算是沒利用價值！

許議員南豐：

要不要報財政部？以前徵收的可不可以退還？

黃處長顯明：

這特殊個案要報上面，至於以前徵收的，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不溯既往。

許議員南豐：

稅捐處都站在羸面，凡十五年內發現民眾漏稅，都要補繳

，而多做收卻不還，多不退少要補且要罰。

黃處長顯明：

剛指案子是法令還沒確定原則，確定後除後來的條件可以退，否則不溯既往。

許議員南豐：

剛司令官說：電廠被環保局連續告發開很多罰單！一共開幾次？

謝局長瑞滿：

十月三十一日起限期三個月改善，從十月三十一日到現在。

許議員南豐：

幾天開一次！

謝局長瑞滿：

每天。

許議員南豐：

一天十萬，現在已開幾張，罰了多少？

謝局長瑞滿：

從十月三十一日到今天！

許議員南豐：

到今天已開十八張共一百八十萬。

謝局長瑞滿：

據了解他們已提出改善計畫。

許議員南豐：

環保局對排放廢煙標準是否訂的太高？在密不通風的盆地

和四周都沒山的排放標準是不是一樣？

謝局長瑞滿：

空氣污染按目前國際標準是比較高，其他的水……

許議員南豐：

現國內排煙的標準是否比國外高？

謝局長瑞滿：

是比較高。

許議員南豐：

從十月三十一日罰到現在，今天有沒有告發！

謝局長瑞滿：

還沒看到，但在沒提出自檢合格證明文件前，按規定每

日連續處罰。

楊主任秘書瑞南：

環保局一直依規定開罰單，十一月初公文就到我這裏，而

電廠陸廠長因有困難，也以電話向縣府說：環保局開罰單

的話，可能就要停電，因他是用維修費……

許議員南豐：

以停電要脅縣府不開罰單，是他不對！

楊主任秘書瑞南：

他沒有錯，我們研究後認為他維持不下去！

許議員南豐：

我堅決反對以停電要脅縣府不開罰單，這是兩碼事，他是

國營事業，不能動不動就停電，若有中共米格機侵襲，雷

達站沒電偵測，豈不糟糕，這是不對的，限期三個月改進

，從最後一張罰單算起三個月內改善，期滿環保局派員看有無改善！

楊主任秘書瑞南：

十一月八日環保署請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來看，檢查結果現還沒曝光，可能是通過了！

許議員南豐：

這意味縣府以前開單不對！不能這樣做，經專家檢查合格，萬一以後人家告你開罰單不對，這樣將來會發生很多問題。

謝局長瑞滿：

電廠請環保署認定合格的廠商技術員重新檢測，已經改善後，合格證明文件送本府。

許議員南豐：

環保署請合格……

謝局長瑞滿：

不是，電力公司請有執照的人員檢測，才能達到公權力。

許議員南豐：

他是合格技術員，經他檢查合格文件縣府是否也認為合格，若台電請的人檢查合格，環保局檢測人員檢查不及格，到底聽誰的？環保局人員有無拿到合格證書！

謝局長瑞滿：

有，我們有四位目測人員參與環保署委託大學舉辦的訓練。

許議員南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縣摩托車被罰得很厲害，很多機車行老板都花兩個禮拜時間赴師大工業教育系受訓練。

謝局長瑞滿：

這是政府政策。

許議員南豐：

有購車者向光億車行反映，每次檢查都不通過，被罰好幾千，車子欲退還車行，車行老板出示環保署委託師大工業教育系受訓之合格證明，他自行檢測是合格，怎會有雙重標準，摩托車剛起步和騎了一鐘頭的排煙情況不同，車行說：「山葉」都不會受罰，都罰「光陽牌」，老板叫苦連天，這標準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空氣污染有一條規定，被環保單位開罰單後，七天內要改善，如不改善要吊銷牌照，改善時必須請合格廠商替他們檢測，今後標準就是要拿檢測合格證明書，我們就取銷！

許議員南豐：

電廠排煙問題，他們請合格檢驗師檢驗沒問題，環保局還要不要處罰！

謝局長瑞滿：

我們認定它改善完成，今後若操作沒維修，再有違反空氣污染法規定，還是要……

許議員南豐：

七、八月電廠每部機組都在轉動，現十月用電量少、氣候較冷、風也比較大，機組排煙較淡，所以從十月三十一日

若罰到現在，是否每天還要檢查，我認爲去看一下，不要太嚴，睜一眼、閉一眼。

謝局長瑞滿：

目前他們還未提出合格證明文件，因此依規定按日處罰，

如果他們提出，我們認定已改善完成……

許議員南豐：

發電廠廠長現把辦公室座椅更換位置，剛好看到那根煙囪轉動，若冒煙不符標準即通知工作人員，他也很重視這問題，

這問題大家溝通一下，現是否有人向貴局檢舉，說黑煙把她所曬的白衣變黑衣服！

謝局長瑞滿：

台電是公營事業……

許議員南豐：

我不是要通融公營事業，我剛才還向司令官報告軍車排煙問題，若再這樣污染，議會要提緊急動議請軍方清理軍車排煙器。

謝局長瑞滿：

我們處理這問題非常謹慎，從環保局成立以來一直沒處理，這件是由省環保處執行。

許議員南豐：

是否請環保署代署長來一趟，大家溝通一下，既然地方要求台電電力供應充足，又要叫它符合排煙標準，在未興建

新電廠前，舊電廠應給予時間……

謝局長瑞滿：

我們都按標準執行，以環保局的立場，在它未改善取得合法證明文件前，我們若不按日連續處分，這違反規定，是否請貴會提案把標準放寬。

許議員南豐：

我們不是專家。

謝局長瑞滿：

即分舊電廠和新電廠二套標準。

許議員南豐：

環保規定有無新電廠和舊電廠？

謝局長瑞滿：

沒有。

許議員南豐：

那我們提出來是否會被環保署……

謝局長瑞滿：

據了解中央已再研究這問題，這樣可促成研究的時間縮短。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依日本標準，我們檢測的情形是合格，我們這邊不合格，在日本還是合格。

許議員南豐：

以日本這麼先進的國家，爲何我們的標準要訂那麼高？請重新研討澎湖特殊地區排廢氣標準。

五月份大會，討論主任秘書職合法性，議員和主任秘書都沒錯，

今天大家在研究法制，主任是上面派來的，議員提這問題

也沒錯，據我了解，你未來職務已有妥善安排，中國人講「合情、合理、合法」，看這張函寫的這樣，好像澎湖人天天在鬥爭，相信在座的都是老虎嘴、豆腐心，大家都沒深仇大恨，昨天聯合報刊載，林院長講：「現省籍情結日益嚴重」，我認為住在台灣島上的老百姓都要深切檢討，今天還有什麼省籍情結，主秘沒認真學台灣話講的不流利，但都聽得懂，我兒子、女兒台灣話聽不懂都講國語，不是講台灣話就有省籍情結，因多學習一種語言是好現象，這黑函要查，破壞澎湖人的團結和諧，這事在大會結束前可有著落？

曾副局長友信：

警察局盡全力認真調查。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兵強馬壯，可以明查暗訪、抽絲剝繭，相信會水落石出，警察局會不會有壓力！

曾副局長友信：

不會。

許議員南豐：

十一月二十五日閉會前會不會查出。

曾副局長友信：

我的心情和許議員一樣，希望儘快把這件事查清楚。

許議員南豐：

副局長的答復我很不滿意，警察局馬上組專案小組，副局長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刑警隊長、馬公分局長等，查出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果，給議會一個交代，每天查到什麼程度，向許麗音議員、藍俊昇議員溝通，這案並列入局務會報重點。

曾副局長友信：

可以。

許議員南豐：

破壞團結和諧的殺手就是這種黑函，請警察局不要打馬虎眼，這事關議員名節，寫這黑函的人國文造詣不錯，從大學國文系的先查。

陳議員進兩：

此時的心情很沈痛，前日敬愛的大家長離我們而去，王故縣長是一事親至孝的孝子，也是勤政愛民的好縣長，他在一生一直呼籲推行公墓公園化，也大力鼓吹火葬，他曾聲明百年之後要用火化，結果今天證實都依他的理念來做，也希望相關單位效法他的施政理念，大力推展火葬和公墓公園化。

感謝陳代縣長不嫌棄澎湖這麼小的地方，在縣長未來之前，我們或多或少耳聞您是一位很了不起的公務員，曾代理新竹市長，且在沒印信情況下，克服困難完成交接，雖然你代理澎湖縣長時間可能很短，依你平日為人及同仁對你的禮遇，相信代縣長也都體會到，更希望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克盡你的職責促進澎湖發展與繁榮。

目前學校營養午餐是否還在試辦階段！

丁局長振名：

學校午餐從民國五十三年開始已不再試辦階段。

陳議員進兩：

那現處於什麼階段？

丁局長振名：

以前是聯合國補助，現是自立午餐。

陳議員進兩：

依我了解，營養午餐工作人員都未納入編制。

丁局長振名：

對，還未立法。

陳議員進兩：

針對這些人員，希望局長多為他們爭取，以利生活安定，

目前這些人員都以臨時僱工方式聘請，待遇低廉，他們將一生青春、心力貢獻工作崗位上，年老時兩袖清風各自回家，生計連一點保障都沒有，局長認為呢？

丁局長振名：

學校午餐人員納編問題，曾建議好幾次，我擔任主任督學時，帶領午餐主辦人員到台灣參觀時，即建議希望把午餐

廚工納入編制內，同時學校也應有營養幹事或午餐幹事一類的編制，但因現國民中小學還沒這編制，必須透過中央修改才有辦法納編。

陳議員進兩：

現這問題進行如何？

丁局長振名：

早就建議多次，但上面一直沒辦法採行，學校編制表若未修訂，午餐的廚工就無法納編。

陳議員進兩：

營養午餐工作相當重要也很辛苦，他們沒安定的生活，即會鬧情緒，應儘早予以納編。

本縣迷你學校合併問題，本席也聽到一些不同的聲音，教育經費都由上級補助，補助越多越好，但本席不以為然，相當迷你的學校，對學童非常不利，且整個教育經費支出也未達預期經濟效益，有的學校僅幾十個學生，組團參加活動也沒成員，學童私底下也沒比較，我認為迷你學校的合併相當有必要，但合併工作相當困難，希望教育局對這事妥為研究辦理。

社會環境變遷後，很多工作幾乎有斷層現象，目前水泥工、鐵工不好找，將來教育要朝專業制度化，在適度的保障下，使社會上斷層工作有人才接替，否則將來很多工作勢必缺乏工人來做，現要找個工人都不好找，局長認為必要性如何？

丁局長振名：

社會各階層人才斷層問題，如朝高中、職學校的規劃，這脫離縣市政府教育局之國民教育職權範圍，但我們會俟適當機會向上反映，事實上中央也著手了解高中、職比例問題，以解決社會各階層人才問題。在國民中學方面，職業陶冶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除升學外還兼顧就業輔導，告訴學生若畢業後不繼續升學，應朝向職業方面，職業不分貴賤，同時做性向測驗，輔導他經就業服務站訓練中心專長訓練，有這樣的措施。

陳議員進兩：

目前台灣還缺乏專業的學校，將來在相關會議，有必要促請上級設立這類學校。

丁局長振名：

規劃職業教育體系，這是中央在規劃。

陳議員進兩：

政府高喊便民、利民，但本席發現地政法令很不合時宜，現拋棄遺產繼承權法令是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修正實施，第一一七四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欲拋棄繼承權，須於死亡兩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且要赴郵局投雙掛號存證信函，等收到回執再向法院申請拋棄，這程序非常擾民且傷財，一切手續約要一千多元，甚至有的央求代書辦理，又要花一筆代書費，在這兩月內，喪家要辦喪事，無心辦理產權問題，時間一過期，以後辦過戶或贈與，又要浪費各種費用，這情況非常不便民，勞民傷財，請地政科長在相關會議上，建議恢復原來繼承方式。

高科長華鴻：

財產繼承手續是民法上的規定，行政機關是遵守民法保障當事人權益，所謂二個月期限不是從死亡日算起，而是從繼承人知道繼承兩個月內要表示拋棄，拋棄權必須在兩個月內為之，若時間脫離過久，將來再拋棄就牽涉遺產稅、增值稅問題，所以政府在時間上有規定，民法是通用、廣泛使用的法令，行政機關行政權有一定的權限，民法規定兩個月時間是否太短，我們在適當時機可做反映，但若要行政權

限不遵守民法規定，目前在我執行工作上有所困難。

陳議員進兩：

若能延長一點時間也是可以。

高科長華鴻：

民法是通盤性，地政單位可做建議，至於修不修法是司法的權限。

陳議員進兩：

野狗撲殺是否有固定時間？

謝局長瑞滿：

一定有兩月是重點撲殺期，即每年五月和十一月份。

陳議員進兩：

這種作法不夠徹底，本席認為本縣野狗情形嚴重，繁殖迅速，滿山遍野都見野狗非常恐怖，若你們能力不足是否將經費移撥交由軍方派阿兵哥撲殺，阿兵哥在操練之餘撥出人力撲殺野狗，所以相關條例不甚完善，應適度修改！

謝局長瑞滿：

鄉市公所已擬定計劃要執行，我們馬上跟鄉市公所聯繫，

協調駐軍部隊辦理這件事。

陳議員進兩：

垃圾回收工作進行如何？

謝局長瑞滿：

我們積極推動，但因目前本縣設置回收站並不踴躍，只有兩家，且是剛起步，所以僅能回收鋁罐、保特瓶、鐵罐，其他……

陳議員進兩：

本席認為他們並不做回收工作，純粹為謀利益，保特瓶底部要凹的才算，其他不算，這種要收，那種又不收，回收工作不切實際。

謝局長瑞滿：

其他不是保特瓶就是塑膠類，現研究保特瓶同一材質就全面回收，包括惜福基金會現都在研討。回收工作在台灣剛起步，很多缺點我們都逐項改進檢討。

陳議員進兩：

回收工作不落實，應立即改善，使執行上收事半功倍之效，本席收集一大桶保特瓶，卻知找誰回收，有心響應這工作，但有時心有餘力不足。

謝局長瑞滿：

可透過小朋友的管道帶到學校回收，另鄉市每月都有回收日，現也是宣導階段。

陳議員進兩：

本席到現在還不知道要找誰回收這些保特瓶，我有心配合，但不曉得怎麼做，環保局要特別加強宣導。

謝局長瑞滿：

再繼續檢討。

陳議員進兩：

許技正萬昌平常表現可圈可點，希望代理縣長予以調昇！

陳代縣長丕勳：

已經報了。

陳議員進兩：

澎湖砂石取得問題非常嚴重，這是建材必需品，一些包商鋌而走險盜採，如林投盜採情況非常嚴重，那麼美麗的沙灘，竟為包商因建設需要盜採的面目全非，令人不忍目睹。據悉本縣沙質無法達到高品質建設標準，是什麼原因？

許代局長萬昌：

關於澎湖沙石材料品質問題，主要是含鹽份和細度問題，硬度夠但比較細，這兩問題在混凝土材料實驗來講，對強度比較有影響，鹽度會降低強度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細度不夠強度也會降低。

陳議員進兩：

這種影響品質情況下，砂石仍相當嚴重缺乏，應採什麼作法彌補？

許代局長萬昌：

沙量在澎湖來講，確實比較缺乏，因有些海岸禁採。

陳議員進兩：

那石子呢？

許代局長萬昌：

澎湖的石頭很多，但採的地方很少，相對數量還是有問題。

陳議員進兩：

現有無針對這問題擬出徹底解決方針！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曾就這問題討論，找現有公地開放採取，但找公地若

對當地有影響，當地老百姓就會反對。

陳議員進兩：

絕對都有反對的。

許代局長萬昌：……

……所以這問題我們很困擾，如以私有地申請，通常我們都會

核准，若公有地就比較困難。

陳議員進兩：

就地取材這是治標辦法，有無想出治本的辦法！

許代局長萬昌：……

治本辦法就如陳海山議員所提，希望從對岸「大陸」運送

砂石材料，這方法很好，但目前還未開放兩岸通航。

陳議員進兩：

所以可行性不高，若從台灣本島呢？

許代局長萬昌：……

……台灣本島是可行，有很多業者探討這方向。

陳議員進兩：

……有沒有人提出具體申請？

許代局長萬昌：……

……有人在問，但還沒申請。

陳議員進兩：

……若提出申請，貴局會准嗎？

許代局長萬昌：……

……會大力支持，但航線問題權責在港務局，不在縣政府，我

……們會儘量和港務局協商促成這案。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進兩：……

……一直就地取材，我認為非上上之策，地方提倡發展觀光，

也經交通部規劃為風景特定區，但包商盜採砂石破壞自然

景觀，怎麼發展，這情況要未雨綢繆，不要整個澎湖被挖

得千瘡百孔、面目全非，探討已經太慢，有提早研究之必

要。

希望教育局知會各學校，在上、下學時間，學童在路程上

一定要守規矩，儘量靠邊行，現發覺市區這幾所學校，郊

區也有但情況沒那麼嚴重，每逢上、下學時間，一窩蜂整

條路都被占掉，有的三五成群、有的比肩齊步、有的騎脚

踏車，交通看起來非常亂，教育單位應注重這問題，以保

障學童上、下學安全。

請問食品罐頭屬何單位管理？現市場很多罐頭標示日期都

已過時，依法不能出售，我聽朋友反映，很多生意人推銷

充作喪事罐頭塔，這情形如何處理？

陳局長友邦：

……過期食品屬衛生局管理，民眾若發現可向衛生局檢舉，我

們對販賣商店會做適當處分。

陳議員進兩：

……這情形應透過輿論界報導，否則民眾不了解，誤食過期罐

頭，會影響身體健康。

陳局長友邦：

……我們會做宣傳，平時對商店、市場也會稽查，相信每位生

……意人都知道過期食品不能公開買賣，有可能……

陳議員進兩：

加強宣導，若買到過期罐頭，即向衛生局檢舉，衛生局針

對這問題了解罐頭流向慎重處理。

陳局長友邦：

可以。

陳議員進兩：

農保是否屬農業科職權範圍？

洪科長松棟：

我們是輔導單位。

陳議員進兩：

農保在試辦中，法令多次修正，投保人不太了解，又未通

知投保人補辦手續，有多人在發生問題後，才曉得已喪失

農保權益，民眾認為不合情理，如戶籍遷出再遷入就喪失

資格，另外夫妻配偶加入後，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配偶

要再重新辦一次，否則也自然喪失資格，上述情況投保人

都不知情，且目前保費都溢繳，發生這情況後，溢繳的錢

應退還，結果也沒退還，另喪失投保資格後，應通知停止

繳費，好像也沒做，影響投保人權益至鉅，這些問題農業

科應適度反映！

洪科長松棟：

現有些老人為參與農保，人在台灣，戶籍遷回來辦理農保

，若戶籍留在澎湖是沒問題。

陳議員進兩：

要確保農保資格。

洪科長松棟：

但他又遷到台灣。

陳議員進兩：

法令明定，我們不反對，但要通知投保人，否則他們認為

權益受損。

洪科長松棟：

請農會列舉有關法令規定……

陳議員進兩：

現農保問題相當雜亂，有必要……

洪科長松棟：

加強宣導讓他們知道有這些規定，觸犯即喪失權利。

陳議員進兩：

地政事務所所做的測量，一般百姓感覺沒有一定標準，張

三測一種標準、李四測又是一個標準，在科學儀器發達的

情況下，有關測量問題能否妥善改進？

高科長華鴻：

程序上是測量結果若老百姓覺得不公平或技術上有瑕疵，

可再提出一次，第二次由縣府輔導派員再測量，如果兩次

結果仍不同，則必須請省政府技術員來支援，確認那一測

量是對的，第二部份……

陳議員進兩：

省政府技術員一定百分之百準確嗎？

高科長華鴻：

省政府測量員都是高水準且經驗相當豐富。

陳議員進兩：

爲何會發生這種情況？

高科長華鴻：

第二部份是技術上問題，現所使用地籍圖是日據時代測量的，這地籍圖沿用已七、八十年時間，八十年前是以人工測量，那時的技術科技跟八十年後今天相差很遠，另土質也受氣候連帶影響有些鬆弛，以致有差距，目前測量所用儀器都是光測儀器，不用測量，光發射出去反過來就知道距離多少。

陳議員進兩：

但我認爲往往在開始測量時，定位即沒一定標準，有偏差，量出來也偏差了。

高科長華鴻：

測量依經緯度有三角測量、道線測量、圖釘測量，這是過去科技，目前科技是用衛星定點測量，把儀器又在這點上，然後向天空衛星有反光的光普測器，馬上告知這點位置在那裏，我們苦惱是八十年前測量成果與現新科技測量來比，八十年前的成果有問題，現大家都說測量人員測量不好，但其中的苦惱，只有我們本身知道，做主管的知道，有時我們向民眾解釋，民眾也不能接受；最後在可容納的誤差範圍內，儘量調整把誤差減到最低限度，若民眾提出誤差太大問題，就請省政府來支援。

陳議員進兩：

本席前次大會要求地政事務所，購買工程車配交測量員使

用，買了沒有？

高科長華鴻：

行政上作業，王前縣長、財政單位都支持我們，有這財源，現程序上需提這次大會通過後，財政科先墊付，馬上就購買。

陳議員進兩：

要儘快，測量人員頂風冒雨且抱著大包小包儀器相當辛苦。林投公園新開闢那條道路又做停車場，本席覺得多餘，且那條路路面很高出入鄰近農地不方便，造成很大民怨，且目前停車場幾乎沒車停放，何必再花這大筆經費開闢新停車場，人都有惰性，停車場設置那麼遠，要他們停在那裏更不可能，甚至受章恩颶風侵襲，枯死樹根還未除掉，半項建設都沒有，林投公園應整體規劃、開發，結果東做一點、西做一點，經費都白花了。

林投大排水溝出口很困擾，當地居民屢次向建設局抗議，建設要如何解決？

許代局長萬昌：

目前林投計畫道路是根據風景特定區計畫來做，計畫道路的開闢對現有地形有些影響，造成旁邊田地高差問題，我們已做兩斜坡道改善。至於排水問題因沒排水溝是很嚴重，我們也實地了解，現正依現有鄉市排水計畫做改善。

陳議員進兩：

準備何時施工？

許代局長萬昌：

排水問題因牽涉風景特定區整個景觀上的考量，若用明溝排水整個沙灘可能破壞掉，現預定做暗溝，但又怕被沙灘埋掉，目前很不好處理，後來又想到以抽水方式排放，但又牽涉抽水機維護管理，這問題還要和住都局好好研究一下。

陳議員進兩：

要研究多久？

許代局長萬昌：

若經費已列，當然要請專家來解決這問題。

陳議員進兩：

希望儘快。當地居民覺得這問題相當嚴重，許代局長應有現場了解。

還有林投公園劃為風景特定區後，一些民地也編入，現民地動彈不得，不能使用也不能蓋房子，一道法令全部綁死，地主權益受損很大，曾經也有地主向本會陳情，既規劃要做，應先編預算征收民地，否則私有地被限制不能使用，會造成民怨，這問題陳代縣長要特別關照，向省、中央單位反映。

陳代縣長丕勳：

我們來反映。

陳議員進兩：

台灣那幾個機場有做鄰里回饋工作？

陳代縣長丕勳：

陳議員進兩：

有高雄小港機場，其他我就不太清楚。

高雄小港機場回饋工作怎麼做？我認為馬公機場有必要做回饋工作，尤其鄰近大城北，王故縣長、副議長及本席參加大城北村民大會時，就有好幾架軍機起架，不得安寧，村民多人反映，已造成多人重聽，有的甚至耳聾，且飛機聲吵得長途電話無法接聽，他們大聲疾呼，處在那種惡劣環境，北邊有油庫、南邊是營區、西邊是雷達站，有如居住在定時炸彈的環境，這情況難道沒必要回饋他們嗎？

陳代縣長丕勳：

我們反映民航局。

陳議員進兩：

過一陣子可能又開放夜航，村民非常恐慌，要求做適當回饋，如房屋稅、地價稅減免、電話費予以優待、當地居民乘坐飛機給予優待。否則就遷機場或遷村，但這都不容易做到，機場要遷到那裏？填海談何容易，遷村雖比遷場來的容易，但也非易事。所以剛才所講的幾點回饋作法可提前解決，他們心裏會有溫馨的感覺，至少不會認為被政府遺棄活在人間地獄。

西溪村有幾個村民蓋房子，就因機場航道問題而限建，要蓋房子會同軍方好幾個單位，且這幾個單位又不好請，當地居民痛罵，到底他們活在什麼世界，口口聲聲落實民主政治，結果遭遇的比共產主義還惡毒，他們心裏很不滿，他們離航道這麼遠，竟然還不行，各位可能到過香港，啓

德機場附近全都是高樓大廈，難道就影響飛機航道嗎？台灣駕駛員比他們笨嗎？本席認為這待遇很不平等，回饋工作又心不甘情不願，難道澎湖機場鄰近的這些居民，就有義務接受這不平等待遇嗎？陳縣長很難得代理澎湖縣長，將來在省、中央方面，希望透過各種管道為澎湖百姓爭取。

陳代縣長不勸：

陳議員對我的勉勵非常感謝，對機場附近居民受到困擾希望有所回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電話費、機票折扣優待，這意見很寶貴，但我們須先加以研究，究竟回饋的範圍有多少，地價稅、房屋稅怎麼減免，請建設局研究後做一建議案及映中央！

陳議員進兩：

謝謝，希望動作要儘快，民眾已遭受好幾十年的困擾，且機場又要擴建，是否一併研究辦理。

湖西地區大哥大、呼叫器信號接收不良，有一天本席在朋友家，當場嘗試呼叫三次都不通，另大哥大訊號收取率相當低，如何改善？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是協調單位，這案向電信局反映了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是否能在湖西地區設一發射台？

許代局長萬昌：

再向電信局反映。

陳議員進兩：

湖西的費用並未少繳，有繳費就應享受權益。

自來水水塔是否定期清洗？

許代局長萬昌：

自來水水質前陣子很多民眾反映不佳，我們也反映自來水公司。

陳議員進兩：

是否有定期清理蓄水塔？現所用的水還經蓄水塔再放流出來！

許代局長萬昌：

不一定，有的是從成功抽水站直接加壓出來。

陳議員進兩：

我看蓄水池都沒清理！

許代局長萬昌：

我不太了解，再問自來水公司。前陣子自來水水質不好，我們向自來水公司反映，他們說明：因都抽庫底的水，所以比較髒，淨水廠來不及過濾，最近因雨量比較充沛，抽的水比較乾淨，所以最近水質比較好。

陳議員進兩：

這為全縣民眾健康著想，應特別注重水質，若沒清理，要做反映。

鄉村旅台的人很多，一些老舊房子任其風吹雨淋、破爛不堪，影響觀瞻甚鉅，相關單位能否鼓勵整修或編一些補助款鼓勵拆除，這經費應不大，這工作若能落實透過管道宣

傳，必使整個村莊看起來氣象一新，尤其這些房子往往被歹徒利用作為販毒、走私槍械藏匿違禁品的最佳場所，反正無人認領，這情況有必要注重，是否建設局主管？

許代局長萬昌：

鄉村老舊房子，前陣子貴會有反映，我們通函各鄉市公所，請他們查報舊屋是否需要改建或拆除，但查報的效果很不好，因這牽涉個人產權問題，以至老房子仍置著。

陳議員進雨：

有專款補助，反應應很熱絡。

許代局長萬昌：

反映的資料到底多少，我們才能跟……

陳議員進雨：

是否事先評估，那村莊特別想做，就從它開始推行做個示範。

許代局長萬昌：

這也可以。我們跟住都局洽商，舊屋怎麼補助改善、翻修。

。

陳議員進雨：

現村莊很多老舊房子沒人住，隨時有倒塌之虞，岌岌可危。

。

許代局長萬昌：

很多是產權問題，民眾不願把老房子拆掉。

陳議員進雨：

有的已經倒塌了！

許代局長萬昌：

雖倒塌但有的找不到屋主。

陳議員進雨：

透過村里長或社區理事長查詢應找得到，倒塌嚴重的甚至可透過村里理監事拆除，房子界址訂好，專款補助拆掉，然後僱工以磚石圍起來，地面稍微整地一下，看起來一定美觀、清新。

許代局長萬昌：

沒錯，但要先查報，所有權人是誰，先讓我們知道。

陳議員進雨：

全部評估後，村莊意願到什麼程度，建設局若認為他們意願高可以支持，即專款補助他們來做，整個村莊景觀定會煥然一新，另外鼓勵興建「古厝」民俗村以發展觀光，如九族文化村充分突顯原住民文化特色，宣導一下，若有村莊願意的話，可朝這方向來做。

許代局長萬昌：

二崁村就朝這方向來做。

陳議員進雨：

我認為有必要，且相關單位可幫忙設計，使古厝充滿古色古香，以提昇觀光品質，讓遊客知道澎湖先民住什麼樣房子。

林投公園接受環保局贈送一部沙灘車，那部沙灘車有無用過？

謝局長瑞滿：

用過幾次。陳議員進兩：

我想是試用幾次而已，我認爲這作法非常不當，浪費公帑，雖是上級送的，希望要符合實際需要，當然各種管道項目不同，但若不符實際的寧可不要，擺在那裏不使用任其腐爛，倒不如要一部掃街車，馬公市馬路灰塵相當多，市公所又沒能力清掃，這也是環保工作，局長研究看看到底怎麼做，我認爲掃街車油料及各項費用相當高，但在文明社會有存在的必要，現馬公市灰塵滾滾滿天飛。

謝局長瑞滿：

馬公市有一部掃街車。

陳議員進兩：

但我沒看到他們使用，是捨不得用怕損壞或用不起！

謝局長瑞滿：

油料費太高，所以採重點使用。跟沙灘車一樣，當時也不易爭取，沙灘車爭取來以後，湖西鄉說油料費太高，所以使用頻率不高。

陳議員進兩：

嫁女兒要附一點嫁粧，爭取公物也要衡量自己無維護能力，設立漁港管理站人員亦是一樣，自己不先評估，先用再說，結果造成很大困擾，湖西鄉亟需一部路燈維護車，換一部給湖西鄉不是很好嗎！替我們設法一下，數目不很大。

鄭科長長芳：

王前縣長在縣務會議交代各鄉市把計畫送縣府，到目前為止還未看到鄉市計劃，但據了解有些鄉市透過管道已爭取到省府全額補助，建設局比較了解。

許代局長萬昌：

馬公、西嶼、白沙是省府全額補助，後來請各鄉市公所依循這模式再爭取，湖西也報了。

陳議員進兩：

准了沒！

許代局長萬昌：

沒准。

陳議員進兩：

馬公、西嶼有准？

許代局長萬昌：

他們是先前報的。

陳議員進兩：

馬公市已有一部，再一部就有兩部了。

許代局長萬昌：

就補助這一部，馬公和白沙。

陳議員進兩：

馬公這部時間多久？

許代局長萬昌：

這部可能已不能用，才再爭取。

陳議員進兩：

用幾次就壞掉了！

許代局長萬昌：

我不清楚，陳議員也可透過管道爭取。

陳議員進兩：

我不是行政首長，在這裏質詢就好像狗吠火車，要透過什麼管道？

許代局長萬昌：

我們向省爭取，因縣財源拮据。

陳議員進兩：

向那裏爭取都不管，但要注重湖西，湖西鄉的路燈也不少，馬公市除外就湖西鄉數量最多，很需要一部維護車，是否縣府自己編列，這樣比較快！

鄭科長長芳：

這案我很重視，但若能向省府爭取，請建設局再麻煩一下，若爭取不到，再設法補助他們。

陳議員進兩：

請問水往高處爬或低處流！（許局長答：低處流），但本席最近發現一些人行道排水溝、排水口在墊高，如何排水？

許代局長萬昌：

大概那幾個地方我們反映一下，目前都市道路開闢由住都局辦理。

陳議員進兩：

今年暑假做的這幾條人行道，治平路我覺得奇怪，人行道中間挖了一個排水洞口，排水口比人行道高，必須積水盈

尺才能流入排水口，這到底是設計不良或施工錯誤，因本席反映不到省單位，特藉這機會請建設局轉知一下。

許代局長萬昌：

人行道與路面分別排水。

陳議員進兩：

人行道排水口應平面且在較低地方！怎凸出在地面上，這樣怎麼排水！會後本席帶你實地看一下，到底是設計錯誤或施工不良？

許代局長萬昌：

這案看市公所驗收沒有，請他們再改善！

陳議員進兩：

再怎麼笨也不可能設計這樣，應是施工不良！

再向市公所反映！

陳議員進兩：

我說的是實在話，絕不污蔑，帶你實地看後，你就了解是否事實。

文化中心書畫怎麼收藏？

劉主任丁乾：

本中心有一典藏制度，各界贈送書畫都列卡典藏，圖書組旁有一空間，專門收放反界贈送書畫。

陳議員進兩：

保存是否一定不會壞掉！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劉主任丁乾：

除了精裝書畫外，還有普通書畫，像日曆畫

定期拿出來曝曬一下！

陳議員進兩：

怎麼可能，數量那麼多，文化中心多少成員？

劉主任丁乾：

儘量來做，至於內部有關設施還要再加強，這方面目前稍

微欠缺一點。

陳議員進兩：

若政府機關對某字畫有興趣，可否寫借條借來掛或出租！

當然民間機關是不行！

劉主任丁乾：

非常樂意，簽縣府核准後才可。

陳議員進兩：

還要縣府准？

劉主任丁乾：

警察局因警政署長官來，向我們借十幾天。

陳議員進兩：

消費合作社是否縣府本身經營？廳舍是縣政府提供或向縣

府承租！

夏主任福雲：

是縣政府免費提供。

陳議員進兩：

地價稅、房屋稅是否也縣府繳納。

夏主任福雲：

當初為公教人員福利，免費借給他。

陳議員進兩：

帶給公教人員多少福利？他們有沒有賺錢？

夏主任福雲：

目前維持收支平衡。

陳議員進兩：

我不相信，這段時間對公教人員有何回饋。

夏主任福雲：

主要是物品較便宜。

陳議員進兩：

便宜到什麼程度，有否比漁會、農會超市還便宜？

夏主任福雲：

比一般物價還便宜，尤其是奶粉類、日用品。

陳議員進兩：

一般比較有沒有比他們便宜。

夏主任福雲：

有。

陳議員進兩：

我不相信剛好收支平衡，租金都不用繳。

夏主任福雲：

不是租用是借用。

陳議員進兩：

沒租金，最起碼房屋稅、地價稅要由他們繳納，這是營利

事業啊！

夏主任福雲：

它不屬營利事業，屬消費合作社型態。

陳議員進兩：

縣政府可否收回自營？

夏主任福雲：

目前由每個消費合作社共同……

陳議員進兩：

聽說有外縣市已收回自營！

夏主任福雲：

有這情況，當初我們考慮和台灣環境不同，消費量和成本也做過比較，且澎湖運費由全聯社負擔，若單獨經營，恐怕運費要加入成本，這樣經營恐怕……

陳議員進兩：

收回自營沒有信心！

夏主任福雲：

我們認為由全聯社經營比自己經營要好。

陳議員進兩：

龍門、白坑建兩座老人亭，卻半途而廢，如何善後？

許局長文東：

這不是民政局辦理！

陳議員進兩：

民政局交給鄉公所發包的！

許局長文東：

那可能是零星工程，不過我對這件事不甚了解。

陳議員進兩：

了解一下，從去年蓋到現在，老百姓都在罵了！

丁局長振名：

游泳池今年夏天營運情況好不好？

從八十年七月份到今年六月份，營運收入共五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元。

陳議員進兩：

有沒有賺錢？

丁局長振名：

政府體育設施不以賺錢為目的，沒作成本分析。

陳議員進兩：

若數成本內部的一些設施要充實一下，有成人及幼童二處泳池，救生員二位夠嗎？且救生員三百六十五天都不休假嗎？這問題你要注重，若數成本救生員多僱幾位！

丁局長振名：

救生員薪資是編列公務預算，不由收費支出。

陳議員進兩：

實際情況了解一下，若有需要請增列。

丁局長振名：

財政方面有辦法支援，人員編制越多越好。

陳議員進兩：

暑期是使用尖峰時段，玩水的人很多，應增聘幾位。

丁局長振名：

每天開放三場非全日開放，第一場早上六時——八時三十分，第二場中午一時三十分——四時三十分，下午一場五時三

十分——八時，其餘時間不開放。

陳議員進兩：

游泳的人很多，有成人及兒童游泳池，二位救生員忙不過來，暑期可以打工方式聘請。

丁局長振名：

由體育場了解實際情形，在尖峰或淡季沒人的時候，把人員做適當調配，請場長研究。

陳議員進兩：

龍門加油站何時施工，預算不是下來了嗎！

洪科長松棟：

連繫結果，今年八十二年度可以做。

陳議員進兩：

追蹤一下確定日期，讓當地漁民高興一下。

三號道路拓寬後，整個路段需增設一部公用電話，很多旅客反映，在郊區道路中途要找一公共電話都找不到，將來一號道路也要拓寬，向電信局反映一下。

許議員麗音：

本席在此公開聲明：民主殿堂貴在真理越辯越明，是非曲直自有社會公評，新聞媒體亦不拒絕讀者投訴、意見反映管道暢通無阻，而今竟仍有下流小人不思正途反映意見，亂投黑函，藉不入流的技術遂其抹黑打擊本會同仁目的，麗音與本會同仁除唾棄不齒其作法外，特提供新台幣十萬元，作為揪出製作黑函獎金，以匡社會風氣。辦法：(一)以電話或書信提供本人或本會皆可。(二)何人於何年何月何日

投寄黑函。本席不喜歡遭人隨便污蔑，有事實可公開辯論

，不相信澎湖不及十萬人口，黑函滿天飛竟然查不到，那就只有兩種可能：一、選舉期間國民黨插手，若這次國民黨再敢插手掩蓋這件事，我這一輩子在任何場合和國民黨沒完沒了。二、警察局若礙於特權不敢辦此案，我向警察局嚴重抗議，我今天提供十萬元懸賞，那黑函也指議長放任我們在這瞎搞，污蔑議會，應由議會再提撥十萬，追查寫黑函的人，本席相信這人不會原形畢露，以正視聽。澎湖民主政治要步上正軌，不能藉選舉惡意打擊別人。

許議員南豐：

目前一切講法，剛才許議員說懸賞，在法的立場可不可以？不要到時又不敢辦！

曾副局長友信：

可以。

許議員南豐：

希望你們儘速向許議員領這十萬元！

曾副局長友信：

這是給提供線索的人。

許議員南豐：

若沒人提供線索，警察破案也是照顧。

曾副局長友信：

警察不能領！這是給一般提供線索的民眾。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會懸賞十萬元問題，再和議長溝通。

張議員再扶：

代縣長來澎湖是做客，總質詢時間，很多同仁對你持肯定看法。現談談本席對你的看法，我認爲省府人才濟濟，什麼人都不派，就派陳縣長來澎湖代理，可見你都是臨危受命擔大任，你有比別人更突出的長才，據資訊顯示，你從事公務長達四十多年，像壹芝一樣，您父親也是飽學詩經的學者，才取您這名字，宏大又有績效。

代理縣長期間可能只三個月，依你對澎湖的了解，本席給縣長十分鐘，請指示澎湖明日要走那一條明路！

陳代縣長丕勛：

張議員對本人的勉勵非常感謝，我從事公務四十一年，在民政廳一直沒離開過，所以對地方稍微會陌生一點，我唯一到縣市就是七十三年代理新竹市長三個月時間，這次是第二次離開民政廳到澎湖來，我來之前因職務上的關係，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沒到縣市來，我在民政廳擔任七年多的主任秘書，所接觸是民政廳方面的業務，澎湖我有來過，但都因公務，來的時間都很短，所以對縣政還不太了解，但這幾天來我儘量學習，非常感謝有機會在此向各位議員討教，這幾天各位議員對我很愛護，所提出的問題不一定要我答復，但我聽了以後大體上多少有些概念。

剛才張議員要我對澎湖今後走向表示意見，我們了解澎湖縣在二十一縣市是比較貧窮的一縣市，也是一海島縣治，離島非常多有六十四個島，經濟上的發展比較困難，今後澎湖發展應走兩個方向：

一、開發觀光事業，澎湖的確有很多值得觀光，開發觀光事業有幾個要件：(一)交通要順暢便利，讓大家可以順利到這觀光，縣內交通也要方便，讓觀光客有很好路線可走。(二)必須了解澎湖觀光資源，這是縣府必須要做的事情，規劃開發觀光資源，且不妨鼓勵民間投資。(三)對外加強宣傳，以吸引觀光客來澎湖，促進地方的經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

二、澎湖是一海島，水產資源豐富，怎樣加強漁業發展，漁港建設和漁產品加工廠設立，從這方面努力，對澎湖經濟多少有幫助。

我來澎湖沒多久，我大體上想到的就是這些，至於縣政必須建設的有很多，我們會盡全力推動。

張議員再扶：

縣長來此短短三個月，在行政上首要完成前王縣長未完成的工作，本席提議若合適建設案，還是希望縣長帶回民政廳透過管道向中央力爭，對澎湖還是有幫助，一窮縣有如一窮人，俗云：一富在深山有人知，窮在隔鄰無人問。——這是古有明訓，屢試不爽，中央政府大力建設台、澎、金、馬，倡導城鄉場銜發展，追溯歷史淵源，澎湖群島在歷史上占很重要地位，澎湖遭受兩次外侮，兩次內戰，外侮即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先總統蔣公驅逐日本人，在台灣方面說台灣好，在大陸說清朝好，在台灣說國民黨好，在大陸的共產黨說共產黨好，但到現在比較國民黨確實很好，豐衣足食大家有目共睹，我不是捧國民黨，這是不爭事

實，我們有這麼長遠的歷史，但在建設方面落後台灣一、二十年，這對澎湖人很不公平，為何建設投資方面落後台灣這麼多，我們心裏質疑，現舉事實大家做一研討：

一、在本會第十一屆據理力爭和全體民眾抗爭下產生一席縣籍立委，當初本會同仁提這議案，是因各地都有草根性立委，只澎湖沒有，如有草根性立委，今天澎湖可能會比人家更好，或跟台灣並駕齊驅同步發展，但已經兩年多了，只能在某方面很方便，但以大局來說，還是不了了之，最後演變為國民黨打國民黨，縣長是選委會主委，澎湖選出來的立委，希望他能服務澎湖，希望澎湖明天比今天更好，但還是為自己私利鬥爭，這樣的立委對澎湖貢獻有多大？

二、第九屆、第十屆就有人推動設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議案，但推動不了，至第十一屆在全體民眾及議會同仁推動下終於產生。

三、在前林省議員據理力爭下，澎湖港口碼頭得以擴建，沒有好的港口、飛機場，海、陸、空交通都不發達，談什麼發展澎湖！

基於這幾點，甚至上屆本會還有同仁提出廢縣議案，乾脆歸屬高雄市變成區，縣長改為區長，議員變為區代表，學者、專家也認為澎湖窮，沒辦法發展，無奈至氣餒要廢縣，中央不重視我們，窮縣講出來的話，人家不理，所以提出廢縣的人，不見得是打擊澎湖，他是要澎湖好。縣長也許認為本席誇大其詞，但綜觀十二大建設、十大建設、六大建設，澎湖通通跟不上，如：

(一) 建議本縣設立賭場，以利自救，學者、專家全體縣民都有共識，但上級輕描淡寫：「賭場妨礙善良風俗，澎湖地理環境不適合開賭場。」

(二) 海洋博物館，我們擁有天然資源，什麼條件都具備，但最後澎湖還是落空，這是中央沒照顧澎湖。

(三) 醫療設施，今天澎湖人發生中度車禍都要以直昇機送本島，連腦部掃描設施都沒有，縣議會無法監督省立澎湖醫院，後來在本會據理力爭下，基於省立澎湖醫院無法替澎湖做完善服務，院址又位於市中心，妨礙市區發展，將院址遷往郊區，但到現在遲遲無法發包，就因有人搞私人利益，他到郊區便宜購買一大塊土地，然後以高價賣給衛生處圖利，當然這事實沒有顯示，為何今天省立醫院還沒辦法遷址，原因在此。我們並非空穴來風，這有消息來源，現在本會有幾席敢講，他就認為這個人不好，我認為當民意代表、公職人員就要秉公處理，假公濟私本席不允許，我不是打擊他，因這是分外之財，且影響澎湖發展。

四) 電廠也是人為因素，導致電廠遲遲未能興建，當初廠址已經找好，只有幾戶不肯，本會同仁吃裏扒外帶動民眾來議會抗爭，當時歐縣長在行政手腕上不強硬，結果搞到最後沒下文，台電已購買百分之七十土地，去年最後一次在台北開會，本席也參加，營建署說：「沒有一魚兩吃的」，台電既然在那買土地，為何沒辦法溝通建廠，百分之七十土地是台電的，為何不建廠？為何要搬到

烏泥，還要和軍方協調，土地還要高價購買，這都是在不平衡的情況下，導致電廠沒辦法產生，所以澎湖今天沒電，要罵那一個人，自己眼睛長亮一點，我不刻意攻擊那一個人，假使本席說這席話，又得罪人家，說通通是我一人在搞，我也順其自然，公道自在人心。縣長沒到澎湖來，就沒辦法聽到這席話，你也沒辦法辦他，不過希望將來你在向中央爭取時，不妨講出實話，澎湖有這種需要，不妨來投資。

(五)海底隧道，中央投資澎湖，未能達成城鄉一致目標，說缺乏技術沒經濟效益，若海底隧道建成，今天海陸空交通及經濟成長一併解決，且堪稱東亞第一件鉅大工程，不會比日本海底隧道差，建議海底隧道從布袋到龍門，因只相距二十一海哩，若沒人全力推動，一百年後還是等於零，專家評估經濟效益不夠，政府投資大把錢根本無法回收，本席認為政府應疼惜離島老百姓，投資並不一定要回收，歐美先進國家即是如此，老百姓賺錢、經濟成長等於政府回收，這是我們的心聲。海洋博物館，我們爭取不到，為我們建一小型水族館，這屬軟體供教學之用，推動地方建設腳步我們確實太慢了，今天本會在此溝通討論，職責所限管道無法通達中央，還得通過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朋友，要求他們建請中央投資澎湖。縣政府是行政機關要邁開腳步推動澎湖建設，要不然我們爲了澎湖好就抗爭，有好幾件大事都在抗爭情況下因應產生。

另省立澎湖醫院遷建問題，鼎灣是台澎金馬最新式監獄，這對澎湖人是一種侮辱，不給地方建醫院，卻建一座監獄專門關重刑犯，這是侮辱澎湖人，身爲澎湖人就可提出反駁，澎湖人發生車禍、中風都要用直昇機後送台灣醫治，談什麼建設澎湖，既不建醫院，不好好照顧澎湖，就不要將新型監獄建在澎湖。另與監獄一樣對澎湖而言是恥辱的精神病院，花了五、六千萬經費，請問衛生局長，現收容幾個病患？

陳局長友邦：

二十幾位。

張議員再扶：

擬定計畫應把眼光放遠，爭取這五、六千萬不如爭取建一所設備完善的醫院。本縣沒大型工廠，沿海資源復枯竭，人口外流嚴重，我們應自己衡量一下，擁有豐富資源，海菜卻到日本加工後再賣給台灣，中央學者專家難道不知道澎湖有這資源嗎？政府應大力輔我們，日本每年都到澎湖低價收購紫菜、海菜，加一點醬油、味素再回銷台灣，來回賺兩次錢，澎湖人只有目睜睜，人口豈不外流！今天社會結構不一樣了，報禁解除了，民主腳步邁開，黨禁也開放了，非一黨獨大，選區太廣掌握不到，所以立委選舉劃分小選區，依個人看法係比較好控制，以前民風保守，那單位叫你怎樣就怎樣，現在民主時代，什麼話都擺在檯面上講，沒辦法控制局面，就有辦法修改憲法，把地方搞得不能不類，各鄉市代表只要任一屆就可選議員，前

幾屆的縣議員素質相當高、涵養相當好，因是大選區選出，要具備人才、錢財才有辦法參選，澎湖以前的建設也不輸現在，現民主腳步邁開，個人可充分發表言論，卻未替澎湖做些什麼出來，我認爲澎湖沒進步反而退步，澎湖具備的條件是夠，只是缺少管道，王令麟立委曾提議以澎湖做海峽兩岸中繼站，要赴大陸、歐美要到澎湖再轉別地方，這建議很好，但隔天報紙馬上報導有礙軍事，有國防才能保障安全，我們皆有此共識，但以軍方的因素，使澎湖無法發展，我認爲也不恰當。澎湖是台灣、金、馬的跳板，地位相當重要，澎湖不保，台灣也無法存在，更不必談金、馬。

非都市土地南區分區使用編定，到現在仍沒下文，這都是中央法令統一未能因地制宜，對澎湖人很不公平的地方，要我們比照台灣實施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造成王縣長就任後三月五日在縣府第二會議室淚灑會場，誓言爲澎湖抗爭到底，立委、省議員都認爲這是惡法，對澎湖不公平，後來也沒下文，坊間還流傳他們三人要脫離南區分區編定，是要方便炒地皮，結果澎湖土地真的暴漲。請教高科長，那次會議後，非都市土地計畫編定，你們爭到什麼程度？才不愧對王故縣長淚灑會場心意！

高科長華鴻：

政策性擬定的區域計畫，地政單位執行下游事務工，王縣長就任後，對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覺得對澎湖地區不合理，我也覺得澎湖土地在農業上使用，並沒什麼高價值，實

施區域計畫對澎湖不太適合，我們循行政管道及民意代表共同向中央反映，中央就這問題也做研究，在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內加入二十七條之一，指澎湖是特殊地區，可另外訂一管制規則，當條文增列通過後，縣裏就依這管制規則擬定一辦法，省政府很支持澎湖縣這訴求，最後一次會中央否定，認爲這是國家土地政策，以後我們再繼續爭取，現內政部把管制規則授權台灣省政府，由省府擬定再報請內政部核備。這管制規則目前的爭議性，假如由省府擬定，變成省法令必須經省議會通過，那台東、花蓮其他偏遠縣份也跟澎湖一樣，都要求改革，事情就大了，目前據我了解省府現正擬定這辦法中，省議會將來通過這規則，是否其他縣市比照澎湖也說是特殊地區，所以這問題的阻礙在此。另外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最不合理就是建地不敷使用，因此做一五年通盤檢討，通盤檢討結果現已送省政府，省政府主管廳處也審查原則同意，但法定程序上必須經審議委員會通過，這會議即將召開，澎湖排定審議的時間是明年二月，爲這件事我非常著急，處長前幾天來澎湖，口頭答應在下個月即十二月四日至五日之間審查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其他四鄉大概元月可審議，屆時關於非都市土地案，王故縣長爭取可完成一半，建地問題可增加一百公頃，造林用地解除三百多公頃，至於規則問題，省政府現正研議，將來要不要送省議會問題正注意中。

張議員再扶：

還有一件事我不大明瞭，王縣長曾說經據理力爭後，鄉下建屋其建築法約束都廢除，到底鄉下申請建築時，建築法還存不存在？

高科長華鴻：

關於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請建設局說明。

許代局長萬昌：

非都市土地建築，還是要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張議員再扶：

當初王故縣長說要廢除建築法。

許代局長萬昌：

不是廢除建築法，建築法規定都市計劃內和區域計劃內，

澎湖劃在區域計劃內要受建築法的規定。

張議員再扶：

建築法不能廢除，可以放寬不能廢除，否則亂七八糟安全堪慮。本席在此請命，鄉下人申請建築須依法辦理，但建築法必須彈性放寬，不要硬綁綁，否則老百姓叫苦連天，且政府官員勿有官僚氣息。

縣政府規劃兩個區域，局長知不知道？

許代局長萬昌：

區域計劃的建築管理規則和都市計劃建築管理規則有放寬

一點。

張議員再扶：

那一地區放寬或全縣都放寬？

許代局長萬昌：

只要都市計劃外的區域計劃建築，管理規則有放寬。

石泉、西衛屬區域計劃或都市計劃？

許代局長萬昌：

是區域計劃！

張議員再扶：

到底那個地區放寬？

許代局長萬昌：

都市計劃外的全部都放寬！

張議員再扶：

那才合理，若僅選擇都市計劃外的某一地區放寬，等於規劃這案有特權，澎湖幅地不大，你們所做所為大家有目共睹，非都市土地編定對澎湖非常不公平，澎湖地區各項生活條件比不上台灣，但中央法令一公佈不遵循也不行，在歐縣長任內規劃三年時間花四百多萬，結果還是很不公平，證明當時在五年評估土地應用時，沒據理力爭，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當初在檢討時，你曉得法令要公佈實施，事前要詳細說明澎湖地理環境特殊，土地使用情形和台灣形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與台灣一併實施，我相信地政人員對整個地區都很了解，會很公平、審慎處理這件事，結果王縣長抗爭、中央民意代表也抗爭，最後沒有下文，民眾會認為主政者作秀，民意代表在此也不得不發表意見，否則澎湖會不堪設想。

山水漁港防波堤何時完成？

洪科長松棟：

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以上，預定元月份完成。

張議員再扶：

左邊防波堤做了，那有無後續工程？

洪科長松棟：

有沒有現不敢答應，我們力爭，原計畫不是連續一直做下去，省方有兩項補助款一是台省計畫，即台灣省漁港計畫，一是離島偏遠地區計畫，預算交給漁業局分配，澎湖多少其他縣市多少，分配後再擬定計畫，到那時……

張議員再扶：

你要了解，許省議員和你很好，你講一句話比我們在此講一年還有用，你要告訴她，全省二十一縣市的漁港，省府所編預算十二億，好幾十位省議員爭取，若不注意，不光是山水，整個澎湖縣的漁港皆沒經費建設。

洪科長松棟：

下年度的構想，把花嶼、山水、七美三個漁港做專案，做專案以後和村里的人來協調，拜託省議員來爭取。

張議員再扶：

本席提醒你左邊防波堤既然好了，港已經快成型了，但現還不能用，一是深度不夠，淤沙太多。二、季節風、西南氣流或颱風就不能停，政府已投資一億多，若不繼續做等於廢港，縣府或行政機關既然從事這建設工作沒有做一半就放棄的，本席不怕你不做，政府既然投資了會繼續只是緩急而已，既然投資了就要有連貫性，每期只編二千多萬給我

們，二百萬也沒關係，只要投資地方，讓這些漁船能有避風港，才是好政府，如果都不做，投資一億多，擺著好看根本不實用，我不急，全澎湖六十幾個港口，爭取經費時，也不能要求通通投資在我們這個港口，但希望政府投資時要平均，不要有人在這裏鬧得面紅耳赤才要投資，不開得面紅耳赤就不投資，既然左邊防波堤已做好，今天經費不夠不要一氣呵成，兩千萬就做兩千萬的工作，到民國九十年完成或西元二千年完成我們也高興，我們代代子孫都在寄望政府德政，若只做這樣沒再繼續，等於為中華民國政府做一個很壞的施政，我不希望如此，科長是農家子弟借重你的專才及對地方的熟悉知道討海人的艱辛，要據理力爭。

前次總質詢本席講了一席心裏話，這席話會得罪我的票源，一個從事就選活動或政治的人不願意講這席話，所以秉公而論這沒打擊到那個人，我的意思是定置網在設置前沒審慎前瞻的去評估，我在檯面上講並非攻擊那個人，一個村莊二、三千人只有一、兩戶人家申請定置網，定置網安置下去後沿海資源通通絕滅，什麼魚都一網打盡，根據資訊顯示澎南某一家定置網一年豐收一千多萬，鎖港三、四千人眼巴巴的看，所以縣府准他的時候要慎重，山水我們就是不給他做，否則一家定置網安置下去，害三、四千人無法牽罟、海釣，漁民以海為生，今天縣府居然把日本入十幾年前就發現比流刺網還厲害已把它廢掉的東西拿來用，現沿海叫苦連天，這些話沒人敢講，因講出來會得罪申

請定置網的人，只有本席大膽的講出，我被人家罵的要死，說很多票都投給本席，今天竟然講出這些話，雖然不在科長任內核准，但本席語重心長的告訴你，這定置網定置下去會破壞整個沿海，農委會長官、日本技士去西嶼、望安、七美走一遭，說澎湖縣沿海資源在五年以內通通枯竭，現在連一條魚都沒有，這是事實，定置網設下去，後果誰負責，大、小魚都被捉，龍尖魚一個冬天捉幾萬斤，一個人受益，其他人在旁乾瞪眼，造成貧富不均，縣政府做事之前要審慎公平客觀的評估，不能傾向一方讓一人申請出來又鼓勵人家來申請，現七美也叫苦連天，有見識的人會講是搞特權，山水里也因我們的阻止，我們都被人家罵，我們也接受挑戰，爲了山水里讓大家都有的飯吃、有娛樂場所。現中國人以流刺網到公海抓魚，被美國政府捉了，漁船充公、船長判刑，美國政府說非用重刑，才能制止，流刺網和定置網一樣特性，歐美、日本等國都不用了，中華民國資源比他們更豐富，演變成沿海枯竭，漁民沒魚抓，就跑到大陸去初期是載煙，後來就載槍，這就危害國家的根本，有因才有果，因果循環，不要說定置網和走私槍械沒有關係，假如今天沿海資源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今天他會去走私嗎？一個月收入很豐富只是辛苦一點，難道他願意跑去擔風險搬香煙又在公安的槍彈下生活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有的人去以物易物去買魚回來賣，他說：想要抓魚、想守法，但沒辦法守法，因附近海域已沒魚可捕，不找出一條生計怎麼過活，現一條船最起碼都五百萬

以上，漁民一個月多少收入、還要養家活口、還要付利息，他一定要去走私去換魚，不賺錢，他就走私嗎啡、槍械，就危害國家治安，爲何澎湖人對這件事變得很敏感，我們四面環海，百分之七十五都是從事漁撈工作，農業科是大科室做事要慎重，現民意反映相當尖銳，做不好，不只民意代表反映，鄉間的老百姓都向你反映，澎湖從事海域工作的人多依海爲田當然唯你是問，這件事做不好或不公平，人家馬上反映，做對漁民有幫助的事情，卸任時在家含貽弄孫，人家還會懷念你。民意代表是豬八戒照鏡子兩面不是人，今天在議會打擊犯罪，明天就有人說在議會要特權罵人，本席不怕這些，對就對、錯就錯，日本人已廢棄不用的東西，我們還檢來用，日本都未設定置網，人家有道德心、國家就會進步和諧，要學人家好的方面，當然我們也有很好的地方，但某一方面我們做事要好好計畫，不要有人和你們交情好，或有特權和你說悄悄話就特別准他，後果就不堪設想，外國技術人員已跟我們講過沿海已枯竭，本席家走五十公尺就到海邊，對這件事非常敏感，以前隨時可釣到魚，現在什麼都沒有，鎖港定置網對我們影響有多大，我們海域有親潮、黑潮交會，某一時間洄游很多臭肚魚、鯉魚、龍尖就會經過我們的港口，現連一條都沒有，百姓都乾瞪眼，你若到山水會被民眾痛罵，若不相信科長有空可到鄉間聽聽漁民心聲，現漁民天未亮三、四點鐘就帶漁具去很遠的地方釣魚，釣不到一、兩條魚，連一條魚都沒有，人口豈會不外流，本席在此論政，提醒

科長，地方已亮紅燈，需要改進就要改進，不要打馬虎眼，當然議員講的不是通通都對，但你認為不對礙難行事也要回報，但要深入確實去做，要達到效果。

山水港要繼續做，科長和許省議員交情很好，你知道許省議員和本席常相罵，我講的他不會做，你要告訴他撇開個人因素，建設地方，把心境拉開，今天該爭取的還是要爭取，不該爭取的即使是你的好朋友也是不能爭取，我在爭取山水港有口難言，我要感謝前澎湖縣黨部主委郭志龍、歐堅壯，有這膽識毅然投資，且國民黨在那裏拿的票又不理想，這不是我一人能耐，我做政府的橋樑、溝通的管道，我沒能力來主導這件事，郭志龍是代表中國國民黨不代表他個人，他上任後舊曆年初五到我家去，說為何山水反對國民黨反對的這麼激烈，我說兩位議員是無黨籍且里民大部份是無黨籍，住在海邊的民眾比較強悍，當然比較不聽話，且對山水不投資，他說為何不投資，我說因漁港無法興建，當初山水擁有一百多艘漁船到處飄零、寄人籬下，那些漁民就罵政府只要有村莊就有港口，唯獨山水沒有港口，他毅然說：這件事交給我，我一定要幫忙山水，人家講話算話，他說：不公平，全澎湖六十幾個港口，為何山水沒有，初期的防波堤只要幾千萬，工程只要突破困難，以後就源源不絕會繼續做，我們願耐心等，政府在投資期間我們寧願去飄零、寄泊別人的港口，這苦我們願意受，只要你們很公道、很誠懇的給我們投資，不要別的港都在維護了，我們的港還吊在半空中，山水兩席議員被

罵的狗頭淋血，說一個和尚有水喝，兩個和尚沒水喝，我和陳議員為爭取地方建設不遺餘力。縣長在澎湖只三個月，王縣長沒做完的事情還很多還延續來做，今天把澎湖的心聲帶回給中央，中央接受這反映，就會注重這件事，推不推得動是另一回事，我信賴縣長四十幾年來的公務經驗及幹練的精神，把我們的心聲帶到上面相信將來中央會重視地方。

本席曾參觀台北縣議會他們的總質詢時間才編十五分鐘因他們人數較多，他們的議員曾問我們總質詢時間多久，我說九十分鐘，他說味死人，澎湖這麼小也沒什麼資訊來源，怎麼有辦法在那裏談九十分鐘，我說鴨子上架沒辦法，非說到時間到不行，台北資訊很多才十五分鐘，人家大選區選出的學歷高都是留美、大學畢業的，我們也希望這樣，縣議員有感於本身受教育不夠，學識不夠就跟不上人家，問政就無法進步，為何會這樣，因我們本身沒有大學，在我們據理力爭下才產生高雄海專澎湖分部，不講話、不抗爭就沒有，本來交通部已擬定將台澎飛機票價漲幅調得很高，最後還是全體縣民一起抗爭，但私底下我深深感到，這對從事空中事業的業者很不公道，因經濟核算不數成本，現已解嚴，金、馬十一月十七日要解除戒嚴令，明年澎湖會更苦，解嚴後新興地帶沒什麼可看，但大家好奇一定要去金馬觀光，我們沒什麼可給人家看，要求海洋博物館、賭場設在澎湖說不行，美國有賭場，同是亞洲國家的韓國也有賭場，人家為何不會破壞善良風俗，難道賭場設

在澎湖就會破壞善良風俗嗎？不盡然，因澎湖四面環海，即使想犯法也要考慮退路，這是想犯法的人最基本的念頭，但就是不設在澎湖，縣沒錢又沒辦法輔導工廠當然沒辦法生存，人就一直外流，現旅外同鄉高雄將近五十萬、台南六萬、台中五萬多、台北六萬，總共將近八十萬，人口外流如此嚴重，我講的這麼多，對的帶回去為澎湖力爭，才不會愧對政府倚重你，全省人才這麼多，會派你來當代縣長，代縣長很難做受命於危難之間，且無法伸展抱負，要推展業務也還不熟悉，今天在此論政，希望將所建議的透過管道向中央報告。

陳代縣長丕勳：

剛才張議員一席話讓我對澎湖一些問題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我來澎湖雖然時間很短，但既然來了，澎湖的事情就是我的事，假如我離開了我的心還會是在澎湖，所以張議員剛所提的那些問題有機會我一定轉達上去。

張議員很關心山水漁港問題，上禮拜山水里長來找過我，也是談這問題，所以張議員放心，漁港上級補助我們二千九百多萬，現工程發包出去二千七百多萬，還剩一百多萬，淤沙的清理是三十公尺，他希望多清理，我已經答應，我說剩餘款會再清理淤沙，這部份當時都跟里長談好了，他們認為剩餘款我們自己不能用必須要省方同意，我說我可負責給民政廳講這一部份應該不會有問題，這點你可放心，至於今年度山水漁港還編了七百多萬的建設經費，陳議員也曾要求過，我也答應他，我將來回去以後下年度在

編擬計畫時會特別注意山水漁港這件事，你很關心這漁港剛才談了很多，所以向你報告，讓你放心。

許議員龍富：

一、澎湖水庫希望不要由機械隊議價，應以公開招標方式，才能改善澎湖飲水問題。

二、希望和漁業局溝通一下，本席接到一張陳情書，船出海要寫目的港，現SB很方便，漁場在某地方，但這地方魚少，由語機聽到別漁區魚很多，他直接將船開到那漁區作業，結果未依報關到達出海地點，吊銷船長執照一年並船本身一年不能作業，這太刁難漁民造成漁民不便，請縣長、農業科長向漁業局溝通修改相關規定，以利漁民作業。

三、七美輪十一月二十三日開航，本席依鄉代表的反映建議：

他們說以前民意代表坐恆安輪應給予優待，因平時縣府請他們上馬公參加一些活動都沒編列旅費，省辦的講習才有補助旅費，鄉代表一個月領幾千元，為民服務的時間又多，到馬公又要他花費這些旅費，建議縣長交辦車船處在二十三日開航，給民意代表一人一張優惠券，票是免費但保險費要自付，這樣才能提昇代表和村長參加縣一般活動的意願，我當過四年的鄉民代表主席沒申請縣內一天一角的旅費，除非縣外，這問題希望縣長交辦車船處長辦理。

四、鄉民代表的機車，以前由政府購買，由省補助油費和所有的費用，但現只補助一輛機車，四年後這輛車是廢物，以前每月十五至二十公升的油，牌照稅、維修費一年約五、六千元、四年要二萬多，現車子給他他自己要負擔這些費

用，這是開倒車的作法，請向省建議現民意代表機車油費、維護費應跟以前一樣予以補助。

陳代縣長丕勳：

一、澎湖水庫建設要用公開招標方式，因水庫是水局辦理，許議員這意見可建議水利局。

二、越區捕魚被吊銷執照，希望我們幫忙解決，我們和漁業局協調一下。

三、七美輪開航，對這些民意代表、村長到馬公來參加各項活動，希望給予優待，保險費由他們自己負擔，這點請車船處研究辦理，我們儘量來做。

四、現購買一部機車送給鄉市民代者，希望比照以前補助油料費和維護費，鄉市民代表購買機車是省政府的規定，規定購買機車給他，各項維護費他自己去負擔，等於這部車是他自己的，所以要自己負擔，因這牽涉財主方面，這點意見可向民政廳反映要他協調財政廳和主計處希望同意可以給我們這樣做，因當時民政廳提出這案我們也跟他们討論過這問題，財、主單位認為已買機車送給他，車子就是他的，維護各項費用要自己負擔，只要財政廳、主計處能同意，民政廳來做應沒問題，這點我會和民政廳再溝通。

許議員龍富：

澎湖鹽份較重，機車差不多四年就報銷了，送給其他縣市民代的機車四年後還能用，澎湖就不能用了，這是和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本席提出這建議，希望縣長建議上級。

水庫整治有何計畫？

許代局長萬昌：

水庫整治由自來水公司編列預算，在八十一年度編列有二千五百萬，然後交給水利局來執行，發包一千七百萬，水泥供應有三百多萬將近四百萬，工程內容做護坡四段全部五百三十七點五公尺，挖泥方有六千立方公尺，這是整個成功水庫的整治計畫。

許議員龍富：

現在水庫內有沒有挖？

許代局長萬昌：

包括兩部份護坡工程、挖泥工程，現先做護坡。

許議員龍富：

一、以前葉局長準備從望安到將軍造一條橋，到目前有何計畫？何時能做？全鄉民眾希望早日動工，只要這條橋能日規劃，地方人士同意捐款二十萬元，請局長對這條橋能日規劃。

二、現將軍有一口深水井管已接好了，但還沒電，請局長儘速連絡望安鄉公所，趕快接電，另現將軍水嚴重缺乏，大概兩三天才放一次水，將軍人口數在望安鄉是最多的地區，請局長和望安所連絡。

三、第三漁港路燈是那個單位管理的？做那麼多路燈到目前為止全部不亮，已經過一、兩年現已壞掉，要照明就要修理才能夠使用，若不使用是否擺著好看，以前設計的都浪費公帑。

四、工程隊在澎湖對他們的監工本席知道幾點向局長提出建議

，昨天也有議員說澎湖的沙品質比不上台灣的沙，尤其縣府在招標工程時沒有規定要用什麼沙，施工水泥沒有偷工減料，但一定要達到合格目標，如果沒有規定實在難上加難，每做一個工程都派監工人員，有偷工減料要當場監正他，如果沒偷工減料爲了砂石品質不能達到目標，結果把整個工程當做不合格，這良心上過意不去，到目前爲止在澎湖所檢查的工程裏面有幾件不合格，有人投書給本席，他到目前爲止工程完成百分之八十，工程到某一程度就有某程度的款可以先領，說他完成百分之八十還領不到工程費，這問題局長是否知道！請說明。

許代局長萬昌：

一、望安將軍跨海橋的計畫目前已由公路局在做評估，這計畫前陣子公路局函覆：跨海橋沒什麼經濟效益，後來經多方面的爭取，省議會一考察團來到澎湖後，公路局長也應允要從新做評估，所以跨海橋目前正在公路局做評估當中，我們在生活圈的計畫也把跨海橋列上去了，對將軍望安跨海橋我們抱樂觀的看法，現正等評估出來以後，就可有結果。

二、將軍深水井接電問題，再給鄉公所了解一下，儘可能趕快接電，讓深水井可供給使用。

三、第三漁港路燈屬農業科，我不便在此答覆，不過據我了解，當初路燈是由漁業局來做的，做好以後再交由漁港管理單位管理，至於有無開放接電，農業科應會了解。

四、工程隊對工程監工部份，在品質管制上做的相當確實不過

就工程執行中還是會發現很多有瑕疵的地方，我們都會當場叫他改正，不合格的部份還是要拆除重做，在工程品質管制有這樣的做法，目前的標準是二百一十的標準通常允許降低到百分之八十五，但如果是在這範圍以下，就是不合格，在這範圍以上還可認定是合格，所以還是有伸縮的空間，檢查不合格，要看他的情況，如果有結構方面的影響一定要拆除重做，對結構上沒有影響或許會部分來扣款，現執行中也有幾件不合格，像大菓葉也不合格，後來重新再做，這是一例，所謂工程進行百分之八十沒有付款，這是大菓葉案例，因已超過原來的工程期限，我們沒有付款，因已逾期了，逾期有其理由，他的理由要申報到本府，甚至我們要報到水利局同意展延工期以後，才可付款，這是合約上的規定，我們一切照規定來做，至於廠商所提的一些意見，會做以後合約訂定的參考，不過目前我們還是依照合約規定來辦理比較妥當。

許議員龍富：

只要有派監工人員，在做某工程的時候有錯誤要當場指導，不能不給他指正，等工程做到最後整個拆掉，浪費時間，做工程的人心裏也會埋怨，這問題希望局長督導工程隊朝這方面來做，不要等事情發生才要叫他們來處理這實在太過意不去。

第三漁港路燈，把不亮的部份整修一下，否則就拆掉，不要擺著好看，要擺著就趕快整修，包括監獄那裏。

洪科長松棟：

那不是農業科業務，農業科做的是沿著漁港碼頭……

許議員龍富：

那裏都不亮，本席常在那裏出入，漁港沿岸百分之八十的燈都不亮，科長注意一下晚上去勘查。

花嶼碼頭已經公告，何時要招標？

洪科長松棟：

送漁業局審核同意的案下來了，現正辦理招標。

許議員龍富：

儘量做快一點。

洪科長松棟：

下個月就可以。

許議員龍富：

冬天的時間沒發包來做，夏天颱風期又不好做了，請儘量快一點。

將軍北港標二千二百萬，還剩二、三百萬，這節餘款我再和他們研究一下，是否把這錢用在增加碼頭或整修那個地方，把錢做完，不要又被收回。

洪科長松棟：

我和許議員的看法一樣，錢是省府在動支，今年省府的款項也很緊湊，我們儘量建議，但錢要用要經過省同意。

許議員龍富：

本席建議節餘款將碼頭往北再增加一段，將這計畫報上去繼續做。

望安鄉民時間為何沒通知本席，本席都不知道，你們有沒

有到七美去沒通知陳議員的？

萬主任可經：

不會沒通知，承辦人是望安鄉人，我絕對不會通知那個議員又不通知那個議員。

許議員龍富：

縣民時間應通知我一下。

萬主任可經：

有打電話通知許議員。

許議員龍富：

下次就白紙寫黑字，什麼時候要去通知議會，由議會轉達，這次是楊主秘去的，是否臨時去的。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次不是臨時去的，是按照排定的行程。

許議員龍富：

應提早幾天讓本席知道。

楊主任秘書瑞南：

這點我已和萬主任講了要給許議員通電話，我在飛機上還在問這事情。

許議員龍富：

過去已過去了我不提了，是建議希望下次不要再這樣，縣民時間應讓我知道，我有沒有時間是我的事。

農曆七月十五日一一九人員在觀音亭對一件機車車禍處理的很恰當，那天晚上是什麼人執勤的，要給予獎勵，本席對他處理的過程感覺很滿意。

望安有時兩個醫師都走了，找不到一個，還有三級離島的護士本來輪流下去服務，現完全沒有了，局長有何辦法來解決離島的護士、醫師問題？

陳局長友邦：

望安鄉醫護人員是全澎湖縣最困難的地方，因二、三級離島很多，三級離島又比二級離島數目還多，三級離島交通不便大家都非常清楚，澎湖人一聽到三級離島都不敢去，過去幾年來所有三級離島的醫護人員幾乎都是外地人，從去年夏天陸續離開以後，到目前為止四個三級離島只剩一個護理人員，另外去年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以後就沒辦法自己去找護理人員，必須透過考試管道才能分發，所以我們也很無奈，有護理人員不能進用，所以現在要靠特考或普考，最近普考會陸續分發，事實上過去高、普考分發有一些人聽到望安的東吉、嶼坪都拒絕報到有這實例，我們也無可奈何，在彌補方面我們有幾個措施，不過這措施遠水救不了近火，有短程及遠程，遠程的措施是要求衛生處陸續給離島的學生保送讀護專然後回到所屬的離島來工作，不過這計畫可能要幾年以後才有人才來使用，短程的就是從十一月組織一離島巡迴醫療工作團隊，這團隊由各單位的醫師包括我個人及兩位臨時護士在做定期的離島醫療，望安地區因冬天交通不順暢在一個月當中只跑過一次花嶼做診療工作，這次不但做公共衛生，還做醫療，公共衛生就是打預防針和家庭計劃的指導及在當地看門診，那次看了三十幾個，我還是覺得很欠缺，將來普考方面我

要求普考一定要能夠接受這樣的分發。

許議員龍富：

這問題要想辦法解決，因三級離島好幾百個人口沒有一個護士做地方上的醫療對地方很不公平，人不一定什麼時候要生病，不要把離島的生命當做那麼不值錢，這太過意不去，要儘量想辦法。

對望安環保有何計劃、有什麼需要做的！希望給本席了解！

謝局長瑞滿：

對望安環保問題，我提出四點計畫向許議員提出說明：

一、八十一年度望安鄉曾接受上級垃圾車四立方米的壓縮式的補助，另外將軍民間團體贈送的小型垃圾車，目前對垃圾的清運較沒問題，不過今年度我們也爭取省政府六百七十萬的補助經費要用在本縣離島特殊的情形來購置屬於自己的垃圾車，我們也會考慮望安的需求儘量來補充幾年來對垃圾車不足的問題。

二、望安鄉離島多本身就是離島又有小離島的村里，我們顧及地方地理環境需要，有垃圾車當然要有固定及政府投資的比較標準的垃圾處理場，八十二年度已核定望安鄉有三座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包括水垵、將軍、東嶼坪，這三座一共補助經費是四千三百餘萬元，預定下個月可以發包施工。

三、逐年要改善離島比較髒亂的社區及平時沒人管的死角，預定利用今年春節前即國家清潔週的前夕整頓將軍村平常髒

亂的死角，預定補助四十萬來加以整頓。

四、小離島及本島的衛生掩埋場設置完以後，一定要有清潔的人力，我們也準備輔導鄉公所依地方的需求來修改清潔隊組織編制，使人力和機具能統合有效的運用，這是本人對貴鄉提出四點針對環保計畫目前已預定可執行的提出報告。

許議員龍富：

局長對望安的表现，本席再加十分。

現本縣大型學校大概都有鋼琴，將軍國小音樂教室到目前缺少一架鋼琴，今年有沒有經費為他們購買一架鋼琴。

丁局長振名：

學校音樂教學常用的器材，站在行政單位立場必須全力支持，但在均衡城鄉教育水準方案裏有一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這經費學校就可拿來買鋼琴，學校經費使用方面將來要輔導學校，因學校可能不把錢拿來買鋼琴而去買音響、卡拉OK這類物品，有經費要輔導學校優先購買鋼琴。

許議員龍富：

有學生反映學校需要一架鋼琴，希望今年度教育局還有預算能為將軍購買一架鋼琴。

本席有一建議希望農業科為澎湖的漁民主持公道，並請記者們報導一篇讓全縣了解！

本席上個月在漁會開理事會，因今年到目前漁業景氣很差，漁民收入不好，為建議降低漁民會費，漁會理事長當場反對不為漁民講話，他自己欺貧重富、做大官建大厝，竟

然想做大官公然反對我的建議，依本席的調查，全台灣省

基隆一〇〇〇元、頭城二五〇元、綠澳一〇〇元，只有新港和澎湖六百元，其他都是二、三百元，澎湖以前漁業景氣不好，漁會虧損無法維持這是事實，但今年為何我建議要降低有幾點理由：一、以前一冰廠每年都虧損百餘萬，這兩年省補助冰廠維修以後轉虧為盈，漁會目前沒有虧損的事業。二、現在又增加超市收入。三、信用部已經營很久也賺很多錢。四、今年度又增加漁貨量不足部分因增收油費，一年增收近三、四百萬，我建議降低會費因農會會員二百元，建議降低二百元竟降不下，所有漁會理事竟然沒有人讚成本人的建議，理事長也反對，希望記者先生將這心聲透漏給全縣漁民了解，說他們選出的理事到底在做什麼要和他們溝通一下，理事長當場反對，要他提出反對理由，不然要他和本席辯論為何反對，他要講出一套理由。會費要降低需理事會通過提報代表大會，今天不可能沒有經過一程序就能降低，希望記者先生將這心聲報導一下，農業科要督導漁會，說漁會收入少、經營不善，為何課室主管的交際費一年比一年增加，預算每年都增加，增加即表示營運好，所以會費不降低對社會無法交代，在此說出心聲透過輿論讓全縣漁民了解這情形。

歐議員中慨：

澎湖縣水庫是自來水公司整治或水利局發包也好，到底縣政府有無他們的計畫書，水庫如何整治有無一套計畫書這套計畫書要送出一下，以何方式什麼人要做本席沒意見，

但依最近的動作，永遠沒水可喝，大家心裏多少了解，現在在做圍牆，這是否是本會這幾年來大家共同在爭取要達成的目標，不是，所以有很多事情雖然在議會講聲音無法傳送到省或中央，縣議會有其權限，無法督導省方，做圍牆沒在做整治工程，我雖是外行但開車經過水庫旁根本沒在整治，大家有時間可去看一下，悲哀痛心，想到這件事眼淚都要流出來。

本席是澎湖縣腎友會終生義工，我常跑醫院去關心這些洗腎的病人，從會長的心聲可以了解這些洗腎患者很多家境都很不好，建議民政局長對本縣洗腎患者多少給予關心，需要你們協助我會直接反映，希望局長能付出一些心血來關心洗腎患者，本席在此表示感謝。

跨海大橋工務段的人每天在那裏監工，兩旁欄杆都生鏽了，花一些錢去油漆，油一油十天後又生鏽，這明明是設計錯誤，為何這些人每天都看不到，還繼續錯誤下去，這些人究竟在做什麼，本席看不懂，鹽水那麼重鐵製的欄杆根本不合，為何不改善，交通委員來看說工程進度怎麼那麼慢，接下去就不敢講了，為何不設法去指導，只看一看去清心吃一頓飯就回去了，這些委員來幹什麼？拜託局長和工務段研究必要時反映，鐵製欄杆不合，每天都在油漆浪費那麼多錢，我每次經過西嶼腳踏西嶼望著落霞，心想澎湖你的明天到底在那裏，整個沿海被大陸船拖得寸草不留、整個放柵的礁被大陸拖網船拖得變成死海，漁民叫苦連天，只好貸款過日，我們選出的中央籍民意代表，

都沒聽到他的聲音，只在台北做官，說了也悲哀立委本席認為不夠格，是國華人壽副董事長，縣長剛來澎湖，對整個澎湖的了解不很多，金門、馬祖開放，澎湖死路一條，整個西嶼今年的漁獲量，農業科長有無去了解，是否非常淒慘，小管收獲量減少很多，過去二個人一條船一個夏天可以賺百餘萬，今年最好的才三、四十萬，十幾二十萬的很多，無法生活，請有關單位要正視這問題。

三號道路拓寬已很不理想，第一段十一米、第二段十八米，到西嶼聽說還要縮為十三米半，這到底在搞什麼把戲，那裏有拓寬道路在拓寬成這樣的，局長了不了解這情形？

許代局長萬昌：

三號線西嶼段要縮成十三米半，我們極力反對，徵收土地還是用二十米來徵收，至於做十三米半，我們絕對極力爭取照原來十八米的寬度。

歐議員中慨：

要反映讓運研所了解，運研所這些人頭腦壞了，到澎湖一看說西嶼差不多十三米半，立場要強硬，徵收二十米做十八米也沒關係，永安、中正橋計畫有沒有改變？

許代局長萬昌：

目前公路局在做規劃。

歐議員中慨：

是不是三十米！

許代局長萬昌：

對，當初是以三十米來做規劃。

歐議員中慨：

所以永安、中正這兩座橋的計畫希望局長極力爭取，絕對不要有縮水或變化，這兩座橋規劃設計好，會變為觀光據點，運研所這些人不知存什麼心裏，西嶼若沒維持十八米乾脆不要做，西嶼未來的觀光據點至少有九處，那一鄉比西嶼的觀光據點還多，所以運研所根本不了解地方，胡搞瞎搞，所以這一點局長立場要強硬。

大池碼頭出口處防波堤太短，何時能改善？

洪科長松棟：

防波堤加強或在港口加一道消波牆，看本府預算如何我準備列在下半年度預算，財政科能容許納入的話。

歐議員中慨：

太短颱風來襲就失去作用，若能加長那個地方也是避風港，這小問題拜託一下。

陳立委向環保署長爭取二十萬要撲殺野狗？

謝局長瑞滿：

沒有，現撲殺野狗的經費都是省府補助的。

歐議員中慨：

他說向趙少康爭取二十萬結果沒有，這問題我已問第三次了，才不會說本席方向抓不準、腳步踏不穩、一張口亂說，這都有事實根據，他說向趙少康這一槓風水蛙殺無肉一的爭取二十萬讓本縣殺野狗，一位國會議員爭取二十萬，太丟人，二十萬是縣議員在爭取的，這種話他竟然敢說，讀書人專門講謊話，代表百派專門講「白賊」，甚至在立

法院勾結新國民黨連線專門借中共來威脅台灣人，澎湖人

很悲哀選這種立法委員，實際上新國民黨連線這些成員首腦是趙少康和郁慕明，陳立委和李勝峰只不過是供人差遣的，是人家的手和腳，人家向東就跟著向東、人家呼口號就跟著呼口號，說句不好聽的就是人家的走狗，明明丟澎湖人的尊嚴、台灣人的尊嚴，七十九年李登輝要競選總統，李煥是陳立委的老師，當初擔任行政院長，李登輝要去拜訪那一老賊，因他的太太是資深國代，要去拜訪時竟在大門口被阻擋，反對李登輝拜訪，說他太太生病，這是對台灣人的侮辱和蔑視，像這種心態的老師會教出好的學生，本席感到懷疑，剛才各位看到自由時報寫這些政客，陳重光先生批評中常會內有漢奸即是指這些人，不時借中共來恐嚇台灣人民，時時刻刻就是想從李登輝手中奪取統治權，我們被他們統治四十年還不夠嗎？台灣人永遠要做人家的奴隸、永要做狗爬嗎？藉此機會在此拜託各位，我們要覺醒，值得我們尊敬的人也是有如副總統李元簇先生、秘書長宋楚瑜、楊主秘這都是值得我們尊重、敬佩，但老政客心態就不同，在座官員都是知識份子，我們要有骨氣，這些人吃不到三把空心菜就要上西天，悲哀，再下去就像趙少康這種人，管到澎湖來，好官都辭職，那在座的豈不是垃圾，一槓風水蛙永遠殺無肉一。

請問何謂一金權政治，定義請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再來探討。

陳代縣長丕勳：

依個人了解金權政治，是有財勢的財閥介入政治裏面來運作影響政治上的運作。

歐議員中慨：

這是縣長的解釋，本席不太滿意，個人的看法——金權政治——就像陳癸森這種叫金權政治，他當選以後給華隆翁大銘包養，勾結財團，向財團伸手，拿人手短，然後替華隆護航、關說，賺一些非法的錢，這種叫金權政治，林炳坤靠自己的實力賺錢、安分守己繳稅、納稅，他也沒勾結，他花自己的錢不必向財團伸手，依目前來看他不是金權政治，他沒資格代表金權政治，因他花自己的錢，他當選後不必給財團包養，不必依靠別人，也不必替人護航、關說，這是本席的看法，楊主任認同我的講法嗎？

楊主任秘書瑞南：

我兩方面都很贊同。

歐議員中慨：

今天我賺錢是靠本事，有繳稅、納稅，我沒去搞十八標，沒去胡搞瞎搞怎麼可以說我是金權政治。

楊主任秘書瑞南：

民主政治的運作選舉是選賢與能，賢和能的人不一定都是

有錢人。

歐議員中慨：

有錢人也有可能是賢也有可能不是能。

楊主任秘書瑞南：

現金權政治也就是有錢不一定是賢、能照樣可以當選，賢

和能的人沒有錢是沒辦法當選。

歐議員中慨：

也是有當選的機會！

楊主任秘書瑞南：

談到金權是沒辦法的。

歐議員中慨：

陳癸森就是真正金權政治的象徵！

陳代縣長丕勛：

我的看法和歐議員並沒有出入，只是說明方面有點不同，一般政治、民主政治經常會受利益團體的介入，他們介入採用的方式是支持民意代表或進入民意機關，我剛才講的比較簡單，事實上跟歐議員講的並沒有什麼出入，你專指某人，但剛才問我的是探討金權政治的定義問題，但我不能專指某人，金權政治是一些財團介入政治裏面影響政治運作，美國也是很多利益團體包圍國會，其利益由國會議員來替他們爭取，這些國會議員出來，就是有利利益團體在支持他們，這就是所謂的金權政治。

歐議員中慨：

一個參政者，本席認為中央級民意代表一位企業家也能做的很好，企業家敢創新、會做事。

西台古堡花了二十多萬做了一古炮面向大陸，每次經過我都會下車看一看，自從那尊炮做了以後，發生三件案子，妨礙風化等，以前西台古堡沒發生過這種事，這尊炮做下去，發生這三件案，我想這尊炮會製造性騷擾，應拆掉。

許代局長萬昌：

歐議員連想力太好了。

歐議員中慨：

講個笑話，謝謝大家。

方議員榮一：

很高興陳代縣長在代理三個月期間，能積極爲本縣取各項建設不足經費，在此感謝。政府六年國建根本無照顧到澎湖，快樂公主輪停航，中華航空公司確定自八十二年二月份起停飛馬公航線，水、電是澎湖人最重要生活所需請陳縣長盡力爭取，政府允諾之事，應很容易做到，上次大會本席與議會同仁向中央爭取瓦斯一案，就節省三千萬元，這就是大家所拼出來之成績，只要在做與不做。農業科於工作報告中所建議五噸以下漁船之檢丈由縣府承辦發照，不要再由港務局管理，此次赤崁金龍號艇發生意外事件，就移回港務局辦理，也應該顧及老百姓是否會受到傷害，希望陳縣長向上級爭取。

陳代縣長丕勳：

建議二點，澎湖水電問題，將盡個人力量向上級爭取，建電廠土地已有眉目，電力公司將計畫報准後，即可建設。漁船五噸以下檢丈由縣政府辦理是合理的，將積極爭取。

方議員榮一：

水利局將在隘門、後寮建地下水庫，本席反對到底，白沙鄉目前有三十六口井被抽用，像歧頭抽水已呈現地層下陷，因地下水庫管理不善，造成很多缺失，故堅持反對做地

下水庫。

劉陳副議長昭玲：

補充方議員所說，隘門與烏崁連在一起，上次隘門村開臨時村民大會，全村村民反對建地下水庫，水電是民生所需，就如黃議長所說要鄉村每戶挖池塘儲水，也說要海水淡化，其成本高，談此都是太遙遠，在此建議省、中央爲澎湖縣建一艘水輪，自台灣運水送至各水庫，再經自來水處理，以供水，這是比較確實又快之解決用水辦法，縣長看法如何？

陳代縣長丕勳：

副議長的建議很好，將由建設局將成本經濟效益，評估後，陳報省府辦理。

許局長萬昌：

六年國建水資源開發，將興建烏崁、後寮、隘門三個地下水庫，以解決澎湖用水問題。目前澎湖每天需二萬多公噸，一年要七、八百萬公噸，整個水資源分配利用深井供應，八十年統計四二三萬公噸，百分之七十水由深井供應，地下水庫供給有東衛、興仁、成功等水庫，一年大概一一九萬公噸，地下水庫一年一五一萬公噸，三種供水目前還是不夠，一年不夠約一四〇幾萬公噸。故將興建烏崁、隘門水庫在內，還不夠將考慮海水淡化供應，目前海水淡化由自來水公司委託泰興工程顧問公司做整體評估，就是一天希望供水四千噸，一年有一四〇幾萬噸，供水系統全部有八百萬噸才符合澎湖縣供水，故整個水資源供給系統包

括地下水庫，海水淡化，及副議長所提運水也是考慮之中。只是燃眉之急，自來水公司尚未做整體評估，如水確實不足，才有考慮由台灣運水解決。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說長期運水，要爭取一艘專門載水輪以供水，後寮、隘門、烏坎，建地下水庫是村民反對的，如海水淡化供水勢必增加用電，那電量怎麼辦呢？

許局長萬昌：

剛才針對澎湖縣水資源分配情況分析，如地面地下水庫遇到困難不能興建，就應該考慮從那方面辦理。

方議員榮一：

村民反對建地下水庫，應該將建水庫經費移做建艘水輪長期載運水，以供民用。

許局長萬昌：

當初規劃興建水庫沒有考慮到村民反對，故應該從多方面再考量，就如同黃議長所提各村里建水塘。海水淡化所需用電量甚多，考慮自行發電，如容量允許，還可賣給電力公司用。

黃議長建築：

澎湖缺水、缺電，海水淡化構想很好，但成本高，根本不能解決，希望陳代縣長在短短三個月期間，能做到三點1. 請自來水公司考慮以鹹水沖洗廁所。2. 鄉鄉有水庫，興建水庫範圍可供民眾前往採取土石以供作建築用，且符合每村里有水庫之公平性。3. 選擇二個適地點，公地做興建水

塘示範，以供民眾瞭解，有否困難？

許局長萬昌：

找找看。

黃議長建築：

一定要找到地點。電的方面請陳代縣長在三個月能予解決，副議長建議造一艘水輪運水請評估辦理。現成水庫如能讓民眾前往採取土石，民眾一定願意，土石採取後就是水庫，為何不做呢？這都是人為的，請與自來水公司接洽，使鄉鄉有水庫，村村有水塘，這樣就能解決澎湖用水問題，縣長就這麼辦吧！不必答復。

方議員榮一：

剛才議長講的很多要趕快去做，否則要白沙鄉抽水供應馬公市用，將要限制其供水，現每日二十幾口井抽水，終有一天水質變成鹹水，你們要負責任對吧！再問你們岐頭像有地層下陷，做海堤是要加高以海水沖蝕，另風力發電廠有否定案。

許局長萬昌：

現已由電力公司評估，尚未定案，目前就土地效益規劃中。

方議員榮一：

本席建議以煙墩山及赤崁地下水庫附近最理想，何必再評估呢？

許局長萬昌：

整個計畫執行必須考量，選定地點目前於赤崁地下水庫沒

錯，規劃需半年。

方議員榮一：

赤崁地下水庫之農作物遭水淹死，可否請求國家賠償法？

觀光地區古蹟牌樓標識，大會建議至今未做，何故？何時

可做。

許局長萬昌：

古蹟標識，將由澎管處統一製做。

方議員榮一：

二次大會建議都未做，請局長積極辦理。

許局長萬昌：

我再與澎管處建議，澎管處將會規劃研究，這樣較好。

方議員榮一：

城前村排水溝，何時完工。

許局長萬昌：

我們已經發包了。

方議員榮一：

能否全部做完，澎三號道路講美至通樑段，做的亂七八糟

，請局長反映。另一點建議教育局，現離家出走都是十四

、五歲之國中生，要預防輔導，請家扶中心扶助以免步入

歧途，局長看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十四、五歲國中一、二年級青少年翹家，不喜歡讀書，是

正值身心兩方面不能協調狀況下所產生之後果，教育廳也

重視此問題，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包括朝陽專案，也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是說學生不喜歡讀書，不準備升高中的，儘量輔導其就業

，其輔導方式，不僅由學校教導，社會輔導機構更具重要

，以幫助孩童之判斷，本縣國民中學，目前提出有二十二

位學生接受十位老師特別輔導。

陳議員友志：

首先為已故王乾同縣長生前為澎湖貢獻，本席謹表追思與

感懷之意。同時歡迎民政廳副廳長來為澎湖過渡時期掌舵

，亦表示感謝。請教恆安輪將於廿三日停航有否此事？

陳處長超偉：

計畫這麼做，並確定停航。

陳議員友志：

依據何者，做此決策。

陳處長超偉：

在縣務會議時報告，依個人看法，車船處經年累月虧損，

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民間已有足夠運輸能力，把貨物

移給民間做，對增加一艘船，其船員僱用及虧損都有幫助

，主要考量減少虧損。

陳議員友志：

考量依據無可厚非，但缺少有力之政策，剛才所言民間有

能力運輸民生必需品，但七美至目前為止，無民間航運公

司載運民生用品，只載運油及危險物品，故縣務會議所提

出無人反對意見。

陳處長超偉：

當初望安、七美兩位鄉長無意見。

陳議員友志：

廿三日恆安輪停駛後，七美之民生貨品怎麼辦。

許局長萬昌：

恆安輪停駛剛才才知道，還未見車船處報公文，載運民生用品將與車船處協商辦理。

陳議員友志：

又是研究辦理，縣長廿三日七美輪就要開航了，從設計發包到建造，經過百般波折終於見到這艘船，本席代表七美、望安鄉民向交通處，民政廳撥經費建造，建造費剩餘一仟二百六十五萬元，本席請陳代縣長將這筆經費能移用改善偏遠離島之用，如可行請再增加一仟三佰萬來建造一艘八〇噸到一〇〇噸小型貨輪，因為超過一〇〇噸人員使用費高，這是第一個方案，第二方案，如果行不通，是否可把一仟二百多萬節餘款當做改善恆安輪客貨兩用，繼續行駛望安—七美，請縣長指教。

陳代縣長丕勳：

請車船管理處研究，提報計畫送省府核辦。

陳處長超偉：

我們曾將恆安輪改為貨輪計經費七佰萬元，陳報縣府轉省交通處未核准。七美輪建造所剩餘一仟二百六十五萬如要移作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用，依規定必須報交通處核准才可使用。於八月份亦公函報高雄港務局，恆安輪未改為貨輪時只載貨，不載客，依貨輪規定將船員降低為五人，這案也未獲同意。

陳議員友志：

目前七美輪行駛，必須靠恆安輪原有船員，廿三日以後七美—馬公貨運將斷絕，七美民生日用品將何去何從呢？政府一再強調城鄉平衡發展，照顧偏遠地區不落實，希望縣長能在短期間幫忙解決此問題。

陳代縣長丕勳：

再與交通處協調，民政廳方面，我負責處理。

陳議員友志：

目前離島教師至本縣參加研習經費如何補助？

丁局長振名：

差旅費由教育局負責。

陳議員友志：

只負責交通費。不超過三天的還要補課或找代課。

丁局長振名：

依據台灣省公立學校教職員勤惰差假管理辦法，公差三天以上才能找代課。

陳議員友志：

法令永遠是綁死人的，人是活的，離島教師更需要充實師資才能妥善照顧學童，但法令限制就抹殺離島教師研習機會是不是這樣。

丁局長振名：

法令是省府頒佈的。

陳議員友志：

不一定要用差旅費名義給他們，離島教師一個月待遇多少

，鼓勵人才下鄉，但又苛薄他們，那離島有明天嗎？所以這次保送制度本席力爭，讓離島學童有機會回到自己家鄉照顧他們弟妹們。將來如有研習機會，不要埋怨離島教師不參加。另有關七美幼教班競爭激烈，有五十個人，只准收三十人，明年統計將有六十個人，請問怎麼辦。

丁局長振名：

目前幼稚教育還未列入國民教育範圍內，規定每班只有三十個幼童，每年報名一定超過三十個人，只好公開抽籤，抽不到者只好到私立幼稚園讀，費用當然比公立高，七美地區只有二所國民小學，目前未把幼稚教育列入國民教育範圍內，因地方財政困難，臨時增加班級，也不可能，去年只報一班，經省府核定，教育局難以同意增班以收幼童教育。

陳議員友志：

那要誰同意才可增班。

丁局長振名：

因為增班，要增二位老師，經費有問題。

陳議員友志：

鄭科長你認為這錢該發嗎？

鄭科長長芳：

教育局當初會財政科，本來打算同意，因考慮後遺症，因為接著湖西鄉也要將托兒所廢除，在湖西國小設置幼稚園，同意七美，以後其他學校將比照辦理，這就是財源不可負擔原因。目前全縣只七美鄉無托兒所，鄉公所有義務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辦托兒所才是，當初與民政局協調幼童人數不足，陳議員怎麼說有六、七十個學童呢？

陳議員友志：

今年學童有二一位留下來，東西湖等六村有四四人共計六五人。剛才科長所說別學校將效法跟進，我不贊同，我強調離島是特殊狀況，才爭取大家要平等可以……

鄭科長長芳：

如教育局同意，其他學校比照辦理，將同意七美增幼童一班，所以我要求民政局要督導七美鄉公所成立托兒所。

陳議員友志：

請科長同意增辦一班，如有其他學校提出，本席負責將此班廢除。

鄭科長長芳：

目前已有湖西鄉提出，我想下年度再考慮吧！

陳議員友志：

謝謝科長。

陳議員友志：

有關七美成立消防小隊，地點已找到了，是個活動中心，怎麼辦？

陳局長昇輝：

先決條件要有土地，會後派員赴現場勘查後辦理，並向警政署爭取經費，八十三年度再編預算配合，消防車輛再買或調度。

陳議員友志：

請教兵役科長，現有退伍人員，發放旅費，只限澎湖本地嗎？

謝科長進財：

目前是這樣，我們也建議國防部修訂請假規則時研議。

陳議員友志：

生長在離島也應享權利，國防部不准前，請你編列預算支付。

謝科長進財：

這應該是由部隊負責，我們再建議上級辦理。

陳議員友志：

目前七美電視轉播站狀況如何？

葉主任茂生：

在硬體部分，依合約書應在今年十二月十九日完工。軟體

部分流標，目前辦理第二次招標中。

陳議員友志：

招標發包後，多久可做好，明年六月份可做好嗎？

葉主任茂生：

差不多十個月可做好。

方議員榮一：

一、漁港設計應加高。

二、員貝漁港，王故縣長答應六十米將完成，能否辦理。

三、烏嶼新港八十四年度能否完成。

四、後寮漁港消波塊，民眾反映品質不好，員工向包商說是本

席所講，造成困擾，要注意改進。

五、烏嶼漁港內有二堆砂土未清除，漁船不能停靠，須四〇〇萬擴建，能否辦理。

六、吉貝深水造船廠，八十二年度要做，經費移至那裡。

七、吉貝碼頭南北海堤已破損，能否以消波塊填補以防倒塌。

八、澎湖丁香漁愈來愈少，應從日本或先進國家引進新技術輔導漁民，以上八點請回答。

洪科長松棟：

一、碼頭加高研究辦理。

二、員貝漁港六十米未完成，有經費，馬上就做。

三、烏嶼漁港經費，將多方面爭取，能於八十四年度完成。

四、後寮消波塊品質問題，我已交代，以後絕不可發生。

五、後寮工程節餘款，因百姓無要求，年度已過而被取消。

鄭科長長芳：

年度結束，有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要提出保留，農業科無

提出，錢自動繳庫。

六、烏嶼漁港擴建經費，俟下年度列入預算研辦。

七、吉貝深水造船廠經費，因地方民眾不同意，經費被取消，

請方議員再協調。

八、吉貝消波塊加長再研辦，請財政科贊助經費。

陳議員友志：

每次聽你說沒錢，而年度結束又有錢繳庫。四四八共十六

洪科長松棟：

工程節餘款，移作他用，要依規定手續辦理。

鄭科長長芳：

漁港經費籌措，請承辦單位儘量向上級爭取。農業科：洪科長松棟：

丁香魚今年北海少，南海不錯，資源係要漁民配合。

方議員榮一：三、五、請承辦單位儘量向上級爭取。農業科：

用的漁網不當，要引進國外技術輔導。

洪科長松棟：

請漁民和政府配合。

陳議員友志：

目前澎湖以何爲生？

洪科長松棟：

以漁業爲主。

陳議員友志：

農業科是否改爲漁業科、農業爲股。

洪科長松棟：

全省統一。

陳議員友志：

農業科編制幾人，漁業股幾人，農業科幾個股？

洪科長松棟：

農業科七十六人，漁業股五十三人，農業科四個股。

陳議員友志：

一、農業科四股佔一半以上人員，是否改爲漁業科。

二、仙人掌公園在澎湖運作，到目前推展如何？

洪科長松棟：

目前有二個地方試種，菜園苗圃、湖西苗圃，成效不錯，

歡迎各位議員有空前往參觀。

陳議員友志：

成效不錯，應該可成立公園。

洪科長松棟：

有此構想。

陳議員友志：

綠化成果等於零，建議台北松山機場之綠化假樹，本縣人行道應可比照佈置以美化綠化，你感覺如何。

洪科長松棟：

假樹不如真樹好。

陳議員友志：

培育綠化植樹，是值得推展，市區人行道弄些假樹，不必

水土保育，真樹不能做，假樹綠化應想辦法綠化。

許議員南豐：

既然全民綠化，我想府、會每人分一責任區種樹，以綠化

環境。

陳議員友志：

七美地區中心漁港是否須清港，出入口航線，退潮二十噸

漁船就不能進港，如何處理。

洪科長松棟：

再勘察。

陳議員友志：

請給一個處理期限。

洪科長松棟：

會後派人去看，再予規劃辦理。

陳議員友志：

七美太陽能標識燈加高，做了嗎？

洪科長松棟：

已發包了，加高一公尺。

陳議員友志：

我請局長查七美海堤如何？

許局長萬昌：

海豐海堤，列入八十四年度，水利局負責辦理。

陳議員友志：

儘量提前施工，因海堤已損壞三十公尺。另一點建議有關道路施工、水溝、圍牆應先做好再做道路，才有效果。

許局長萬昌：

好的。

陳議員友志：

這次環境清潔評比，成績核定否？

謝局長瑞滿：

正進入複評階段。

陳議員友志：

小船執照由港務局辦理屬交通部，當初小船漁業執照過期，要罰款三萬元，縣府不能推卸責任，是自己疏忽，無建立檔案資料。

洪科長松棟：

以前是發綠色船牌，因人口異動找不到資料，漁業執照，

船牌請漁會及管理站調查……

陳議員友志：

二十噸大船已經處理了，並建檔不會有問題，小船漁業執照縣府無建立檔案，漁民們把執照收起來，開過期要罰款才拿出來看看已經六、七年了，不能因過期，每人罰三萬元，太過份了，現補救辦法，就是通知他們暫時不換照。先擱置由政府處理，專案報交通部農委會給他們一個期限半年或一年內提出檢丈換發新執照，如時間超過不換照者再罰款，這樣才合情合理。

洪科長松棟：

船筏、竹筏、舢舨小船構造是不同的。

陳議員友志：

小船有否建立檔案。

洪科長松棟：

五噸以下均為小船，資料有移送港務局。

陳議員友志：

我找證據再與科長談談。

方議員榮一：

員貝、烏嶼土堆要處理，另一點農保方面，如家有三位投保，其中一位發生事故，就要重新辦理保險不合理。

洪科長松棟：

不是這樣，是地主要農保，如地主過世，要辦土地移轉再辦理農保。

方議員榮一：

吉貝有一件家中父親過世，其他二人要重新投保。

洪科長松棟：

再建議。

方議員榮一：

學生翹課，學校有否校外輔導委員會？

丁局長振名：

有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輔導學生在外之生活。

方議員榮一：

警察局要配合輔導，並加強辦理。另吉貝海堤靠近發電廠處已損壞，能提前編列預算修復，瓦碯海堤修復儘早辦理，建一腳踏車道路由中屯——講美——鎮海——瓦碯——後寮——通標以帶動觀光。

許局長萬昌：

海堤修復有計畫研辦中，全縣環島腳踏車步道，不和公車道路混淆，已陳報住都局，預定於八十三年度辦理。

方議員榮一：

瓦碯彎道有否要拓寬，安檢所房子有否要蓋？中屯永安橋聽說設計兩邊供民眾釣魚及觀光有否此事。

許局長萬昌：

澎八號道路改善已陳報同意辦理。安檢所房子要於八十三年度遷移，土地分割後就可發包施工。永安橋釣魚區規劃公路局評估後辦理。

方議員榮一：

要趕快做，車禍很多。安檢所土地已處理了，有否編列預

算。

陳局長昇輝：

縣府補助六十幾萬，八十三會計年度已報計畫，請警政署編列預算後辦理興建。

陳議員友志：

七美水庫完成至今，每逢下雨泛濫成災，民宅受損均未有賠償，局長見解如何？

許局長萬昌：

這問題與水利局研究過，水利局當初徵收時，認為水淹不到，故不同意徵收，結果這次下雨，水道沒做，民宅被水淹到，故解決辦法請水利局馬上辦徵收。

陳議員友志：

未辦徵收前，是否要賠償。

許局長萬昌：

已向水利局反映，經答覆無經費。

陳議員友志：

只有幾萬元，請局長儘量協調解決，不要造成困擾。

許局長萬昌：

如果水利局不同意，再研討解決。

陳議員友志：

因做水庫造成道路損壞，我已書面提案多次，不要因那條道路是淹沒區而廢掉，如何解決。

許局長萬昌：

這條道路修復，水利局編在八十三年度辦理。

陳議員友志：

戶政事務所，已屬縣府管理，其辦公廳舍借用三年，目前其屋頂破損，每逢下雨漏水不能辦公，是否能撥點錢整修。

許局長文東：

戶政歸民政單位管理後，全省各縣市對辦公廳舍處理，省府民政廳有計畫，未通盤處理前，下年度編列預算整修。

陳議員友志：

希望在明年雨季之前解決。

陳議員友志：

七美北面須標識燈，另清港方面航道至新碼頭中的石塊要儘速清理。

許局長萬昌：

好的。

陳議員海山：

在議事廳提出問題有依據，如私下請求不好辦事，有關鎖港工業區最後一段排水溝，在此次颱風過後淹水嚴重，希望在年度之內經費允許下優先考慮做好，以免再遭淹水。

另一點五德廟前低窪地區，海水漲潮險象環生，造成里民安全問題，建議在廟後建造一道海堤，局長能否幫助完成。

許局長萬昌：

鎖港D腰線排水溝已送往都局辦理中，五德廟前海堤已會勘了，年度內經費有節餘，將優先辦理。

陳代縣長丕勳：

有節餘款，就優先做好。

陳議員友志：

剛剛方議員與本席在會議中向各位長官要求建議的，各位長官所承諾的，希望大家摒除己見，為地方建設努力，給地方有個生機，在此表示謝謝。

蘇議員崑雄：

希望陳代縣長於代理短短四個月期間，能深入瞭解澎湖建設各項需求，以在省、中央爭取經費，加強建設澎湖。另一方面省府連主席蒞縣，據主席隨身人員透漏至縣府時，沒看到各主管於大門迎接主席，疏忽尊重之禮節，希望爾後有高級長官蒞縣，應注重禮節，爭取好印象。

陳代縣長丕勳：

第一點本人在民政廳擔任七年多主任秘書，大部份是在辦公廳，故很少到澎湖。代理期間除抱著學習外，只要能力所及，將全力為澎湖做事。第二點七日主席蒞縣，縣府各主管沒在縣府大門口迎接是本人疏忽，當注意禮節。

蘇議員崑雄：

澎湖一年之建設經費有多少？議員同仁所爭取地區性之建設經費，澎湖如何脫胎換骨，希望上級單位有重大決策改觀，現在只有一些補助規劃，對老百姓言增加收入有限，今中央單位對澎湖愈來愈重視，港務局商港擴建，機場擴建，經費龐大，如何增加縣庫收入，建議縣長反映上級能開放賭場。第二點成立免稅區，這二點如能加速辦理，可

增加民眾收益及縣庫收入，請縣長將來回到省，或高升中央有機會幫助鼓吹二政策之開放。

陳代縣長丕勳：

一年預算三十六億多，建設經費十億三仟多萬，人事經費二十二億多，所建議開放賭場及成立免稅區意見很好，但這是中央政策，致成立免稅區恐難達到，因為憲法規定，人人有納稅義務。二點意見將會反映上級參考。

蘇議員崑雄：

成立免稅區縣長可能不瞭解，不是說澎湖民眾不要納稅，是要進口一些國外產品，不用關稅及貨物稅，如香港免稅區方式，澎湖之封閉型，從港口——機場進口來方便。開賭場而言，為什麼共產國家能開放，我們民主國家不能呢？

陳代縣長丕勳：

經蘇議員指教瞭解了，這一點可建議中央，外國廠商到澎湖投資可用獎勵辦法，讓他享受免稅，免稅商店是中央有規定，如國際機場，觀光飯店有免稅商店，現成法令可做，再轉達上級辦理。

許議員永春：

最近我看了二次車禍，一次在講美，一次在外垵，建議外垵三號道路拓寬時，有關斜坡處，請警察局行文公路段改善，還有一點繼光營區路段，增設一部公用電話以作爲緊急之用。此案村里民大會建議二年未辦，民政局有否反映，並建議爾後村民大會請電信局派員列席。

許局長文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依台灣省實施村里民大會辦法規定，列席單位爲鄉市各單位，至於電信局派員列席，應於預備會議時提出行文邀請，應會派員列席。

許議員永春：

請民政局再與電信局溝通。

許議員永春：

三個月前在大葉葉發生大陸鐵殼船撞壞造船廠，請求國家賠償，答覆時寫請秘書室轉有關單位辦理，事隔三個月處理如何？

楊主任秘書瑞南：

本案澎湖郭司令交代由澎防部自行處理。

許議員永春：

澎防部有派一位張少校處理，並答應賠償三個月營業損失，聽說近日又在打太極拳了，請主秘再與澎防部連繫處理。

楊主任秘書瑞南：

我再與司令部協調辦理。

許議員永春：

三色號誌改裝倒數計時建議案，交通隊已將公文送往都局南區工程處說將參考，我又拜託環保局送環保處又轉交通安全聯繫會報，又轉交通運輸研究所說納入相關研究參考，交通隊長說經費三十萬沒問題，而沒人敢做，縣長可否批示。

陳代縣長丕勳：

如有必要設置改裝，請警察局研辦。

陳局長昇輝：

等大會結束，將邀請許議員及交通隊長一同前往交通運輸研究所建議，希望全省各縣市能統一製作。許議員是否同意。

許議員永春：

各縣市統一製作，本席將不同意，改裝號誌是小問題，澎湖應帶頭改做，外縣市警察單位來觀摩，不但帶動觀光，且能稱贊警察局長，交通隊長創新作風，不要牽涉太多。

蘇議員崑雄：

這是技術問題，三十萬經費足夠，不要再送交通運輸所研究，文化中心前所設交通號誌，是上下班必經要道，請警察局再好好規劃，以策安全。

蘇議員崑雄：

請教許局長，議員是否有大小之分，本席曾向縣府爭取之經費很少，卻不能允諾解決，朝陽里目前有二個毒瘤，建國日報也刊載過，我也提及幾次，但縣府答覆是推托敷衍，我想這二個毒瘤是什麼？

許局長萬昌：

是否道路問題，朝陽里目前道路較壞地點是六合路。

蘇議員崑雄：

在朝陽里巷道內堆二堆石頭，葉局長曾於道安會報提出專案處理，徵收這一段路，至今無下文，如何解決？

許局長萬昌：

這是三多路八米道路問題，依肇事路段報住都局來徵收，並經住都局答覆沒有經費補助，可行辦法是由縣府編列預算來辦理徵收。

蘇議員崑雄：

假如縣政府徵收這八米巷道，其他八米巷道是否要做收，會造成困擾嗎？

許局長萬昌：

是的。

蘇議員崑雄：

很多八米巷道，卻是地主提供，縣府來做道路，為何這塊無法做？

許局長萬昌：

因為業主不同意，我不瞭解其原因。

蘇議員崑雄：

我希望二個月內把這件事解決。

許局長萬昌：

如要解決一定先辦土地徵收，二個月經費來源有問題，於下年度考慮。

蘇議員崑雄：

八十三年度編列預算來徵收，我同意。

蘇議員崑雄：

那巷道二〇〇公尺不到，有否預算辦理。

鄭科長長芳：

我願意支持辦理此案。

蘇議員崑雄：

現第三漁港拍賣，經費幾百萬足夠吧！

許局長萬昌：

因爲是市區道路，價錢較貴。

蘇議員崑雄：

朝陽路東段五〇巷已徵收，現已開闢道路，爲何西邊還未

開闢，局長知道否？

許局長萬昌：

是不是三多路那條十米道路，西邊還未開闢，因爲是人行

廣場。

蘇議員崑雄：

朝陽路東段是那個單位做的。

許局長萬昌：

住都局做的。

蘇議員崑雄：

林森路往東走省馬中後門，住都局只做到文昌街五六號處

。

許局長萬昌：

因爲是八米道路，不列入這期工程內施工。

蘇議員崑雄：

朝陽路三六、三七號房子，現沒人住，又在公地上，爲何

不拆。

許局長萬昌：

我馬上去瞭解這問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代縣長丕勳：

在此澄清，縣府各主管絕無對議員有大小之分，有關朝陽

里房子一案，許局長瞭解情況後，將妥善處理。

許議員永春：

選舉到了，公車車體廣告，爲何不做？

陳處長超偉：

選舉廣告與規定不符。

許議員永春：

有關法令請拿本席看看。另內垵村有一位村民經常替公車

處宣導村民搭公車，其行爲應該表揚。

租公車麻煩，價錢又高，且手續繁瑣，應訂定一個價目表

，給予租車人方便付錢。

陳處長超偉：

出租公車收費分二種，一是時間收費，二是里程收費，停

留時間多久無法計算……

許議員永春：

訂定簡略時間收費表，不要讓租車人感到不方便就對，改

進一下。

許議員永春：

我常在建國日報看一句諺語：「貧者因書而富，富者因書

而貴」。讀書是好現象，圖書館已建立，軟體設備應改善

，有人借書還要找保證人，最貴書要多少錢，普通書最貴

一本多少錢？有否借書不還者？

劉主任丁乾：

四庫全書一套二百多萬元，普通書幾仟元，有借書沒還者，但為數不多。

許議員永春：

十二屆第十三次大會，財政科所擬土地出售方案，其中牽涉一塊外垵漁港新生地未能出售。

鄭科長長芳：

新生地有二塊，一塊是製冰冷凍漁業加工，一塊是市場商戶，八三%是省地，一七%是縣有地，這二塊公共設施用地，如有出售、要變更編定用地，但這塊土地是一般農業區，無法變更編定，也曾請示省府，外垵目前缺乏是建築用地，故與國宅課研究，能調整為國宅用地，以國宅方式由住都局價購，再配售申請戶，一方面要漁港主管機關同意，故縣府取得一致意見後再陳報省財政廳，住都局、地政處研辦。

許議員永春：

外垵地層滑動，目前還是有在此蓋房子，因無地可蓋，故水利局上次來勘查後，建議縣府與鄉公所要研議蓋國宅。

高科長華鴻：

能找到國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找到，變更應沒困難。

許議員永春：

還有外垵一塊公有地，能列入考量興建國宅。

高科長華鴻：

這塊地印象中是國有地，主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為

國宅用地是沒問題。

許議員永春：

希望高科長對這塊公有地蓋國宅能幫忙辦理。

許議員永春：

財主單位，每年編列兵役科經費有多少？

鄭科長長芳：

要看預算書，兵役科提出之經費，財主單位都會儘力籌措。

許議員永春：

我在台灣看到各縣市贈送入伍青年之旅行袋，雖然袋小但意義深重。代表各縣市有重視役男。我問兵役科長本縣有否贈送本地役男旅行袋，說無經費，希望下年度能編列這筆經費。

謝科長進財：

每年役男一〇〇〇人，每個袋子以五〇〇元計要五〇萬元。

許議員永春：

建設經費那麼多，撥五〇萬應沒問題，縣長認為如何？

陳代縣長丕勳：

剛才問及兵役科全年預算為一仟九百多萬，一仟八百多萬由省補助、縣籌一四〇萬，經費籌措實有困難，是否下年度編列算時，請兵役科考量列入。

謝科長進財：

役政經費，縣主要負擔部份，三節慰問金，遺族、傷殘慰

問金等……

許議員南豐：

真過份！許議員小小要求贈送每位役男一個紀念旅行袋做不到，推來推去，實在不應該。

蘇議員崑雄：

剛才許議員生氣，對小小經費，都不能乾脆答應，應向上級爭取，縣府公務人員心理根本無為澎湖民眾做事，沒有事情最好，為什麼經費沒有，澎湖主要靠觀光收入，但旅客愈來愈少，請問稅捐處，這幾年合所得稅入有無增加。

黃處長顯明：

營業所得稅，應該自然增加，稅是有劃分的，分為國稅及地方稅。國稅包含所得稅、營所稅、贈所稅、貨物稅、證交稅。地方稅含房屋稅、土地稅、地價稅。

蘇議員崑雄：

最近稅捐處有一個專案，全面抽查交通遊艇業發票之稅率，是屬國稅或地方稅。

黃處長顯明：

營業稅是屬地方稅，抽查遊艇業是租稅公平方案。

蘇議員崑雄：

有關稅率徵收，應與業者先行溝通，再做處理，不要造成民怨。

黃處長顯明：

我一向重視服務，有關稅率察核，有吸收外面資訊，並根據法令來辦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蘇議員崑雄：

剛才許局長去瞭解陽明路二棟小房屋，你如何處理？

許局長萬昌：

二棟房屋所有權人，據里長說，所有權人已過世，房子是在都市計畫以前蓋的，不能以違章拆除，在土地未徵收前，我希望以無主方式公告，以便拆除。

蘇議員崑雄：

這二棟房屋，有所有權狀嗎？

許局長萬昌：

不瞭解。

蘇議員崑雄：

請地政事務所查查資料，再討論。

蘇議員崑雄：

朝陽路七六巷，目前住都局在開闢，西邊這一條因人行廣場，尚未開闢，有關這土地很早就徵收了，為何至今不開闢道路呢？局長知道原因嗎？局長你不知道，朝陽路東段是由市公所陳報住都局出經費做，住都局把人行廣場東段委請縣府自行車來做，局長你查查看。

許局長萬昌：

人行廣場道路由縣府來做，開闢道路由住都局辦理。

蘇議員崑雄：

人行廣場亦屬道路為什麼不給住都局做，留下來自己做，卻又不馬上施工？

許局長萬昌：

我們今年辦發包，當初設計中間二十米連接二邊道路十米寬，並不是不做，陽明路這段是後來補辦徵收的。

蘇議員崑雄：

朝陽路開闢由住都局辦理，在道路用地上搭涼棚，小花園，住都局每戶補助五千元，為何林森路八七巷當初開闢居民主動拆除，縣府說要補助，至今無下文，害里長被里民譴責，處理方式不公平，局長如何解決呢？

許局長萬昌：

道路預定地有辦徵收，開闢時才有補助，如居民主動提供開闢道路，是沒辦法補償。

蘇議員崑雄：

那為何屬違章亦能補償，請想辦法解決。

許局長萬昌：

如本來是道路預定地，還未徵收，你希望能做，先提供道路讓政府開闢，這也是合理的，八米道路尚未辦徵收，如今已開闢讓大家方便，應互相諒解。

蘇議員崑雄：

話這麼說沒錯，那為什麼處理方式不同，事實已造成，有何補救方法？

高科長華鴻：

政府開闢道路事先都有預算，以執行，如有屬自動拆除要求補償，因無是項經費，無法補償，我的意見，道路開闢確為民眾需要，地上物拆除也要調查徵收，俟確定道路徵收時併同道路徵收費計算補償。

蘇議員崑雄：

道路所有權人不一樣，蓋房子的道路用地是地主的，房屋賣掉是個人的，沒有辦法這樣做，王故縣長去年答應十九席議員每人五十萬建設經費，今年度每席一百萬？

鄭科長長芳：

去年五十萬不知道，今年一〇〇萬有說要編二千萬，因財力狀況有困難，在王故縣長交代下才免為其難籌措出來。

蘇議員崑雄：

第一這一〇〇萬建設經費，請局長想個辦法用在道路補償問題上以解決里民糾紛。第二在三官殿上面蓋座五里亭好嗎？

許局長萬昌：

蓋亭子，只要土地解決應沒問題。林森路八七巷要補償，要有事實根據才可辦理。

黃議長建榮：

如補償道路經費不夠，我那一〇〇萬也可用做補償費。

蘇議員崑雄：

上會期，我問到鎖港大排水溝問題，你瞭解嗎？

許局長萬昌：

是海堤通往海邊那一條大排水溝。

蘇議員崑雄：

今年颱風天，積水將近一米，你知道嗎？

許局長萬昌：
陳議員有拿照片給我看過。

蘇議員崑雄：

這案早在七十九年計畫做，為何至今沒做。

許局長萬昌：

當初住都局說工業區範圍未確定，把D幹線取消，我們已去公函連同照片向住都局申請一定要做。

蘇議員崑雄：

請馬上辦理，因工業區污水流入排水溝，臭氣沖天。

蘇議員崑雄：

上會期討論鎖港活動中心問題，目前進行如何？

許局長文東：

鎖港用地，軍方已同意，財政科如何處理不知，請鄭科長說明一下。

鄭科長長芳：

鎖港活動中心用地，本是警總一個廢營區，警總已交由縣府處理，將來報省同意變更，就可交由鎖港里用。

蘇議員崑雄：

土地沒問題，活動中心是由縣府或社區村里來做。

許局長文東：

活動中心是由鄉市公所來做，經費是向上級爭取，及社區配合款。

蘇議員崑雄：

陽明里二棟房屋資料上顯示蓋在公有及私有土地上面，算是違章。

許局長萬昌：

如果是在都市計畫以前蓋的，不算是違章。

蘇議員崑雄：

不算違章，事實已造成交通上瓶頸，如何處理。

許局長萬昌：

我想還是以公告方式來辦理拆除，如有異議，再另以處理。

蘇議員崑雄：

如以私人土地處理可以嗎？

許局長萬昌：

私人土地沒有租定契約，私有土地願意拆除，就沒有問題，以公告二月方式處理較合理。

高科長華鴻：

由地籍課本看有無繼承人，如無繼承人，是退伍軍人，一般由輔導會協調辦理。

蘇議員崑雄：

我希望下個會期明年五月底能解決。

許議員永春：

關於西嶼跨海大橋工程，確定完工日期何時？

許局長萬昌：

跨海大橋施工分二階段(1)明年元月份(82.1.)(2)後年六月份(83.6.)。

許議員永春：

是否八十三年六月完工。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

許議員永春：

請建設局直接與施工單位協調確實完工日期，送書面資料一份給我。另一點跨海大橋前面有漁翁銅像，附近環境請規劃美化。

許局長萬昌：

因經費有限，明年將配合風景區整建計畫列入辦理。

許議員永春：

西台古堡之古炮何時做？

許局長文東：

原本由大學學者，建議以模型方式處理，因考慮無真實感，經向上級反映，經楊仁堅教授赴英國蒐集資料，提出西嶼大砲經費規劃報告書，總計二千三百萬元，送中央爭取經費，三種炮型分12、10、6吋各一尊，另一尊以透明式操作方式展示。

許議員永春：

全省一級古蹟十五處設有炮之古蹟有五處，唯獨澎湖沒有，我曾力爭如內政部、文建會不做，我們自己來做，楊教授之規劃書請送我一份。

陳代縣長丕勳：

規劃已送內政部，內政部同意撥經費後馬上做。

許議員永春：

古蹟內有停車場、旅遊中心，依古蹟特定區通盤檢討書內，歸納很清楚，有服務台，公園綠地等旅遊中心，卻沒規

劃，而澎管處卻想去規劃私人之白沙海園，實不合理，請縣長關心一點，公園綠地自七十八年至八十二年第二期進度，至今沒有進展。

陳代縣長丕勳：

古蹟部份請民政政局積極辦理。公園綠地，周邊設備是住都局部份由建設局協調辦理。旅遊中心屬省旅遊管理局請澎管處協調配合辦理。

許議員永春：

縣府曾答覆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明年度有列入考慮。

許局長萬昌：

這是逐年向住都局爭取經費……

許議員永春：

公家之古蹟不爭取，而去做私人的，目前除一間專賣店及停車場屬公家地，餘週邊是私人土地，都不處理。如在私有地擺貨櫃做生意可以嗎？我希望下會期能否編列預算推展，希望縣長將來回民政廳後要關心些。另一點西嶼南區蓄水區域，內垵國小西側那條路何時發包，夏季快到了請能速辦，請鄉公所先設立告示牌，禁止盜採砂石，違者依法究辦。再一點大池漁港做好了，周邊土地重測還未完成，不了了之，到底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本來界標都豎立好的，因施工界標改變而沒有地界，故要重新繳錢測量。

洪科長松棟：

沒有委託單位鑑定。

許議員永春：

希望下次會期召開前一定要解決。

許議員永春：

今年九月份成立醫療巡迴服務隊，對象是那些地方。

陳局長友邦：

只要是醫療比較缺乏之偏遠離島，像西嶼有竹灣、合界、小門三地方。是衛生所提出的。

許議員永春：

在南區怎麼不去呢？

陳局長友邦：

去年省立醫院有辦理，今年停辦後，我們衛生局續辦，有內垵、外垵二村，內垵有衛生所沒辦，外垵村因衛生所反對故沒辦。

許議員永春：

馬公到外垵三八公里，馬公到花嶼二九公里，馬公到東吉三七公里，把外垵當離島或本島看呢？

陳局長友邦：

巡迴醫療隊在西嶼有派二個護士，一個司機，醫師是西嶼衛生所主任擔任，如外垵村有需要，將協調西嶼衛生所辦理。

許議員永春：

西嶼鄉七十歲以上老人將近七〇〇人，很需要醫療服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局長解決。另一點石敢當何時開市。

許局長文東：

目前送審中，明年應可開市。

許議員永春：

漁獲海上交易，省議會提出漁業局答覆，兩岸漁業交流專業規則研究，其報告出來後送我一份。另一點拖網漁船未領有漁業證照之漁船，縣府說要輔導申請使它變成合法，如何做。

洪科長松棟：

有一個條件汰舊漁船就不可申請。

洪議員榮耶：

一年來各科室主管都很辛苦，王故縣長逝世大家都感到難過遺憾。歡迎陳代縣長到澎湖來代理服務，本席在此感謝。本人是民意代表身分，在政策方面或技術上有很多不明瞭，還請各主管指教。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各項發展須靠縣府各位長官之努力，金門已開放，影響澎湖觀光，行政上應未雨綢繆以促進澎湖觀光發展，未來縣長人選應注重人和，才是百姓之福，我一再強調觀光漁業，本縣土地平瘠，要有前瞻性之規劃，能爭取中央，省補助，澎湖廢耕地很多，如何地盡其利，人多必有地方開發，只要規劃完整，提出開發計劃，才不會造成炒地皮，標高地價。澎湖房子為何昂貴，因為沒有平價之國宅來平衡，澎管處目前已著手規劃開發澎湖，應互相配合以發展觀光澎湖，以上是個人淺見。以下時間請縣府各主管隨同本席到各鄉市考

察，並請紀錄隨同。

呂議員春茶：

林投公園海灘，因濫採砂石，為農民耕作及蓋房屋都需部份砂石，但住在海邊的人，都監守自盜，農民採些砂石就遭受取締，村民要求能放寬採取，我希望管制單位能找一處適當的地帶，讓他們採取少許砂石，以作蓋房屋之用，局長是否可以這樣做。

許局長萬昌：

採砂石目前規定當地百姓自用砂石一人二立方，向村里辦公處申請採砂單，如果劃定一範圍，讓老姓採取，將造成浮濫。

呂議員春茶：

我意思不是這樣；是規劃一處比較不重要之地，需要蓋房屋用，就供他們採取，否則你住在海邊村民自行載運一車、二車卻沒人管理，實在不公平，為何山水里都沒這種現象發生，而林投村卻有呢？

許局長萬昌：

大概是林投村民盜採砂石很多，如果自己用二立方砂石應無問題，如蓋房屋需用大量砂石，應自行購買比較妥當。

呂議員春茶：

老百姓蓋房屋要貸款，如再購買砂石，將增加其負擔。

許局長萬昌：

所以我們才有放寬措施，當地採取砂石，每人有二立方可用。

呂議員春茶：

二立方砂石，如何蓋房屋呢？為何住在本縣村民無砂石可用，還要向別人買砂，有砂賣之人，其砂石從那裏來。我建議能做嗎？

許局長萬昌：

那要靠當地能否找到一適當地點，以不影響景觀，私人權益，本考量找一處公地讓村民採用，且要管制。

呂議員春茶：

我希望建設局派員實地勘查一處比較沒重要之地，去評估，確實有建築執照，須蓋房屋者，供他們採用。如何來申請，向那裡申請。

許局長萬昌：

當地採取向村里辦公處申請。

呂議員春茶：

向村里辦公處申請只能二立方之砂石，如何供其蓋房屋呢？還要去向別人買砂石用，應去瞭解農民生活之苦才是。

劉陳副議長昭玲：

當初如何評估，依據何法，只規定當地民眾採砂，僅能申請二立方砂石用。

許局長萬昌：

依規定砂石採取，應向縣府申請許可證。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的，採取砂石要許可證，當初為何不規定，以蓋房屋幾坪，供給多少砂石用量，以當地居民為主，不規定二立方

如何用。所以才造成民眾盜採。

許局長萬昌：

當初同意二立方砂石是考量農民農業等需用，如果是建築使用，就不在此範圍內。

呂議員春茶：

據我瞭解，每個村里都有載砂石蓋房子，且都能同意用砂石，惟獨林投村不能。

許局長萬昌：

就是林投村管制較好。

呂議員春茶：

這樣不公平，不能林投管制較嚴格才對。

許局長萬昌：

我幫你查一下，當地村民自行建築使用，是否可以。

呂議員春茶：

現在就決定可否用。

許局長萬昌：

如法令未許可，我不敢決定。

呂議員春茶：

沒法令許可，為何每天都有人載二、三車砂石呢？

許局長萬昌：

用他們為農業用。

呂議員春茶：

那有每天載二、三車使用，需使用者卻不能用，如何去管制，村里長對來申請者就同意，那乾脆就一天讓他們載完

，不要每天載三車，故應設定一個範圍允許載砂。

許局長萬昌：

如找一適當地方，村里自行尋找，我們無意見。

呂議員春茶：

我希望林投村民建房屋用，應考慮讓他們就地取材，以減輕農民負擔。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局長查一查法令規定，農業用二立方，建築用到底多少？

許局長萬昌：

明天答覆。

呂議員春茶：

請各科室主管前往風櫃考察評估。

呂議員春茶：

剛才請各主管往風櫃考察設置垃圾場，是否理想，可以設置嗎？謝局長感想如何？

謝局長瑞滿：

這件事情我也很關心，並與楊市長協調多次，預定十一月三十日將邀請澎湖南各里召用協調會議。

呂議員春茶：

我知道，不要把全部責任推給市長，問題是溝通後，如沒有結果呢？就是要設於風櫃里。

謝局長瑞滿：

垃圾場一定要處理，否則造成環境污染。

呂議員春茶：

風櫃是個風景特定區，選擇做掩埋場適當嗎？

謝局長瑞滿：

依我瞭解環保局未成立前，已在那裡傾倒垃圾將近十年。

呂議員春茶：

我們不談多久問題，就實際問題處理。

謝局長瑞滿：

如果地方多數反對，就要重新評估，不會輕意就決定將垃圾場設置在那裡。

呂議員春茶：

我是代表風櫃里反映民意，做於風櫃據點理想嗎？三十日於市公所召開協調會，假設無結果是否要做，現里民大多數反對，還須要召開座談會嗎？

謝局長瑞滿：

再給我們一次機會，召開協調會處理。

呂議員春茶：

我給你們機會，自己卻沒有機會爭取。

謝局長瑞滿：

不一定在那地點，但一定要地方提供適當地點來配合。

呂議員春茶：

如果座談會協調不成，後續動作如何做。

謝局長瑞滿：

再重新評估。

呂議員春茶：

我知道你們向中央爭取設置垃圾場經費是不容易的，但想想在風景區設置恰當嗎？中央補助三千多萬來做，依清潔隊林技士言，這垃圾場最多使用二年半，將來會發生困擾，何不選擇較理想之處，重新評估來做這樣較妥當。

許議員南豐：

掩埋方法不一定東西就會腐爛掉，應該朝焚化爐去做，然後再以垃圾分類教育，台北市可做，澎湖是三等國民不能做嗎？環保署說垃圾數量不夠做焚化爐，那澎湖永遠無法享受到最好之垃圾處理。

呂議員春茶：

我希望局長再重新評估另一地方來設置垃圾場。

謝局長瑞滿：

市公所召開協調會，環保局是督導單位。

劉陳副議長昭玲：

掩埋場預算有無經過議會審查。

謝局長瑞滿：

沒有，這是市公所向上級爭取的，權責是在市公所。

呂議員春茶：

希望不要一意孤行，在風櫃設置垃圾場。

謝局長瑞滿：

我會反映呂議員之寶貴意見。

呂議員春茶：

謝局長你是否與本席有共識，不希望將垃圾場建在青灣。

謝局長瑞滿：

我尊重呂議員意見。

許議員南豐：

焚化爐不能做主要做結在那裡。

謝局長瑞滿：

焚化場設置標準是六〇〇噸。我們無法編預算來做。

許議員南豐：

六〇〇噸經費多少？

謝局長瑞滿：

可能超過一億元以上。

許議員南豐：

那就做三〇〇噸的焚化爐，你要朝這目標爭取。

呂議員春茶：

空中警察直昇機目前有一架太少，希望在澎湖能成立候送

急難中心，請再向中央爭取，增加一架，以協助救難工作。

陳局長昇輝：

飛機救護有三種來源，是警政署直昇機、空中警察隊省府

直昇機隊、軍中海鷗隊，目前澎湖未指定有一架飛機待命

，如接到民眾申請，再向上級申請飛機救援。

呂議員春茶：

支援候送飛機不一定是那一種，當初不是說有爭取一架空

中警察隊昇直機嗎？

陳局長昇輝：

空中警察直昇機目前僅台北、高雄機場才有。

呂議員春茶：

我建議成立候送中心，隨時有一架待命救難。

陳局長昇輝：

請貴會建議警察署能照顧離島居民需要，派一架直昇機專

駐澎湖做候送救援工作。

林議員敬欽：

老人福利金問題，敬老金五〇〇元實太少，應逐年編列預

算提高。並督飭對村里幹事親自送達，說聲祝賀，不可以

村里播音器廣播叫老人拿身份證印章至村里辦公處領取。

第二點老人搭乘飛機優待票，每班次只有五人，如有十人

就分成兩批乘坐，造成諸多不便，應反映民航局，既然要

優待老人，就應拿出誠意對待，請局長答覆。

許局長文東：

我們敬老活動，每年發放敬老金去年二〇〇元，今年提高

三〇〇元，因縣社會福利基金困難，已向上級極力爭取，

希望逐年能提高以嘉惠老人福利。有關敬老金發放一〇〇

歲以上由縣長親自到人瑞家中發禮金禮品，七十歲以上委

由鄉市公所選擇較人瑞者代表縣長慰問。其餘老人請村里

幹事按戶送到老人家中，可能在執行中，對職責未依規定

處理，將檢討改進並督飭鄉市公所派員督導改善，第二點

老人乘坐飛機半票是老人福利法規定，無規定每班次僅五

人優待。可能是航空公司考量經營成本而規定，我們將反

映民航局督飭各航空公司依老人福利法規定確實執行。

林議員敬欽：

光榮、光明里有關垃圾掩埋場一事，經協調如何？

許局長文東：

當天到光榮里去說明會，有部份民眾態度激動，會後全面勘查馬公市可設置火葬場有七、八處，將重新評估提出公墓公園化會議研討，目前草仔尾地段還是適當地點，其他如澎湖南青灣營區，海二醫院附近，山水靠海處，以這幾個目標請馬公市進行疏導。

李議員毓璋：

澎湖目前水產養殖戶有幾戶？是用什麼地？

洪科長松棟：

有六十幾戶，以養牡蠣，漁塢為業。

李議員毓璋：

養殖場是否有國有地，可否蓋工寮？

林課長耀根：

可以，但要依規定提出申請，國有地土地要取得同意書，如未取得同意，就以佔用，依建築法違章建築，就要拆除。

李議員毓璋：

依課長言所有養殖場不能有工寮對嗎？

林課長耀根：

他可以提出申請，以前有申請租用，可補辦建造手續。

李議員毓璋：

如屬違章，要拆除可以，但我要求澎湖縣所有違建拆完後，再拆養殖場工寮，課長可否答應。

林課長耀根：

屬法令問題，我不敢答應。

李議員毓璋：

那我建議你，先不要拆工寮。

林課長耀根：

查報違章，都是檢舉方式，才去查辦。

李議員毓璋：

那我檢舉，目前澎湖有五千戶違章建築，課長你要去查處，什麼事情應以講「情」，養殖戶工寮都是蓋在海邊，如拆除叫他們怎麼生活。

林課長耀根：

我們有輔導他們補照。

林議員敬欽：

他們都是蓋在偏僻之海邊，政府應考量生活之艱困才對。

李議員毓璋：

請專案請示上級如何處理。

林議員敬欽：

遊艇碼頭設置好了嗎？

林課長耀根：

目前臨時設在第三漁港，第一漁港現在評估中，未定案。

林議員敬欽：

如果正式蓋好，希望協調遊艇業者，儘速遷移以免人車擁擠造成危險意外事件。

林議員敬欽：

澎湖加油站，要反映速做。

林課長耀根：

都市計畫有預定地，徵收困難，陳議員海山曾有建議找一農業區，請石油公司設立，經答覆目前已開放民營，不用投資興建加油站，故協請馬公市所以公共遺產方式經營，並把農牧用地，變為機關用地。

林議員敬欽：

上次大會，我曾建議澎湖後備軍人點召，如在本島縣市謀生，應由該縣市管區代點，經國防部兵役處答覆如何？

謝科長進財：

本案經陳立委、許省議員、縣長也都向上級反映，經國防部答覆，三軍部隊實施點召時，澎湖縣在台謀生之後備軍人，如管區後備部隊點召在本島謀生可申請代表，三軍部隊點召一定要回到澎湖點召。

林議員敬欽：

我希望這案不要放棄，再向上級反映，不要一個觀念把戶籍遷出去，問題就解決。

謝科長進財：

我們繼續建議至上級修正法令為止。

林議員敬欽：

澎湖糕餅業，只有二家開統一發票，開統一發票稅率一〇%，開發票者五%，站在商業場平等立場，如何公平競爭，請說明一下。

黃處長顯明：

糕餅業者開統一發票問題，將考量營業收入高低，全部資料蒐集齊全後規劃辦理，以做到公平原則。

林議員敬欽：

澎湖稅政不是靠這二家，其他業者心理不滿，你們怎麼查定呢？店面大生意好，僱用人多，他們不要開統一發票，乾脆明年四月一日再規定全部統一實施這不是很好，現如何辦理。

黃處長顯明：

有指定使用統一發票者，當初定有標準，財政部、稅務局都有解釋，這問題也曾請示稅務局，能否以查定課徵方式辦理，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敬欽：

做生意開統一發票是國家政策，問題徵結在查核標準不一，這二家是「盛興」、「明明德」，本來是七家，最後剩二家，同業者生意如何，大家心理有數。這二家是否併明年四月一日起規定開發票。

黃處長顯明：

既然指定就不能改為查定，是原則性。

林議員敬欽：

糕餅業不像台灣大工廠，規模小，所以建議乾脆全部不要開發票，如只有這二家繼續使用發票會吃虧，另一點你們稅務員核定標準不一，要訂個標準辦理。

黃處長顯明：

我會考量辦理。

林議員敬啟：

馬公高中、馬公國中上下學地方，為學生安全，請能架設黃色警示燈，局長做得到嗎？

楊隊長金定：

兩所學校前設有地下道，因燈光，落水情形，學生使用少，於道安會報提出架設天橋，因不理想，而未考慮做。

林議員敬啟：

為學生安全著想，請再花點經費設置警示燈標識。

楊隊長金定：

沒問題。

林議員敬啟：

最近常有高級長官蒞縣視察，各路口警衛太多，有勞師動之憾，我認為有警衛車及迎賓車就可，局長認為如何？

陳局長昇輝：

因為這是國家元首、院長、省主席巡視，依有關道路警衛等計畫規定辦理。我看法和林議員一樣。

林議員敬啟：

對縣體育會一年補助二十萬元，你認為夠嗎？

鄭科長長芳：

縣財源有限，在財狀況好時，會考慮增加補助。

林議員敬啟：

馬公市郊做臨時垃圾場，民眾反映良好，現已大部份破壞，夏天又快到了，應速整修，以維清潔衛生。

謝局長瑞滿：

馬上整修。

林議員敬啟：

督學人員不足，督學業務無法推展，應補實，另七美國中校長缺亦要補實。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因編制少，目前缺督學，已向省教育廳請求課長督學出缺，不要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行政人員遴選任用標準辦理，最近有一批課長督學將於元月份分發任用。另七美國中校長缺明年二月就可解決。

林議員敬啟：

澎湖縣羽球館問題，現佔用中正國小用地，國小較具規模學校只有中正國小無羽球館設備，教育局有經費，但無地蓋用，請局長多關心。

劉陳副議長昭玲：

陳代縣長代理期間其二項重點，就是辦理第二屆立委選舉及縣長補選，請教縣長對選舉風氣看法如何？

陳代縣長丕勳：

澎湖一向民風純樸，希望年底立委選舉，縣民秉持良好風氣，不要以金錢賄選達到目的，縣民要以心目中真正理想人選投下神聖一票，進入國會為縣民爭取更大福利。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中國時報，今天報導一篇有關立委選舉十一項資料，會後再提供縣長參考。

陳代縣長丕勳：

所提供十一項選舉資料，只要選委會能辦理的，一定會努力去做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李總統曾於三年前到離島巡視，看到離島居民、民生痛苦心理非常難過，指示民政廳做問卷調查。陳代縣長是民政廳副廳長，對這應瞭解，現進行程序如何？

陳代縣長丕勳：

民政廳在上年度作此項調查，是對全省，偏遠地區改善居民生活報告已經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有否呈給 李總統知道。

陳代縣長丕勳：

沒有向 總統報告，這個報告作為今後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一項標準。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對澎湖問卷調查能一份給議員。

陳代縣長丕勳：

我回民政廳再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次會議建議保送師範三十名學生，有否建議教育廳辦理。

丁局長振名：

國小師資目前是二十人，我查查再向副議長報告。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建議案，請局長查一查有否報教育廳處理，另一點保送師大好幾年沒辦吧！

丁局長振名：

大概十年以上沒辦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本縣國中教師大部份由本島派來，及一些華僑擔任，華僑老師講國語，學生都聽不懂，我請局長建議教育廳再恢復。

丁局長振名：

今年教育部已同意本縣保送師大師資充實，現等貴會來公文後就送教育廳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你們爭取保送幾人。

丁局長振名：

一共有十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國中及國小班數很多，學校廁所少，學生使用不敷，往往造成聯臭有些學生不敢進去方便，就撒尿而發生膀胱炎，我看一篇報紙，高雄市一所國小以外包清潔工清理，如不能做，由學生家長出錢請清潔工整理，你認為如何？

丁局長振名：

如能透過家長會與家長溝通出點錢來辦理是很好，教育部對各學校廁所興建列入優先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請局長作個問卷調查，與家長溝通一下。

丁局長振名：

好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記得上次會議建議，學生現不會講閩南語（台語），不能怪學校，家長也要負一部分責任，所以我建議學校每學期舉辦一次「母語」演講比賽，局長你有否做到？

丁局長振名：

站在政府立場是不會鼓勵學生講地方方言，我們也透過學校團體活動，來自由演講……

劉陳副議長昭玲：

每學期能舉辦一次閩南語演講比賽，使學童說得流利。

丁局長振名：

目前有東衛國小推動，請貴會再以書面公文，以轉知學校參辦。

劉陳副議長昭玲：

海豚問題，我已溝通幾次，要以觀光學術研究捕捉海豚，而你們卻沒做。

洪科長松棟：

捕捉海豚要以學術研究及管理為目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問蓋表演場有何用，請主動與水產試驗所協調溝通，來管理，否則海豚都捉不到。

洪科長松棟：

我們建議上級同意後再來捕捉海豚。

劉陳副議長昭玲：

捕捉海豚期為十二月至一月，這期間我拜託科長，請水產試驗所來管理，出證明書，以便去圍捕海豚。

洪科長松棟：

我馬上連繫。

陳代縣長丕勛：

由農業科辦公文向上級申請。

劉陳副議長昭玲：

爭取澎湖縣做個免稅區，有否接財政部公文。

黃處長顯明：

公文已轉知貴會，按財政部公文規定，免稅區第一個是國際機場、國際觀光旅社……。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針對澎湖離島地區收入困難，研究向上級申請爭取。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最近下鄉，民眾有反映，一些老舊房屋屬不必繳房屋稅，房屋不達到起徵點，十萬元就不必繳房屋稅，如加蓋個廁所超過起徵點，就要繳稅，會造成民怨。

黃處長顯明：

有新增改建，必須繳房屋稅，如不依規定辦理，似有圖利他人之嫌。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國際賽車協會，將於本縣舉辦，現協調如何？

許局長萬昌：

中華民國賽車協會，籌備來不及，希望明年二月來縣比賽。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地點選在那裡。

許局長萬昌：

暫選在第三漁港。

劉陳副議長昭玲：

澎湖縣婦女，選舉時就被重視，其對婦女福利如何？

王專員正統：

近年來對婦女福利，逐漸重視，於社會福利基金編列預算辦活動，婦女活動中心已經定案要興建了。

劉陳副議長昭玲：

婦女福利只是辦烤肉，郊遊是不夠的，有關家庭問題無專門機構尋問及處理，我希望婦女活動中心蓋好，有一所專責資訊中心，如張老師一樣供婦女請教，替她們解決問題。

王專員正統：

婦女活動中心成立有設立資訊中心及避難所等設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最近電視上常看到兒童失蹤，澎湖有否兒童失蹤個案。

陳局長昇輝：

這叫護幼專案，目前沒有。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據我所知在中正路有人告訴我，有一位婦女偷抱別人小孩，只是沒報案，要列為重點加強查案。

劉陳副議長昭玲：

湖西鄉有牙醫設備，宣導民眾是不夠的，要從學校教育學生開始。

陳局長友邦：

本縣因牙醫缺乏，故沒有做。湖西鄉牙醫於九月份上任，只要在宣導衛生所設備……。

劉陳副議長昭玲：

現在小學生滿嘴黑牙，刷牙方式不對，要加強教導。另有關垃圾分類，垃圾車沒配合做，口號動作要一致。

謝局長瑞滿：

現在做資源垃圾回收，各學校都有做，垃圾車一個月至少配合宣導一次。

劉陳副議長昭玲：

環保局開罰單，都是人家檢舉，環保署不信任你們卻派員來開罰單，要反映。

劉陳副議長昭玲：

王故縣長生前重視漁苗放殖，現漁業面臨枯竭，我希望能編列經費在內地海岸，能孕育漁苗，要去放殖，要落實，屆時放殖漁苗活動請轉知本會同仁參加。農委會漁業法，議會摘錄十二點建議有否陳報上級處理。第二點漁船要出海，錢應放寬。

洪科長松棟：

漁船罰款及放寬，九月十五日以前過期將罰款或停止出海都可以。

劉陳副議長昭玲：

村里長建議，每年餐敘一次及村里長辦公桌椅老舊，希更換，換新經費請評估後在經費許可下來辦理。

鄭科長長芳：

村里辦公處權責屬鄉市公所，因鄉市公所經費困難，目前如有社區活動中心者，可申請內政部充實活動中心設備獎助。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公文給鄉市公所，要求村里幹事認真做事，爭取補助，另村里長餐敘每年村里幹事研習都有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阿兵哥一早起來跑步運動、又唱軍歌，噪音常吵到民眾睡眠，軍營上操場很大，可用做跑步，為什麼要跑到大馬路上呢？

劉陳副議長昭玲：

村里民大會都是建議碼頭、道路、排水溝三項，排水溝蓋問題請全部調查，編列經費一致做好。

許局長萬昌：

排水溝屬鄉市公所權責，經費住都局補助，將要求鄉市公所確實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上級常說經費補助沒問題，只要有完整計劃就可補助，希

望各主管要盡責檢討。另造林你說縣樹是榕樹，不種植而種南洋杉，造林綠化總是做不好，要用心愛澎湖，努力去。謝謝各位。

黃議長建築：

有三項重要問題，第一廢土處理，在中衛港做個假山，目前第三漁港堆滿廢土，所以在兩邊道路都可看到廢土傾倒，省馬中後面廢土要處理，可以劃定地界以收費方式處理，這是最快最好之方法。第二點請建設局會同找公地後再做示範，及造林工作以綠化環境。

洪科長松棟：

造林沒有工作隊，路樹種殖會納入發包。

黃議長建築：

司令官很重視造林工作，指派國軍予以協助栽種，有關廢土處理，請計畫好傾倒地方，以作日後嚴格取締。另烏坎碼頭只剩六十公尺及清港問題，桶盤碼頭清港能籌經費辦理。都市計畫每年要全盤檢討一次，預定何時。

許局長萬昌：

日期尚未訂，可能是明年。

黃議長建築：

我想陳代縣長代理期間作檢討最合適，不會被人指點話病。

陳代縣長丕勳：

在代理期間我會努力做好，第一點廢土處理請建設局馬上規劃，是否收費將研究辦理。第二點找兩地做示範，水池

其大小標準維護方面都要審慎考慮。除照議長指示找地先試辦外，我將建議自來水公司在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來做小型水池改善飲水。另設計標準圖，由採砂石廠商依圖樣標準挖採，其周邊需綠化及設安全設施，請建設局研究規劃。

黃議長建議：

教育局研究離島或學校，濱臨海邊可利用海水沖洗廁所，我想是可行的。另學校安全措施要加強。離島老師調動應採輪調，以照顧老師權益，海堤方面，林投、隘門、興仁已建議三年未完成，希望早日動工。澎湖建議設一無稅區，可增加收入，減輕上級補助，可研究建議上級參採辦理。健身器材、運動器材一般老百姓分不清楚，要廣為宣導。請兵役科於年度編列預算，利用年節到軍中採防慰問本縣子弟入伍生活，以鼓勵之。

謝科長進財：

編列慰問金將簽奉縣長裁示於年度預算辦理，慰問信每年春節都有寫信至各軍中慰問本縣入伍子弟。

黃議長建議：

環保常識實施前先行勸導方式，不要老是開罰單。縣長前交代十九席議員每位地方建設經費五十萬元未編列。不要對議員有大小之分。議員所建議事項不要老是以研究辦理搪塞。本縣靠發展觀光，觀光局澎湖風景籌備處已計畫兩年，應予定案，請縣長規劃何時完成。本縣漁港，道路，路燈要規劃去執行，警察局要防止台灣竊盜集團來本縣做

案，交通問題要多做宣導，本席建議事項應注意去執行，最後謝謝各位並祝步步高昇。

劉陳副議長昭玲：

保送師院三十名額，畢業後分發不要限制，只分發離島，本縣各學校都可分發。

丁局長振名：

七十六年開始保送。

許議員南豐：

保送回來不能只規定分發離島，如有條件保送，應依保送條件辦理。

許議員麗音：

如果分發三十人，離島缺十二人，十八人就不必分發離島，屆時就會利用關係，我想還是以不能喪失離島教師優先分發為原則。

許議員南豐：

譬如明年保送十人，十人裡面有五人畢業一定要分發離島教師，因受保障條件規定，就要履行條件。以澎湖為主畢業如何分發，依個人所知何以大學成績為分發。如受地域性保障者應回離島任教師。

丁局長振名：

目前保送國小師資，仍以先考試後填志願，以其志願分發，並可控制缺額。

許議員南豐：

要打破師範學院教師金字招牌，難道大學生畢業無法教小

學嗎？要集思廣義研究一套更好的方法，如地區性保障畢業後無法分發怎麼辦。

藍議員俊昇：

我覺得教育制度只有澎湖才有離島分發實例，教育制度是一種鋸腿法，是一種假公平，不一定師院畢業學生分發到離島，就比較會教書，事實教育是經驗累積，離島教育本來就差，再派一些菜鳥去教學生就更差了，把有經驗與無經驗老師混在一起教學會較好。

丁局長振名：

工作上經驗非常重要，有經驗老師往離島，需要鼓勵。

藍議員俊昇：

制度不公平，應有開創性作法，如在通樑學校教書，志願到七美學校服務，應規定可跳幾級，如此可把城鄉教育師資拉平。

丁局長振名：

如老師從本島或離島服務，積分保留，能跳幾級權責不在教育局範圍內。

藍議員俊昇：

全省離島教師試用方案，只有澎湖辦理，應建議教育廳普遍實施。

丁局長振名：

政府對山地離島教師，對其教學獎勵金，蓋宿舍等福利，但還是有人不希望到離島教書，除非比照電力公司到三級離島服務，一個月給三個月薪水。

藍議員俊昇：

教育實在不公平，是會造成社會不安。

許議員南豐：

日本殖民地老師在台灣教師待遇高，都希望在台灣多教幾年書，俟其返日本可買些房子。烏嶼分部目前三位老師兼鐘點費多，這些都是制度之不同，要檢討。

許議員麗音：

如何建議保持離島師資，教育局認為如何？

丁局長振名：

我的看法應限定在那個離島上，以鄉為單位填志願，不要服務五年，如二、三年本島有缺額可調本島服務，但不能離開澎湖。

許議員南豐：

未服務期滿，有發生賠錢情形，這是契約行爲。

許議員麗音：

應不准其賠公款，建議教育廳辦理。

許議員龍富：

中興國小前整修水溝，沒標示燈，前天發生摩托車肇事，請住都局辦理。另烏坎南面A C廠有否佔用公地，請建設局處理。垃圾場招標有資格限制，否則望安三處工程必有黑箱作業。東嶼坪防波堤已損壞，要速整修。

許議員麗音：

請縣長救本縣養殖業，因每天有人去偷魚損失很大，請縣府漁業管理站人員應配合警察人員加強巡緝，業者也願意

提供獎金，以懲罰不法之徒。

陳代縣長丕勳：

由農業科會同警察局處理。

許議員麗音：

顏明聖競選總部在民權路廿五號，我家住九號，無黨籍人士參選，警察局不要派很多警員在附近走動，以免擾民。

另財產只租不售研究方案如何？

鄭科長長芳：

公有財產只租不售原則，行政院正擬訂方案中，目前執行是第三漁港工業區，把馬公市鐵工廠，汽車修理廠集中在那裡。

許議員永春：

有一棟房屋在高雄，父母過世由兩個兒子繼承，稅單地價是一般用地，實際是自用住宅，請教如何辦。

黃處長顯明：

可能是遺產繼承未劃分清楚，請許議員會後送資料供本人研處。

許議員永春：

請農業科送張公文給中油公司，能提早於晨六時開始營業，以配合漁民之需求。

許議員永春：

有人拿三合板蓋車輪輪胎，請問到底如何？

謝局長瑞滿：

防野狗灑尿。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永春：

野狗撲殺進行如何？

謝局長瑞滿：

各鄉市所送資料有四百多條野狗。

許議員永春：

請專人捕捉一隻狗工錢多少？

謝局長瑞滿：

由各鄉市公僱工，請清潔隊做指導。

許議員永春：

捉野狗一隻要一、二〇〇元，我送局長一本相片裡面都是野狗咬死雞，請能徹底去執行撲殺工作。

謝局長瑞滿：

相片顯示有掛牌之有主家犬，本月是野狗撲殺月，我們要做宣導，希望住戶能配合。

許議員麗音：

請責令建設局，都市計畫時重新評估幹道設置需幾米，應有明確規定，以免兩旁行道樹受道路拓寬而影響拆除。

許議員永春：

地價稅如經交易行為，地政科人員就會詢問一坪賣多少元？

高科長華鴻：

每月需報省府有此事。

許議員永春：

你認為準確性高不高。

高科長華鴻：

地價很抽象，有人實際沒有成交，調查回來做分析，採適中價格報上級。

許議員永春：

地價應做參考而已，另漁港建設經費，外堤防波堤要速整修。公墓公園化王前縣長生前非常重視。民政局有何構想，台北縣三芝鄉公墓公園化做得很好，有興建陰宅、陽宅牌位，每個牌位六萬元，可參觀借鏡。陳代縣長於民政廳應瞭解吧！

陳代縣長丕勳：

公墓公園化是社會處管理的。

許議員永春：

目前三芝鄉尚在興建公墓公園化之建設，民政局應派員前往參觀供推動本縣公墓公園化，以杜絕民眾濫葬，另一點有關海葬，本席於七十六年從美國運廢鐵至日本途中船長、輪機長不慎死亡，依國際列人死四十八小時不能上岸，就於海中選擇地點將屍體丟入海中，並記載航行日誌，日後有再經過此航線，輪船拉汽笛聲繞三圈以示追念，這也是儀式，提此事供民政局日後來宣導推廣之。

許議員南豐：

今年地價稅，比去年幅度提高多少。

黃處長顯明：

未注意到。

許議員南豐：

長了一七%，幅度太大，要反映上級。另一點明後年沒有人要擔任義消義警，因為義消義警需點閱召集，向圍管區申請又不准，是否縣府沒陳報，請再造冊申請。

謝科長進財：

義消義警如經圍管區核准，可免點閱召集，為什麼有重複使用，可能警察局申請名冊很多，圍管區未核准者就須點召。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並未偽造名冊，義消義警有一千人吧！

陳局長昇輝：

義消義警大約有四百多人。

許議員南豐：

要與圍管區連絡才對。

謝科長進財：

再與圍管協調辦理。

陳議員進兩：

今年錄用多少代課教員，有參加考試嗎？

丁局長振名：

今年報考有一二一人，依考試成績，排列順序候用。

陳議員進兩：

代理三個月屬短期，結束後有資格再派用嗎？

丁局長振名：

短期內學校聘用，超過三個月以上屬長期缺，由教育局以候用名冊派任，這是教育部頒佈的。

陳議員進兩：

我認爲不合理，參加考試僅代理短期，故不願意去任代課教師，如代理完畢，爾後就沒有資格。

丁局長振名：

針對湖西鄉老師參加四個月電腦受訓，而聘代課人員問題，本局今年提出檢討研究，希望爾後沒有屬短期代課三、四個月者，應妥請學校遴聘合格代課人員，否則將影響正式考試代課教師之權益。

許議員南豐：

電腦受訓本縣不是編有預算，成立電腦中心嗎？我希望趕快成立教師研習中心，否則花錢，代課教員又發生問題。派本島老師來縣指導可節省人力、財力。中正國中無法訓練嗎？

丁局長振名：

性質不一樣，由中壢註冊會辦理，每星期受訓，由本島派老師來做指導。

陳議員進兩：

點召、教召，於本島生活者可就當地代點，未有著落。

謝科長進財：

管區後備部隊，台灣各部隊可以代點。三軍動員部隊一定要回澎湖點召，曾將此點建議國防部能同意。

陳議員進兩：

目前在部隊點召屬那種性質。

謝科長進財：

屬管區後備隊點召。

陳議員進兩：

接受點召人員交通旅費發多少？

謝科長進財：

召集令上有坐船、坐火車免費證，但不可搭乘飛機。

陳議員進兩：

不能坐飛機不合理，有因工作關係，當日搭乘早班飛機回來報到點召，一天薪資不算，還花旅費，真是勞民傷財。

謝科長進財：

我們已建議八次，希望國防部三軍動員點召，比照管區後備部隊在台灣代點辦理。

陳議員進兩：

可做徵詢意見，以反映參辦。

謝科長進財：

國防部已列入考慮本縣實際情況辦理。

許議員永春：

請縣府公文函轉電信局上班時間恢復早上八時開始，以方便民眾需要，另一點地政事務所少二位測量員，何時可增加補實。

高科長華鴻：

須俟考試後任用。

許議員永春：

希望建議上級早點解決。

陳議員進兩：

後備軍人接到召集令，如搭乘飛機也應有優待，點召目的就是以最快速時間內召集應召人集合完畢，應修改。

許議員南豐：

去年我於五德營區點閱召集，看到文化走廊標語寫著「跨海平魔」。「魔」字寫成「磨」，流於形式，應徹底改善，以免浪費公帑。

劉陳副議長昭玲：

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謝謝縣長，各位主管。下星期一七美輪下水典禮，會議改延至十時三十分開議。

丁議員建國：(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周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林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黃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劉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周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林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黃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丁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周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林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黃議員：(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識)

書面答覆

方榮一議員提：

建議為確保農民參加農保權益有關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地主死亡後，同一戶內之親屬應不必再辦理重保手續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按內政部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台內社字第八一八八四八七號函示：以自耕農或佃農配偶身分參加農保者，該自耕農或佃農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後其配偶如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及第二目之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以自耕農或佃農之資格繼續加保。

二、類似本建議案，農林廳已反映內政部核復中，惟未奉核示，前仍應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

許議員南豐提：

建議本縣檳榔攤販應依實際營業情形核課案。

澎湖縣稅稽徵處答覆：

業經本處派員全面實地調查，對營業欠佳者已重新調整查定銷售額，並自本（八十一）十二月起減免核課。

許議員永春提：

目前中油公司實施營業漁船加油時間自每天早上八點開始，一般漁民反映稍嫌較晚，甚感不便，請提前自每天早上六時開始營業，以方便早晨進港賣魚返回基地之漁船加油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中油馬公營業處為配合政府照顧漁民加油方便及鄉鄉有站之政策，現已逐步完成各鄉之漁港加油站，但因目前發油量日益減少，與相對漁港站之增加，形成本處所投資設備及人力等大量浪費，依目前各站設備及營業時間供油，對各站夏季發油量已綽綽有餘。且為配合勞基法工作時數規定及人力充運用原則，若再延長營業時間，必將形成用人費大量增加。

二、目前漁船加油短暫擁擠現象，係因漁汛及氣候之影響，各漁船同時進港產生，其餘大部份時間發油量皆不多，故長期延長營業時間，對疏解一時擁擠現象助益不大。

三、馬公營業處目前已著手規劃第三漁港加油站之工作，屆時設施必將考量漁船尖峰加油量，以疏解擁擠現象。

許議員永春

提：

陳議員進兩

一、建議增設澎三號道路暨西嶼段公用電話，俾利民眾使用。
二、建議改善湖西、西嶼北區大哥大、呼叫器信號接收不良情形。

交通部澎湖電信局覆：

一、本局於澎三號線道路沿途裝有十八具公用電話，而西嶼段內占有十具比率相當高，並就其使用率統計資料顯示，足予民眾使用，又小門候車站係為簡易車站且周邊未有可裝公用電話地點，實在難以設置。

二、本轄西嶼營業處現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自：〇八：三

○一七：三〇、週六自〇八：三〇——一二：三〇止，此為電信總局幾經民意調查及諮商，並慎重評估咸認不致影響服務品質後定議，倘民眾有關電話中裝或異動等業務，依現行作業均可利用電話申請極為方便，至於，繳納電信費用可利用金融單位存款轉帳代繳省時又方便。

三、湖西與西嶼兩地間呼叫器接發訊息，預定於明（八十二）年六月底裝妥中繼器後，即可改善。

許龍富議員提：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如有違反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規定者，核予收回或撤銷其漁業證照或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乙節，似嫌苛刻，建請上級予以減輕處分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按漁船海上作業輔導管理措施係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漁場及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訂定，應爰依同法第六十五第一項第七款（違）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定核處。

陳海山議員提：

建議興闢馬公市鎖港地區D₂—D₁幹線下水道工程。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函省住都局補助經費列入開闢，該局同意登錄納入八十二年度評辦。

陳友志議員提：

請考量本縣離島特殊環境，多數漁民均不諳法令規定，對

於小型舢舨船逾期檢查准予免罰案。

澎湖縣政府：

本案交通部函復：「查船舶法第八章對於小船之檢查均已明確之規定，且基於「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罰」之法理，本案申請免罰因無法令依據，本部無法同意，惟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所稱加強宣導乙節，則屬可行之建議」。

陳海山議員提：

建議放寬漁船出海攜帶錢幣額度，以防萬一之需要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查有關攜帶錢幣出境之額度，新台幣部分，中央銀行根據「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其限額為四萬元；外幣部分，財政部依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限制辦法」第六、七條規定訂定航行本島及外國各島間之飛機船舶服務人員及遠洋或近海漁船作業人員出境每人每航次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為美金一千五百元。如因事實需要，擬攜帶超過上開限額之錢幣，請逕向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俾利漁檢單位憑以查驗放行。

乙、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中國經濟史綱要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月	
				日	期
三月廿三日	二	議員報到	九時	上	
三月廿四日	三	第一次會議	十二時	午	
三月廿五日	四	第三次會議	二時卅分	下	
三月廿六日	五	第五次會議	五時	午	
三月廿七日	六	第六次會議			
三月廿八日	日	停			
三月廿九日	一	停			
三月三十日	二	第七次會議			
三月卅一日	三	第九次會議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日程表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三十第屆二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議副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錄記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台告報

席管主室科局

8	7
蘇	許
崑	龍
雄	富

6	5
陳	陳
進	友
雨	志

4	3
黃	許
宗	南
妙	豐

2	1
李	許
毓	永
璋	春

16	15
洪	歐
榮	中
郎	慨

14	13
藍	張
俊	再
昇	扶

12	11
呂	林
春	敬
茶	欽

10	9
許	陳
麗	海
音	山

	19
	黃
	建
	築

	18
	劉
	陳
	昭
	玲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陳友志 方榮一 陳進雨 許永春

呂春茶 林敬欽 張再扶 蘇崑雄 許龍富

許南豐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一、三年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協助，謹此致謝！

二、本會新建議會大樓，內部工程均已完成，目前只剩圍牆等

附屬工程尚未完成，現正積極趕建中。

三、新廈落成典禮預定四月份擇日舉行，並邀請連院長蒞臨剪

綵，有關事宜請總務組加強籌辦。

各組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有關澎湖縣漁港管理專責單

位經費三六、二七七、八二〇元，若無法獲得中央農委會

第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同意補助，將凍結人事業務費支用一案，經縣政府專案陳報台灣省政府函復，已同意補助馬公第一、二、三漁港維護管理人事費九、〇一三、二一二元，並按月補助業務費，其餘不足款，省政府亦編列八十二年度追加預算，俟省議會通過後，再全部補助。

二、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八二澎府民行字第一二一四六號函示本會，自第十三次臨時會起改由縣府機要秘書劉世芳擔任本會總連絡人。

三、澎湖縣政府復於本月十九日提送興建，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向台灣省建設基金申請貸款五、五〇〇萬暨「人事室各項補助費，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三〇〇萬元，設置本縣廣告物張貼牌管理工作經費六〇萬元，設置本縣廣告物張貼牌管理工作經費六〇萬元三案，除敬會程序委員會委員請納入本次臨時會審議外，並特先提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新建議事廳舍大樓擇吉日於三月十五日搬遷，於十七日完成，所有內部設備積極整理中。

二、各項工程均已完成（附屬工程除外）現正會同有關單位辦理驗收手續。

三、新建大樓擬於四月份辦理落成。

四、本會於此次追加預算中編列赴金門訪問觀摩，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擬於六月中旬辦理。

五、本會新建大樓各項設備裝修工程由建築師設計，有關議事廳桌、椅、麥克風設備經部份議員反映桌子太低等問題，

將俟本次臨時會閉會後一併檢討改善。

六、本會各審查室擺設佈置，議員反映辦公桌使用少，不理想，將改擺設沙發、茶几，以供座談用。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程如附表，業經委員會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許議員南豐提：

一、議事廳旁聽席應製作懸掛旁聽規則，以供聽眾知悉遵守規定。

二、赴金門觀摩可否攜眷，旅費如何支用，日數、出發地點請說明。

明。

許議員龍富提：

下月赴基隆參加民政杯桌球賽，運動服裝質料請選擇好一點。

主席裁示：

一、議事廳旁聽席懸掛旁聽規則，請專員提供，總務組儘速辦理。

二、六月中旬赴金門參觀可攜眷參加，請各位議員速將眷屬身份

證影本總務組辦理。眷屬機票自理、膳宿統籌辦理，觀摩日數三天，由高雄搭機出發，員工旅費依出差標準報銷。

三、民政杯桌球運動服裝，請總務加強辦理。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事：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藍俊昇 許龍富 許南豐 陳友志

洪榮郎 張再扶 方榮一 蘇崑雄 歐中慨

陳進兩 黃宗妙 李毓璋 呂春茶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 縣長高植澎

警察局長洪勝堃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洪水源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張敬章報告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另載）。

乙、審議事項

一、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審議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附算及綜計表審

核報告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麗音提：請縣府各組專案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本(十)屆理

、監事選舉過程是否合法，調查結果未清楚前

，理事長、總幹事選聘暫緩辦理，以昭公信案

決議：(一)請縣府把握時效，儘速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是否合

法。

(二)本會則俟縣府提出報告情形再議。

丁、決定事項

一、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半小時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李議員毓璋提：請縣籍陳立委癸森有關參與新國民黨連線

活動應作地方民意調查，以免背離民意案

主席裁定：本會將地方民意轉達陳立委參考。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陳友志 藍俊昇 許南豐 陳海山

許龍富

陳進雨 張再扶 許永春 林敬欽

呂春茶

蘇崑雄 許麗音

列席：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民政局長許文東

政風室主任洪兩傳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事：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高慈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麗音提：本會應同步組專案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第十屆

理、監事選舉過程是否合法。以昭公信案。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龍富

林敬欽

洪榮郎

許永春

蘇崑雄

方榮一

呂春茶

許麗音

陳友志

陳海山

張再扶

歐中慨

陳進兩

黃宗妙 藍俊昇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主任洪雨傳代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局長曾友信代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區漁會理、監事候選陳清接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方議員榮一提：請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務段儘速督促承包商

改善澎湖三號線道路講美營房至港子段及跨

海大橋等工程，以利民行案。

二、藍議員俊昇

提：為省水利局辦理本縣湖西海堤、七美下道

、成功水庫、岐頭海堤等四工程未在本縣

公開招標，僱工自營之結果為私下議價轉

包，且據聞須經縣籍許省議員同意始能取

得工程，擬請惠允釋疑，以正視聽。

附議成立一件

一、許議員麗音提：(一)澎湖區漁會理監事選舉明顯違法，擬將

此案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二)對該項選舉本會提出異動。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一請澎湖區漁會理事候選人陳清接先生到會說

明理監事選舉過程，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南豐 張再扶 陳友志 林敬欽

方榮一 洪榮郎 陳進兩 呂春茶 許麗音

許龍富 歐中慨 藍俊昇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政風室主任洪兩傳代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馬公分局警員林本興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許議員南豐提：（一）建請合理改進現行地價稅以縣（市）別為累

進起點之計算方式，以維租稅公允案。

（二）請縣府轉國防部、農委會，勿於澎湖地區設

立副食品供應站，以利澎湖業者生計案。

許議員麗音提：為區漁會辦理、監事選舉候選人陳清接蒞

會陳述有舞弊違反漁會選舉相關規定，應函送

司法單位查明偵辦，以維選舉公正性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一）請區漁會理、監事選舉當日馬公分局光明派

駐現場維持秩序之警員林本興先生到會說明

，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臨時動議案討論，擬延會半小時，請同

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洪榮郎 許永春 許龍富 方榮一 林敬欽

許麗音 陳進兩 呂春茶 張再扶 許南豐

陳友志 陳海山 藍俊昇 黃宗妙

列席：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送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政風室主任洪兩傳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環保局長龍全津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長俞喜龍代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一、許議員龍富提：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順應地方民情，另行擇址設置東嶼坪機房，以德孚眾望案。

二、藍議員俊昇提：（一）在司法單位對峙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未偵結前，請縣府勿核發開發計畫建築許可，以昭公信案。

（二）請法務部督促高雄地檢署速偵辦澎湖裡海水浴場案，並另請高雄地檢署、澎湖地檢署將該案偵查情形及結果亦知告發人，以昭公信案。

（三）為省財政廳及旅遊局在顧時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司法單位猶未審理終結事實，將週邊省有土地租予澎湖灣海上樂園，請凍結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建設局、財政科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以表達上級忽視澎湖縣民利益與未來發展案。

四、請鈞府查明所屬水利局辦理本縣湖西海堤、七美下水道、成功水庫、岐頭海堤等四工程是否違法濫職官商勾結事實

案。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麗音提：請本會於四月底前舉辦澎湖區漁會為漁民服務各項業務聽證會，邀請台灣各區漁會代表出席，請同意案。

主席裁示：通過。

張議員再扶提：請縣府法制專員到會說明時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有關事宜，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林敬欽 洪榮郎 陳友志 方榮一

歐中慨 許南豐 許龍富 藍俊昇 陳進兩

蘇崑雄 呂春茶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政風室主任洪兩傳代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南豐 方榮一 林敬欽 陳海山

許麗音 呂春茶 藍俊昇 歐中慨 陳友志

洪榮郎 陳進兩 許永春

列席：財政科長鄭長芳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民政局長許文東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蔣裡社區理事長林獻堂 蔣裡里長陳永勝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出售馬公段二六六地號等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二)縣府經管馬公段七六四、七六五地號二筆縣有土地擬發給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同意承租人所有地上房屋辦理重建，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一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三)墊付台灣省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湖西鄉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款壹仟伍佰壹拾肆萬元案。

(四)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設置檢驗室經費，新台幣肆佰捌拾伍萬肆仟元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原訂審議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因人民請願案陳情人到會，擬變更審議人民請願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許議員麗音提：(一)請蔣裡里長陳水勝先生說明蔣裡海水浴場陳情案。

(全場同意)

(二)請蔣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民眾陳情及議員發言意見，函送省政府、省議參採。

主席指示：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三四七

議員：洪榮即 方榮一 許南豐 林敬欽 藍俊昇

陳海山 陳進兩 許永春 張再扶 蘇崑雄

許龍富 黃宗妙 呂春茶 陳友志 許麗音

列席：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財政科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葉茂生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馬公市公所財政課長高錦輝

啓明市場陳情案代表顏爲本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陳秀琳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請 貴會協調馬公市公所准將陳情人等五十九人於原啓明市場基地上建造之房屋所有權返還案。

丙、決定事項

一、劉陳副議長昭玲提：原訂審議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因人
民請願案陳情人到會，擬變更審議人民請願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二、張議員再扶提：請馬公市場市長到會說明原啓明市場承租

地上房屋所有權之歸屬，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附記：馬公市公所楊市長指派財政課長高錦輝列席說明。

三、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爲利審議人民請願案，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許南豐 陳海山 陳友志

方榮一 呂春茶 陳進兩 黃宗妙 許麗音

蘇崑雄 張再扶 許永春 歐中慨 洪榮即

藍俊昇

列席：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劃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曾友信代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九件

(一)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廢汽機車回收處理場經費，新台幣陸佰萬元案。

(二)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馬公市垃圾清理示範區經費壹仟柒佰零玖萬貳仟元案。

(三) 墊付台灣省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款貳仟玖佰叁拾玖萬伍仟元案。

(四) 墊付興建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向台灣省建設基金申請貸款五、五〇〇元，並由縣政府保證案。

(五) 墊付縣政府八十二年度統籌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三百萬元案。

(六)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設置廣告物張貼牌管理工作計畫」經費六十萬元案。

(七) 墊付七美國小校地增購經費五六四、〇〇〇元案。

(八) 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學校資源回收計畫經費六〇〇萬元案。

(九) 墊付船舶管理處八十三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三仟萬元，以利週轉案。

二、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 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二) 陳請 鈞會為本里極力爭取嵵裡海水浴場租約期滿後，勿

再將該海水浴場及相關國有、省有及縣有地對外出租，以維本里居民利益案。

(二) 請 鈞會主持公義，督促澎湖縣政府速處理陳情人獨子於校中上課時因校方疏忽造成意外死亡之一切應負責任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請內政部研訂省縣自治法草案有關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應與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充分溝通，再作定奪，以免抹殺民意機關制衡監督權案。

丁、決定事項

黃建長建築提：為利議案審議，擬延會半小時，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案由：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報告，請審議案。

理由：

查本縣八十一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審計室審核完竣，並提出審核報告，呈請本會審議。查該項決算，係屬年度總決算，其內容包括：總收入、總支出、總結算、總資產、總負債、總淨資產等。經審計室審核，認該項決算，尚屬清楚，無有違法情事。惟該項決算，尚有部分科目，與前年度比較，有較大之變動，應請本會注意。茲將該項決算，分列如下：

一、總收入：計新台幣 1,234,567,890 元。

二、總支出：計新台幣 1,123,456,789 元。

三、總結算：計新台幣 111,111,101 元。

澎湖縣議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澎湖縣議會秘書長
張清堂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簡報

壹、總 述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澎湖縣政府於81年10月30日編送到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内，依法完成審核。

本室審核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設立總決算審核委員會，而為縝密之審計。查核過程自平時會計報告與憑證之審核，以至於年度終了對決算之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力求嚴謹，考核調查務期週詳。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一百餘萬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一萬餘元。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三十五億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短收三億九千三百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三十三億三千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節減五億九千二百餘萬元；歲入與歲出相抵審定歲計賸餘為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支出五百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六十八萬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九十三萬餘元，審定虧損二十五萬餘萬元，較預算虧損數六十三萬餘萬元減少虧損三十八萬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事業總收入一億一四百餘萬元，審定事業總支出九千七百餘萬元，審定賸餘一千七百餘萬元，與預算短絀數一百餘萬元比較，相距三百餘萬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因篇幅繁多，茲將上開決算審核報告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分列於後，並選擇要就其主要內容簡報如次：

澎湖縣總決算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 列 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審定數與決算數 之 比 較		
			金 額	%	增減數	%	增減數	%	
一、歲入部分									
1.稅課收入	918	957	957	27.12	+	39	4.26	—	—
2.規費及罰款收入	11	27	27	0.78	+	15	128.21	+ 0.11	0.41
3.財產收入	100	253	273	7.76	+	173	171.55	+ 20	8.06
4.補助及協助收入	2,133	1,996	1,973	55.91	-	159	7.47	- 23	1.16
5.除借收入	434	267	267	7.56	-	167	38.48	—	—
6.其他收入	325	29	30	0.87	-	294	90.54	- 0.88	2.97
合 計	3,923	3,532	3,350	100.00	-	393	10.02	- 1	0.05
二、歲出部分									
1.一般政務支出	540	489	489	14.68	-	51	9.58	- 0.00	—
2.教育科學文化 支出	1,058	901	901	27.06	-	157	14.87	- 0.00	—
3.經濟發展支出	841	726	726	21.80	-	115	13.74	—	—
4.社會安全支出	312	217	217	6.54	-	95	30.42	—	—
5.警政支出	731	570	570	17.14	-	160	21.94	—	—
6.債務支出	65	64	64	1.92	-	1	2.20	—	—
7.協助支出	357	356	356	10.70	-	1	0.34	—	—
8.其他支出	15	5	5	0.16	-	9	64.71	—	—
合 計	3,923	3,330	3,330	100.00	-	592	15.11	- 0.00	—
三、歲計賸餘									
	—	201	199	—	+	199	—	1	0.86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		審核定數與決算數較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營業收入	48.08	46.29	46.41	- 1.66	3.46	+ 0.12	0.26
營業支出	128.48	92.94	92.94	- 35.53	27.66	- 0.00	—
營業虧絀	80.39	46.64	46.52	- 33.86	42.13	+ 0.12	0.26
營業外收入	17.38	21.81	21.69	+ 4.31	24.84	- 0.12	0.55
營業外支出	0.76	0.87	0.87	+ 0.10	14.31	—	—
營業外收益	16.61	20.93	20.81	+ 4.20	25.32	- 0.12	0.57
本年度虧損	63.78	25.71	25.70	- 38.07	59.69	- 0.00	—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審定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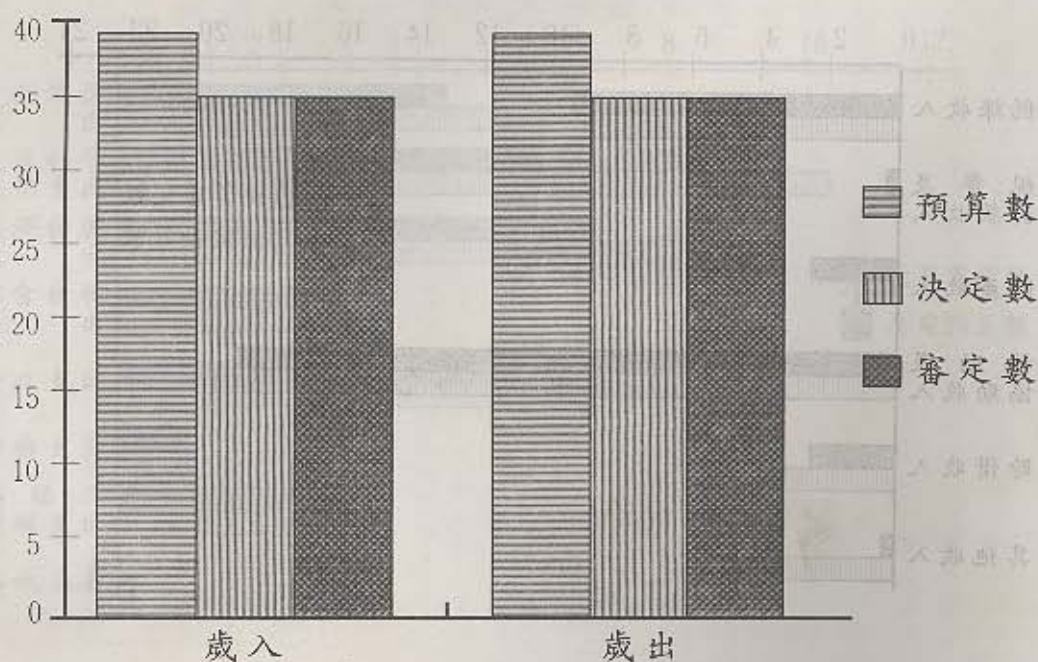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較		審核定數與決算數較	
				增 減 數	%	增 減 數	%
事業收入	65.99	81.80	81.80	+ 15.80	23.95	—	—
事業支出	112.41	96.91	96.91	- 15.50	13.79	—	—
事業短絀	46.42	15.10	15.10	+ 31.13	67.45	—	—
事業外收入	32.79	32.96	32.96	+ 0.17	0.53	—	—
事業外支出	0.15	0.30	0.30	+ 0.15	102.47	—	—
事業外賸餘	32.64	32.66	32.66	+ 0.02	0.06	—	—
本年度餘絀	- 13.78	17.55	17.55	+ 31.33	227.37	—	—

貳、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三十九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數為三十五億三千二百餘萬元，歲出決算數為三十三億三千百餘萬元，歲計賸餘二億一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歲入修正淨減列一百餘萬元，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三十五億三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三億九十三百餘萬元，約一〇・〇二%，歲出修正淨減列一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三三億三〇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五億九二百餘萬元，約一五・一一%。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計賸餘一億九九百餘萬元，較原列決算減少一百餘萬元，約〇・八六%。茲將歲入歲出分項比較說明如下：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三、以前年度決算權責發生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歲入合計二億七〇百餘萬元，歲出合計六億六九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歲入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一億八九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四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七九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一千餘元，修正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一千餘元，歲入決算審定本年度收入實數一億八九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四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七九百餘萬元。歲出部分總決算列本年度支付實現數四億四一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十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二億一八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本年度減免數九百餘萬元，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九百餘萬元，審定歲出決算本年度支付數為四億四一百餘萬元，本年度減免數為二〇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二億八百餘萬元。

參、歲入歲與收支之平衡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三五億三〇百餘萬元（內含賒借收入二億六七百餘萬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三三億三〇百餘萬元，歲入歲出相抵，歲計賸餘為一億九九百餘萬元。茲就經常門收支與資本門收支情形，分別簡述如次：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及稅課外收入三項，

本年度決算審定數二九億九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九百餘萬元，其中直接稅收入超收三百餘萬元，主要為土地稅超收。間接稅收入超收二百餘萬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之超收；稅課外收入短收一億三二百餘萬元，主要為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

(二)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及預備金三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二三億六三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支四億九三百餘萬元，其減支之主原因為各機關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少或實際列支俸額較預算編列標準為低，調整待遇準備支用賸餘及各項經費之賸餘。

(三)八十一年度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六億三六百餘萬元。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包括增加債務收入、減少資產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三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五億三一一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二億九九百餘萬元，主要係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減少賒借收入所致。

(二)資本支出包括減少債務還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三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九億六七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九八百餘萬元，主要係部分工作計畫未予執行與各項公共工程發包賸餘款及購置各設備之賸餘。

(三)八十一年度資本收支相抵，產生短絀四億三三百餘萬元，經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予以彌補。綜上所述，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

常門收支相抵後，尚有賸餘六億三六百餘萬元；資本門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四億三六百餘萬元，經依法以經常門賸餘挹注後本年度收支賸餘一億九九百餘萬元。

肆、資產負債之查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列澎湖縣各普通公務機關，截至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及餘絀狀況，計有資產總額二五億四百餘萬元，負債總額一七億八六百餘萬元，資產負債相抵後，計有賸餘七億一八百餘萬元，茲說明如次：

資產方面：包括縣庫結存八億五三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三四·〇九%；各機關結存三億二〇〇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二·八二%；有價證券一億三五百萬元，占資產總額五·三九%；保管有價證券七八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三·一四%；預付費用二億九五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一一·八〇%；歲入應收款六億五五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二六·一六%；虧絀之彌補一億六五百餘萬元，占資產總額六·五九%；其餘押金、預付各項補助費、應收剔除經費等共計五七萬餘元，占資產總額〇·〇二%。

負債方面：包括暫收款六〇萬餘元，占負債總額〇·〇三%；保管款一億九一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一〇·七〇%；代辦經費三億四一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一九·一四%；代收款二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一·二五%；歲出應付款九億八五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五五·二〇%；應付債款一億六五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九·二五%；防護及災害搶修準備五八萬餘元，占負債總額〇·〇三%；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七八百餘萬元，占負債總額四·四〇%。

餘絀方面：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原決算列歲計賸餘二億一百餘萬元，累計賸餘五億一七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總決算結果，因修正淨減歲入一百餘萬元，淨減歲出一萬餘元，歲計賸餘應調整為一億九九百餘萬元。累計賸餘原決算列五億一七百餘萬元，經本室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一千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未結清數一千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未結清數一千餘元，修正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未結清數九百餘萬元，並相對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款減免數九百餘萬元，審定累計賸餘為五億二六百餘萬元。

伍、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年度營（事）業機關計有八個單位，原預算列營（事）業總收入一億六四百餘萬元，總支出二億四一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短）絀七七百餘萬元，執行結果，澎湖縣政府核定營（事）業總收入一億八二百餘萬元，總支出一億九一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短）絀八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支出五百餘元，審定總收入一億八二百餘萬元，審定總支出一億九一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虧（短）絀八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虧（短）絀六九百餘萬元，約為八九·四八%，茲分述於次：

一、縣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縣營事業列有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一單位。原預算列營業總收入六五百餘萬元，

，營業總支出一億二九百餘萬元，收支相抵，虧損六三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經澎湖縣政府核定營業總收入六八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九三百餘萬元，虧損二五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五百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六八百餘萬元，營業總支出九三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虧損二五百餘萬元，與預算虧損六三百餘萬元比較，減少虧損三八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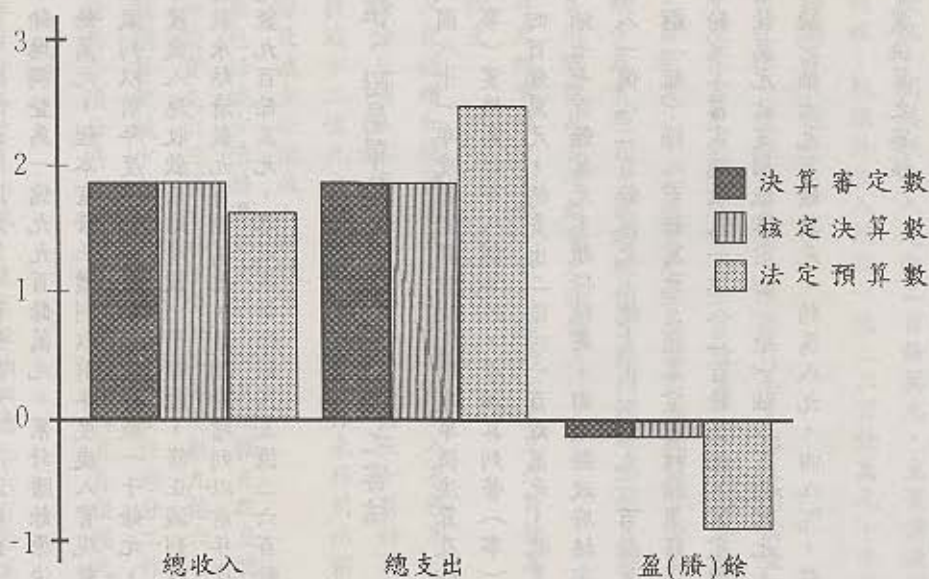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事業決算之審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包括衛生局主管基金、福利互助基金、社會福利事業基金、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漁港建設基金等七個單位，原預算列事業總收入九八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一億一二百餘萬元，收支相抵，短絀一三百餘萬元。執行結果，原決算列事業總收入一億一四百餘萬元，事業總支出九七百餘萬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一七百餘萬元，經本室審核相符，應予照數審定。

綜上八個單位營(事)業基金，審定盈(賸)餘六個單位，計盈(賸)餘二四百餘萬元，連同歷年累積盈(賸)餘七三百餘萬元，可分配盈(賸)餘九八百餘萬元，全數留存事業機關未予分配；審定虧(短)絀二個單位，計虧(短)絀三三百餘萬元，連同歷年累積虧(短)絀一億二五百餘萬元，總計虧(短)絀一億五八百餘萬元，除撥用累積盈(賸)餘七百餘萬元予以填補外，餘一億五一百餘萬元留待以後年度予以填補。

營(事)業總收支暨盈虧(餘絀)預決算之比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



綜上所述，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雖較預算短收，惟其歲出多能嚴予控制，致歲入歲出相抵產生歲計賸餘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除部分計畫項目未能按預定進度執行外，亦多能依照原訂施政目標之要求，配合預算執行。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財務合法性之審計外，同時注重財務效能性之審計，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詳見附錄）；其目的在使審計工作對各機關財務管理方面充分發揮其積極之功能。一年來以來，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章節予以說明。至於各營（事）業基金之計畫實施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等，亦列入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內。

有關本室執行各項審計工作，如發現歲入歲出在財務管理上有應行改善之事項，即以書面逕向各有關機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以求有所改進。今後本室對於審計事務，仍當一本法律賦予之職權，繼續不斷追求技術方法之改進、配合 貴會對縣政建設與革意見，加強預算執行之監督，及注意施政計畫之實施，以求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謹此報告，敬請

指教。

附 錄

一、建議改善意見

(一)關於審核八十一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部分：

1. 歲入方面：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九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總數二七·一二%，較預算數超收三九百餘萬元，超收率四·二六%，除統籌分配稅執行與預算相同外，其餘各稅目均超徵，其中以土地稅超收幅度最大，顯示稅課收入預算尚未能覈實編列，應予改進。再以歷年稅收總額分析，八十一年度稅課收入審定總額九億餘元，較八十年度審定總額八億餘元，增加六七餘萬元，約七·五六%，較七十九年度審定總額七億餘元，增加二億四六百餘萬元，約三四·七二%，較七十八年度審定總額八億餘元，增加一億八百餘萬元，約一二·八一%，顯示稅課收入尚有成長趨勢，惟就每年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之比率比較，八十一年度二七·一二%，八十年度三〇·七九%，七十九年度二七·一八%，七十八年度四四·四五%，顯示稅課收入仍有待加強稽徵，俾使財源收入更加穩健。至於稅課外收入決算審定數二五億餘元，就其預算執行比率分析，超收部分有財產收入超收一億七三百餘萬元，約一七一·五五%，規費收入超收九百餘萬元，約一〇八·三四%，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五百餘萬元，約一八九·〇二%，均因預算估計偏低所致；短收部分有其他收入短收二億九四百餘萬元，約九

○、五四%，除借收入短收一億六七百萬餘元，約三八·四八%，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一億九七餘萬元，約七·四七%均因預算估列偏高所致，顯示預算之估列仍未盡詳實，允宜繼續檢討改善，核實編列，以利執行。

2. 歲出方面：審定決算總額三三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五億九二百餘萬元，約為一五·一一%，以人事費賸餘四億一百餘萬元占主要因素，另查歷年經費賸餘由於人事費估列不實致賸餘者，如八十年度人事費賸餘一億一三百餘萬元，七十九年度人事費賸餘一億七四百餘萬元，七十八年度人事費賸餘一億七六百餘萬元，顯見事前對於預算之編列未能覈實，宜應檢討改善，俾免資源閒置；另部分單位對其掌理之工作計畫，尚有未積極按期積極執行之情形，致造成歲出資本門決算時權責發生數為數頗鉅，各主管機關允宜加強督導改善，確保計畫之執行進度與預算相配合。

3. 財務管理方面：

(1)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除馬公、中正、澎湖、湖西、西嶼等五所國中及縣議會、衛生局、警察局、稅捐處、公共車船管理處等單位派任主計人員職司主計業務外，其餘四十二所國小、七所國中、地政事務所、文化中心等均由非主計人員兼辦其事，按非專任主計人員其會計專業、實務經驗或法令素養俱感欠缺，能否確實執行內部審核工作，遂行法定職責，有賴加強輔導考核監督，經建請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條末段

：「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加強監督。之規定，及參據「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防弊措施」加強查證輔導考核，以有效督促所屬機關健全內部審核工作。

(2)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員工薪津之發放，除衛生局、地政事務所、稅捐處、文化中心、慢性病防治所、馬公、湖西、志清、白沙等四所國中、中正國小等單位採行銀行轉帳發放外，其餘仍以人工提款發放，按人工提領現款發放，承辦人員不只負擔風險且徒增業務工作量，宜參採已實施銀行轉帳發放薪津單位實施銀行轉帳發薪，以期減輕風險，精簡業務工作量。

(3) 按鄉市公所接受上級政府補助之工作計畫，均為民眾迫切需要及金額較鉅之計畫，各鄉市公所對營繕工程之內部審核工作，雖依「澎湖縣政府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抽驗作業準則」之規定訂定「各鄉市公所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抽驗作業準則」，組成抽驗小組執行稽核，惟據本室抽查各鄉市公所執行情形，間有鄉市公所仍未依作業準則規定進行書面審核或工程抽查抽驗，或稽核抽驗次數不足，難以揭發潛存缺失，或於各鄉市公所陳報政風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時，未就其所發現之缺失核覆繼續追蹤改進，率以同意備查，致使內部稽核工作之推動，未能貫徹有效執行，建請縣府政風單位本於職責加強考核各執行機關內部審核，有效實施內部稽核，以促使各執行機關加強自行

抽驗，以落實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目標。

4. 財物管理方面：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公有財產之管理，經查仍有下列缺失：

(1) 部分機關學校建築設備及土地，未依照規定辦妥產權登記。

(2) 部分機關學校財產對於不堪使用並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未予清理報廢與處理。

(3) 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對於業已完竣徵收之土地尚未依計畫規劃使用及列帳管理。

(4) 新增加或受贈之財產未登帳列管。

(5) 出借之財產，未定借用契約。

(6) 公有宿舍被退休人員占用未積極清理。

5. 附屬單位決算方面：八十一年度澎湖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列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計四三項，實施結果，與原預計數量相符者一二項，占二七·九一%，超出原預計數量者九項，占二〇·九三%，未達成原計畫數量者

有二二項，占五一·一六%；財務收支情形均較預算增

益，究其原因主要為原編預算計畫業務項目、數量及各基金營（事）業（外）收入預算估列未盡覈實，執行結果，大幅超收，或因多項計畫未達成原預計目標而相對

減少事業支出所致，允宜研酌改善，並督促基金管理單位加強辦理有關業務，俾彰顯基金設置功能。

(二) 對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1. 歷年來施政計畫之財源，絕大部份係仰賴上級政府補助

，各項補助經費由七十八年度九億餘元、七十九年度一

五億餘元、八十年一六億餘元增至八十一年度一九億

餘元，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宜積極擬具籌措財源方案

，掌握可靠之歲入，以適時配合歲出進度，支應各項施

政建設。

2. 縣政府經營公有之非公用土地，經查代管國有土地部分

，空置者面積四九·〇三〇九公頃，占代管面積四九·

八二六九公頃之九四·八〇%；代管國省有土地部分，

空置者面積七六六·六九九四公頃，占代管面積九二七

·四一五八公頃之八二·六七%；代管省學產地部分，

空置者面積六·九一六八公頃，占代管面積九·〇七四

七公頃之七七·二二%；經營縣有土地部分，空置者面

積五〇五·五八八八公頃，占經營面積五一六·一〇七

四公頃之九九·九六%；顯示經營公有之非公用土地，

空置未利用者之比率極高，經營單位亦未執行實際清查

工作，致數年來迄未有所改善，經建議縣政宜積極妥善

擬訂清查計畫，以查明空置土地之使用現況，加強規劃

經營，以提高土地使用價值，增進經營效能。

3. 衛生局為簡化藥品採購作業，經聯合各衛生所檢討統一

訂定採購藥品詢價表，惟現行作業方式尚未正式統一招

標訂約，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未能確定，無法達到以數

量競取低價之目的，宜再進一步檢討調查各所類藥品需

要數量公開招商整批標購，按全年需要量訂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四三條規定辦理，並依安全存量標準分批文貨付款，俾能更符合公開、公平、經濟、效率原則。

4.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因人事費用龐大，造成營業虧損，前經本室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審南三字第八〇〇四八號函建請研擬精簡業務，修減編制員額實施方案，採行緊縮用人，出缺不補之措施，以減輕用人費用負擔，期使形成營業虧損之不利因素早日消除在案，惟查八十年年度決算人事費用，車輛部分計支八四百餘萬元，占營收決算之比率為二〇〇·三五%，輪船部分計支四百餘萬元，占營收決算之比率為一〇〇·七七%，雖各較預算同項比率二六二·二九%與一八三·七三%顯有降低，惟僅人事費用一項仍究入不敷支，復以本年度新進聘僱人員以觀，本年度新進用人員機料課技士、技工、課員各一人、業務課駕駛員三人、課員、站務員、司機各一人；總務課與保養場技工各一人，共計十一人，另以期初與期末支領薪津人數比較，除服務員減少二人外，行政管理、駕駛員、機料課等各增加一人，綜上所逕，顯示建請採行緊縮用人，出缺不補之措施仍未落實實施，宜請重視存在問題，積極改進。

二、本室八十一年度工作概況

本年度審計工作辦理情形分「預算執行之監督」、「財務效能之考核」及「財務責任之核定」等三項，茲列述

如下：

(一) 預算執行之監督

1. 分配預算、支付法案、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查核

(1) 普通公務審計部分：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澎湖縣政府動支預備金與各統籌科目等支付法案共一八五件。

(2) 特種公務審計部分：查核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計八個單位。

2. 各機關及基金會計報告暨收支憑證之審核

(1) 普通公務機關部分：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二七六件，審核結果，通知事項共計六二項。

(2) 特種公務部分：審核會計報告一〇八件，審核結果，通知事項共計二項。

3. 各機關及基金財務收支之抽查

(1) 普通公務審計部分：派員就地抽查各普通公務機關四〇個單位，抽查結果，通知事項共計一三五項。

(2) 基金部分：派員就地抽查各基金財務收支三個單位

抽查結果，通知事項共計三八項。

(3) 賦稅捐費部分：派員就地抽查結果，核有通知事項共計二一項，均經函請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查明依法處理，已補徵稅款一九萬餘元，退還稅四百餘元。

(4) 縣庫收支部分：派員就地抽查澎湖縣公庫之縣庫存款，專戶存款及歲入歲出收支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公庫收支各項列數與縣政府有關帳表相互核對。

4. 財務審計事項：派員監視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案件四件；派員監視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驗收、驗交案件二件；審核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驗交函復自辦報核案件四件；抽查施工中工程四件；書面審核各機關其他報核案件一〇七件；查核各機關經營財物之遺失、毀損、報廢、報損、銷燬案件一三件。

(二) 財務效能之考核

1. 普通公務機關財務效能部分

(1) 審核普通公務機關各項業務計畫計一三九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一〇四項，未執行者一項，未完成者三項。

(2) 財物管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學校建築設備，未依照規定辦妥產權登記；新增加或受贈之財產未登帳列管；公有宿舍被退休人員占用未積極清理；部分機關學校用地仍有久未辦理產權登記；澎湖縣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案，對於業已完成徵收之土地尚未依計畫規劃使用及列帳管理；出借之財產，未訂借用契約；部分機關學校財產對於不堪使

用並已達使用年限之財產，未予清理報廢與處理等現象。

(3) 內部審核工作部分，經派員抽查結果，核有發現溢領薪津、導師費、地域加給、眷屬實物代金、學分補助費等情形。

2. 各基金財務效能部分

本年度八個基金之業務計畫共列四三項，實施結果，與原預計數量相符者一二項，超出原預計數量者有九項，未達成原計畫數量有二二項。各基金之經營效能，除三個基金因缺乏經營比率計算基礎不予綜計外，其餘五個單位經營績效較預期目標為佳，亦較去年度進步，惟經營結果仍發生鉅額虧（短）絀。

(三) 財務責任之核定

1. 審核八十一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計修正減列歲入決算數一百餘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三五億三〇百餘萬元；修正減列支實現數一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三三億三〇百餘萬元；歲入與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抵，產生歲計賸餘一億九九百餘萬元。

2. 審核八十一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權責發生轉入數，計修正增列本年度收入實現數及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各一千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數為四百餘萬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為一億八九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為七九百餘萬元；以前年度歲出權責發生轉入數，計修正增列本年度減免數及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各九百餘萬元，審定本年度減免數為二〇百餘萬元，本年度支實現數為四

億四一百餘萬元，決算時未結清數二億八百餘萬元。

3. 審核八十一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基金部分，原列營（事）業總收入一億八二百餘萬元，經修正後之決算審定數仍為一億八二百餘萬元；修正減列營（事）業總支出五百餘元，審定營（事）業總支出為一億九一百餘萬元；收支相抵審定本年度虧（短）絀八百餘萬元。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乙、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澎湖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業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二）附八十二年度本縣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書各乙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一）財政科、建設局所列追加（減）預算數悉數凍結。

（二）社會運動、公私團體補助說明欄補助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澎湖分會文字修正為「補助縣婦聯分會」。

（三）餘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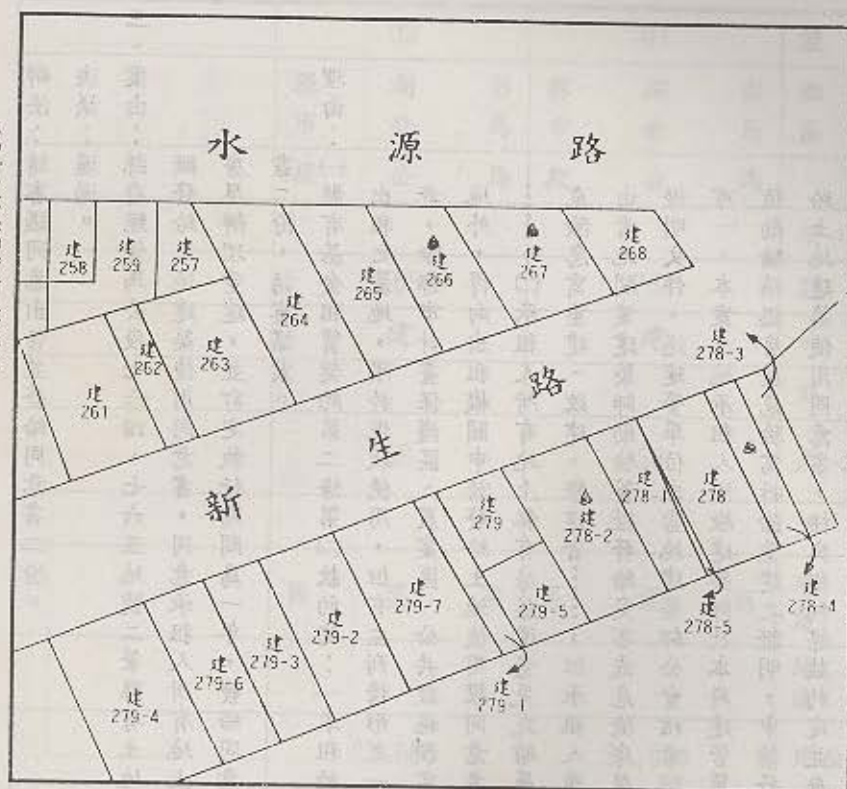
二、案由：出售馬公段二六六地等五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土地法第廿五條及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為加強清理非公用房地儘速出售，以促進土地高度利用繁榮地方並增加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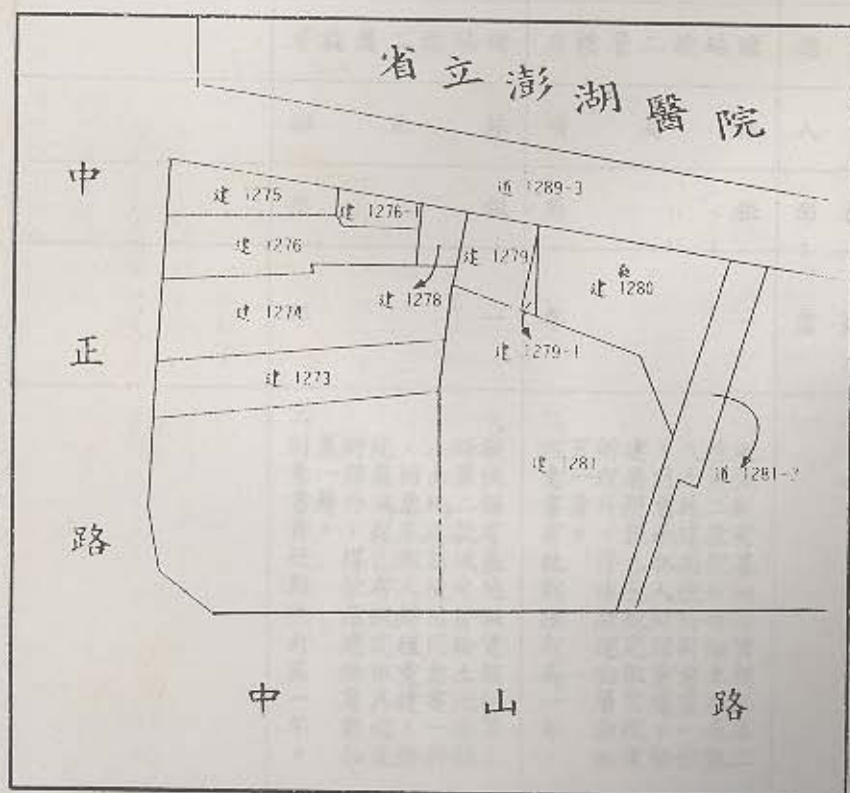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計 合		05			04		
		縣鄉市	湖公	澎馬	縣鄉市	湖公	澎馬
		公		馬	公		馬
筆	五		1280		278-4		
			建		建		
	494		125		47		
			路 正 中		路 生 新		
			區 業 商		區 業 商		
			10,100		15,000		
	6,797,500		1,262,500		705,000		
			洋造凝混筋鐵		房樓層二式洋		
			房樓層三式		房樓層二式		
			泉 金 郭		珍 素 趙		
			用 租		用 租		
			日 31 月 12 年 81		日 31 月 12 年 81		
			訖 收 已 金 租		訖 收 已 金 租		
			售 讓		售 讓		
			年 三		年 三		
			租人。		租人。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擬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		
			48條第1項第二款讓售承		48條第1項第二款讓售承		

大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三十九、四十八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1 02 03 04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266
 267
 278-2
 278-4
 地號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5
 擬出售土地：馬公段
 128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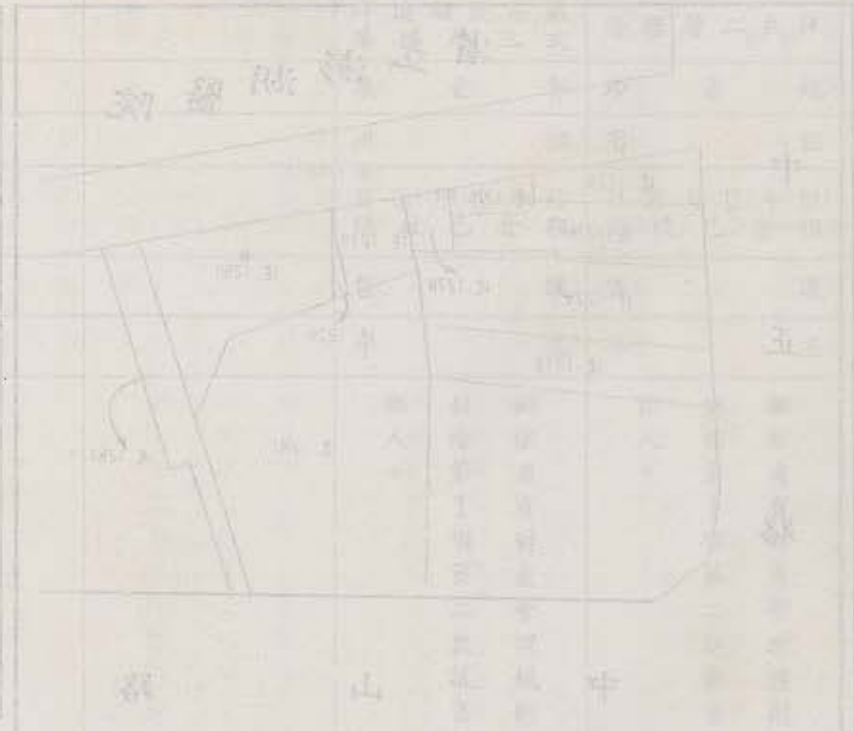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通過。

三、案由：縣府經管馬公段七六四、七六五地號二筆縣有土地擬發給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同意承租人所有地上房屋辦理重建，並訂定執行期間為一年，發給同意書二份，請審議案。

理由：(一)縣有基金租賃契約第二條第(二)款約定：「本租約出租之基地，限於現狀使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預定地外，得向出租機關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承租人所有地上私有房屋遭受災或確屬危險急需重建、改建、修建者……，但承租人應由當地開業建築師勘驗簽證發給災害或危險房屋證明文件，送建管單位或當地建築師公會核章認可」。本案土地承租人附繳建築師及本府建管單位勘驗確認房屋危險需拆除重建之證明，申請發給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核與租約條款約定並無不符，應予發給。

(二)附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地籍參考略圖 (面積又：六百分之二)



地籍參考略圖 (面積又：六百分之二)

地籍參考略圖 (面積又：六百分之二)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02			01			號		編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鄉	市	縣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區	市	鎮	
段	公	馬	段	公	馬		段		
						段		小	
765			764			號		地	
建			建			目		地	
						則		級	
58			58			尺公方平		面積	
						名		路	
區			區			地		市	
業			業			土		用	
商			商			編		都	
						地		土	
						途		市	
						尺公方平每		非	
21,600			20,534			價		編	
1,252,800			1,190,972			總		告	
						造		現	
房樓層二造砗砗			房樓層二造砗砗			構		值	
						屋		房	
雄			明			人		使	
正			高			用		用	
林			林			形		情	
租			租			用		占	
用			用			租		租	
年			年			理		處	
一			一			內		年	
幾			幾			考			
備			備						
考			考						
<p>二、擬依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土地承租人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一份，除建築範圍已有人辦理重建築外，得依原建物層數加蓋一層。</p> <p>三、同意書有效期限訂為一年。</p>			<p>二、擬依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土地承租人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一份，除建築範圍已有人辦理重建築外，得依原建物層數加蓋一層。</p> <p>三、同意書有效期限訂為一年。</p>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案

三七二

82年元月 日編造

地籍位置圖（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1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764地號

段	鄉	10	30
馬公	馬公	馬公	馬公
小	大	40	50
水	水	40	50
草	草	40	50
內	外	40	50
林	林	40	50
非	非	40	50
林	林	40	50
合	合	40	50
計	計	40	50



澎湖縣政府地籍管理處地籍測量課

地籍位置圖 (比例尺：六百分之一)

編號：02

擬發給同意書土地：▲馬公段765地號

理由：一、本段土地坐落於馬公段，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業經核准開發，其地籍資料業經地籍課核實無誤，應予辦理。
理由：二、該段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業經核准開發，其地籍資料業經地籍課核實無誤，應予辦理。
理由：三、該段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業經核准開發，其地籍資料業經地籍課核實無誤，應予辦理。
理由：四、該段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業經核准開發，其地籍資料業經地籍課核實無誤，應予辦理。
理由：五、該段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內，業經核准開發，其地籍資料業經地籍課核實無誤，應予辦理。



辦法：請審議同意本府核發土地建築使用同意書，並請貴會發給同意書二份付執。

決議：通過。

四、案由：墊付台灣省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湖西鄉東石垃圾衛生掩埋場第二期工程款壹仟伍佰壹拾肆萬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環四字第四一九八四號函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五、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設置檢驗室經費，新台幣肆佰捌拾伍萬肆仟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環署檢字第〇二一九六號函辦理。

(二)檢驗室整修工程申請補助款貳佰陸拾壹萬元，檢驗儀器設備申請補助款壹佰壹拾肆仟伍佰元，檢驗室週邊設備申請補助款壹佰零玖萬玖仟伍佰元。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六、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廢汽機車回收處理場經費，新台幣陸佰萬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環署廢字第〇一〇二八號函辦理。

(二)設置廢棄車存置場工程費核定補助二百五十萬元。

整，購置拖吊卡車、拖吊機、堆高機核定補助三百五十萬元整。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七、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馬公市垃圾清理示範區經費壹仟柒佰零玖萬貳仟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一月十日環署廢字第〇一〇五六號函辦理。

(二)工作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千元)：

1. 垃圾貯存：五、五〇〇。
2. 垃圾清運：三、〇九二。
3. 廢車拖吊及廢棄物清理：一〇〇。
4. 綠化工作：五、九〇〇。
5. 宣導費用：五〇〇。
6. 其他：一、〇〇〇。
7. 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觀摩活動(全縣性)：一、〇〇〇。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八、案由：墊付台灣省環境保護處補助本縣西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款貳仟玖佰玖萬伍仟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依據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召開工程預算書審查會決議辦理。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九、案由：馬公市公所建「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向台灣省建設基金申貸款五、五〇〇萬元整並由縣府保證，請審議案。

理由：(一)本縣馬公市公所興建「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

」計畫，總金額為一億一仟萬元依經費籌措原則

擬向台灣省建設基金申請貸款五、五〇〇萬元，

本府補助款四、五〇〇萬元（市公所現址土地標

售價款）省府補助款一、〇〇〇萬元，有關貸款

將來償還財源及籌應方式，依據馬公市公所82.3.

11.澎湖財字第〇二二二四函略以：一將分年編列

預算撥還必要時並以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一九八八

地號，面積八六九平方公尺市有土地因應，屆時

若仍未能如期償還，則同意無條件由年度對該所

補助款扣還」。

(二)馬公市公所既已對本案計畫經費籌措方式，償債

能力明確表示為協助該所順利完成遷建計畫，需

由本府作保以憑辦理中貸手續。

(三)檢附「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興建計畫暨馬

公市民代表會出具「市有土地出售同意書」影本

各乙份。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興建計畫

一、計畫目的：

(一)本所辦公廳歷經近三十年，已陳舊不堪，多處屋頂鋼筋銹蝕龜裂，逢雨滲漏，又因各單位業務不斷擴大，原有面積狹窄，不敷容納，民眾洽談感不便，車輛無處停放，更增困擾。

(二)為貫徹便民、利民精神，徹底解決本所辦公廳及各里辦公室之興建問題，擬採遷建方式辦理，以達汰舊新長久使用之目的，及帶動市區商業均衡發展與經濟繁榮。

二、辦公大樓興建地點：

申請撥用第三漁港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內編列為「機五」之機關用地，文澳段二二四〇——一二地號土地，面積〇·二〇一六公頃（六〇九·八坪）。

三、計畫項目：

興建市公所及各里辦公廳（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各樓層面積一、二〇〇平方公尺，各層樓分配使用如左列：

(一)地下室、停車場。

(二)一樓：便民服務中心、民器接待室、值日室、財政課、主計室、兵役課、清潔隊辦公室、戶政事務所。

(三)二樓：市長室、秘書室、民政課、工務課、建設課、人事室、人(一)室、里幹事聯合辦公室。

(四)三樓：禮堂、文康中心、檔案室、晒圖室、資料室、會議室、閱書室、簡報室、聯戰指揮中心。

(四) 四樓：代表會（含會議室、主席、副主席、秘書室辦公室、調解委員會、兵役協會及會客室。

四、經費籌應：

興建辦公大樓工程費（含內部辦公桌椅等設備）預計新台幣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擬以下列方式籌應：

(一) 請縣府准予補助興建費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倘縣府出售馬公段一四八一地號土地售價三分之二超過肆仟伍佰萬元超出部份再全數補助，若售價三分之二未超過肆仟伍佰萬元以肆仟伍佰萬元為補助經費，若全部售價未達肆仟伍佰萬元，則以全部出售價格為補助金額）。

(二) 餘不足款由本所籌應。

(三) 為工程發包施工需要，向省建設基金申請貸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用（利息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並請縣府准予保證，以利貸借，本所提供市有地馬公段一九八八地號，面積八六九平方公尺作為償還貸款財源之擔保。

五、執行步驟：

(一) 本計畫提請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

(二) 陳報縣府核准實施計畫。

(三) 興建經費依法納入預算處理。

(四) 依法撥用興建用地文澳段二二四〇一一二之機關用地，面積〇·二〇一六公頃。

(五) 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建築師）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完成。

六、預期效益：

(一) 興建現代化辦公大樓，便利民眾洽公，促進員工工作情緒，提高行政效率。

(二) 遷建後，舊辦公廳土地由縣府出售，促進地方繁榮，增裕稅源。

(三) 新辦公大樓遷建第三漁港新生地，促進該地區繁榮，符合地方均衡發展之效益。

七、本興建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

市有土地出售同意書

馬公市公所為興建「馬公市公所暨各里辦公廳」欲向台灣省建設基金貸款伍仟伍佰萬元，業經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通過以市有馬公段一九八八地號、面積八六九九平方公尺之地，作為償還貸款財源之擔保。

特出具土地出售同意書

澎湖縣馬公市市民代表會

主席：蔡由命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出具保證同意書。
決議：通過。

十、案由：墊付縣府八十二年度統籌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三百萬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本府八十二年度編列之統籌科目「各項補助費」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費「預算四、一五九、八〇〇元，因本年度待遇調整，件數較預估數增加，至本(三)月份已用罄，為應員工各項補助費之請領，特提請准予先行墊付。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十一、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設置廣告物張貼牌管理工作計畫經費六〇萬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三月九日(82)環署廢字第〇五八三九號函辦理。

(二)本縣選定馬公市為設置廣告物張貼牌計八處及汰換舊有廣告欄計十一處。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七美國小校地增購經費五六四、〇〇〇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七美國小82.3.17.澎七校字第〇一八七號函辦理。

(二)七美國小配合該校校務發展計畫興建教室、府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九日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案

房、教師宿舍等工程因急需用地，經與當地業主協調共須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九七四、〇〇〇元，前經本府補助四一〇、〇〇〇元，仍不足五六四、〇〇〇元，請准予補助，以利校地完整及工程進行。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於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時轉正，以利校地征收。

決議：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學校資源回收計畫經費六〇〇萬元整，請審議案。

理由：(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八

二環署廢字第一〇〇四六號函辦理。

(二)本補助計畫目標為：1. 建立學校成爲社區資源

回收站；2. 改善學校資源垃圾回收設施及機具

；3. 校園垃圾減量。

(三)前項示範學校平均每校補助約新台幣三十萬元

，其經費建議用於購置大型回收桶、鐵鋁罐壓

縮機、改善資源垃圾貯存空間及其他相關器材

等。

辦法：請惠予審議。

決議：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車船管理處八十三年度營運虧損補助三仟萬

元整，以利週轉，請審議案。

理由：(一)本縣車船管理處爲一公營事業單位，肩負政策

性海陸交通運輸任務，近年來由於人口外流，自用汽、機車輛與日俱增，加上老人、殘障、學生、軍警、公教優待票等福利措施，造成營運嚴重虧損，庫款經年捉襟見肘，員工薪津無法如期發放。

(二)按目前營運狀況，年固定虧損即高達四仟餘萬，除本府逐年補助二仟萬元外，不足款均由上級補助專案計劃經費挪移挹注，惟專案經費亦已週轉殆盡，公車採購在即，庫款已陷入癱瘓，再無現金可資週轉。

(三)爲期業務正常運作，懇請准予先行墊付八十三年度營運虧損補助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俟八十三年度再行辦理轉正歸還。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敬欽 連署人：呂春茶 方案一

案由：建請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及縣府提昇縣內馬路施工品

質路面瀝青加厚設計，以利使用年限增長及促進交

通安全案。

理由：僑來本縣建築、營造業及高層公寓之興建進展頗速

。職是之故，各類大型車輛如混凝土車、怪手、砂石車、吊車、拖車等，數量越來越多，馬路受損情

形嚴重，民怨沸騰，有損政府聲譽至深且鉅，實應確實重新檢討改進，改弦易轍，以利交通暢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麗音 連署人：陳海山

林敬欽
呂春茶

案由：請縣府考量實際情況專案開闢復國路，以解決該路段環境衛生及消防案。

理由：(一)該段北自陰陽堂西側起南至中山路交界止約一百公尺。

(二)該路段為日據時代即已列入六公尺計畫道路案迄今，兩側居民凡新建房屋者均已自動退縮至六公尺道路線外。

(三)由於現今路窄，住家廁所大多數仍以傳統出糞式廁所為主（意即以人力挑糞清除）水肥車無法進入。另外也因道路狹窄消防車無法進入，一有火災勢必禍及全部，不易撲滅，因此以衛生及安全兩方面考慮實有專案開闢之必要。

四、市區內稱街、路者，以中央街及本路段未開闢。

(四)本路段工程費大概由住都局方面可較易爭取到補助，唯土地及建物補償費因須由地方政府編列，上級無法補助，這可能是本路段至今無法開闢的主因，而租估本路段之土地及建物補償費大概不出新台幣一仟萬元，若縣府重視本案，應可以在

八十三年度內解決。

(六)將來金龍頭自軍方收回整個海岸線的觀光開發，預期其觀光人口的大增，復國路自有先行開闢的理由。

辦法：請縣府在八十三年度預算內編列補償費專案開闢本路段。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黃建榮 連署人：許龍富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后列工程：

(一)請加高嵵裡海堤以防海水倒灌，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二)請編列預算賡續完成烏炭碼頭工程，並浚深船澳航道，俾利漁船作業案。

(三)請儘速清理烏炭碼頭挖起之土堆並整修損壞路面暨整理碼頭突出鐵板，以維安全案。

理由：上列均為地方迫切需要之工程，縣府應儘速處理，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方榮一 許麗音

案由：建請修護七美鄉中和村鍾水回先生至風力發電廠處之道路，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此路段年久失修已寸步難行，建請縣府撥款修護，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辦理：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劉陳昭玲 方榮一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轉請中油公司儘速於澎南區設立加油站，以利民眾加油案。

理由：澎湖區民眾企盼澎南設立加油站已久，本屆歷次大會也均提出建議，該地區民眾眼欲穿，但迄今全無下文，澎南民眾前馬公加油往返奔波深受其苦，咸盼縣府轉中油公司於澎南設立加油站，以嘉惠民眾。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許龍富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馬公市六合路二巷及四六巷飲水問題，以符民望案。

理由：馬公市六合路二巷及四六巷兩住戶自房屋落成至今已將近四年到目前都沒有自來水可供使用，縣府宜轉請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劉陳昭玲 許龍富

案由：請轉請公路局拓寬三號線永安、中正兩橋時多預留橋孔，以維漁船航行安全及維自然生態案。

理由：為應交通流量需求，省公路局拓寬澎三號線，其中

永安、中正兩橋拓寬工程，附近幾村村民反映，需多預留橋孔，以免海水無法對流，形成永安、中正兩橋之間海域形成死海，且亦造成航行船隻航行危險，縣府宜轉請公路局拓寬時多預留橋孔，以符實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陳海山 劉陳昭玲

案由：請車船處給予搭乘七美輪之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暨七美、望安鄉民優惠案。

理由：(一)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平常為民服務，倍極辛勞，為

提昇其服務士氣，搭乘七美輪應予優惠。

(二)望安、七美鄉位處離島，出入該兩鄉皆需搭乘七美輪，鄉民咸盼予以優惠。

辦法：(一)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免費搭乘優待。

(二)望安、七美鄉民半價優待。

(三)優待票之差額，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車船處，若縣府財源困難，請縣府函請省議員素葉專案向

省交通處爭取補助。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友志 連署人：方榮一 許麗音

農業

案由：建請縣府興建七美發電廠至南防波堤之必經道路，以有此南防波堤之碼頭設施，亦能有道路可達之必

要。

理由：七美鄉南防波堤之碼頭建造已有多年，但至今卻無道路可通往，建請速建道路可到達碼頭，能發揮碼頭泊船之功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陳海山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于望安東嶼坪碼頭增設兩盞紅綠標誌燈，以維漁船進出港安全案。

理由：東嶼坪村民反映應於該村碼頭增設兩盞紅綠標誌燈，以策漁船進出港安全，縣府實應儘速增設，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一、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劉陳昭玲

方案一
林敬欽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廣續辦理山水漁港後續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案。

理由：山水擁有為數不少之漁船，目前漁港已陸續完成一、二期工程，漁民咸盼縣府繼續編列預算完成後續工程，以發揮漁港功能，俾利漁民出海作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案

一二、種類：農業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陳海山 方案一

案由：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擴建青螺碼頭工程，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湖西鄉青螺碼頭已無法滿足地方之需求，縣府宜儘編列預算加以擴建，以利漁船停泊俾利漁業發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一三、種類：衛生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陳海山 林敬欽

案由：請衛生局儘速調派護理人員至望安將軍村服務，以確保將軍村民身體健康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是全鄉住民最多的一村，維護全村村民身體健康端賴衛生室之醫師、護士惟目前將軍衛生室護士懸缺，衛生局宜儘速調派護理人員至該村服務，以維村民身體健康。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一四、種類：環保 提案人：許龍富 連署人：歐中慨 藍俊昇

案由：請轉請省環保處通令各縣市鄉鎮縣轄市公所對興建垃圾場工程不透水布投標資格應予放寬，至得標後再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以求公允案。

理由：同案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陳水勝

馬公市嵵裡辦公處

案由：陳 鈞會為本里極力爭取嵵裡海水浴場租約期滿

後，勿再將該海水浴場及相關國有、省有及縣有

用地對外出租，以維本里居民利益案。

決議：請縣府研擬妥善辦法，圓滿解決此案。

二、請願人：伍卓賢

望安鄉水垵村六五號

案由：請 鈞會主持公義，督促澎湖縣政府速處理陳情

人獨子於校中上課時因校方疏失造成意外死亡之

一切應負責任案。

決議：請縣府教育局儘速派員赴台了解其他縣市學童在

校意外死亡賠償案例，並比照辦理。

三、請願人：陳美秀等五十九人 馬公市中山路三三之一七號

案由：請 貴會協調馬公市公所准將陳情人等五十九人

於原啓明市場基地建造之房屋所有權返還案。

決議：請縣府成立專案小組，財政科鄭科長召集相關人

員，研妥住戶最有利的解決辦法。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

洪榮郎 陳友志 許麗音 林敬欽

案由：請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儘速督促承包商改善澎

三號線道路講美營房至港子段及跨海大橋等工程，

以利民行案。

理由：澎三號線開闢工程講美營房至港子段及跨海大橋等

施工工程，工程器具及廢棄土隨意堆置傾倒，造成

道路坎坷難行，白沙、西嶼鄉民怨聲載道，醞釀集

體抗議，縣府宜轉請省公路局第六工務段，儘速督

促承包商改善，以利民行並平民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

藍俊昇 許麗音

附議人：許龍富

陳海山 林敬欽

案由：為省水利局辦理本縣湖西海堤、七美下水道、成功

水庫、岐頭海堤等四工程未在本縣公開招標，僱工

自營之結果為私下議價轉包，且據聞須經縣籍許省

議員同意方可始能取得工程，擬請惠允釋疑，以正

視聽。

理由：台灣省政府水利局辦理本縣湖西海堤、岐頭海堤、

成功水庫、七美水庫下水道等四工程未公開招標，

僱工自營之結果，私下議價轉包，且民間傳說紛云

須經縣籍許省議員同意方可始能取得工程，本會宜

請水利局惠允將該等工程之下包廠家名稱、地址惠

知及釋疑，以正視聽。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通過。

(二)由本會函請省水利局惠允釋疑。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

陳海山 許麗音

藍俊昇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轉請澎湖電信局另行擇址設置東嶼坪機房順應地方民情德孚眾望案。

理由：澎湖電信局於望安東嶼坪村新建機房，因未深諳地方民情，選擇之地點不妥，鑑於工程伊始頗生意外不幸事故，造成民心惶惶不可終日，特懇請電信局順應民情，俞允另行擇址設置，以德孚眾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

張再扶 呂春茶

林敬欽 許麗音

案由：在司法單位對峙裡海水浴場招租案未偵結前，請縣府勿核發開發計畫建築許可，以昭公信案。

理由：(一)本縣峙裡海水浴場招租案經本會函送地檢署偵辦至今仍在正審理中，猶未終結。

(二)本案接獲峙裡里民陳情，建請政府勿將海水浴場周邊省有地十二筆租予澎湖灣海上樂園。

(三)本會為謀地方觀光事業發展，增加地方財政收益，特請縣長針對峙裡海水浴場案深入探討，職是

本案在司法未偵結前，應勿核發建築許可。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

陳海山 許麗音

許南豐 張再扶

案由：請法務部督促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速行偵辦澎湖峙裡海水浴場案，並另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將該案偵查情形及結果示知告發人，以昭公信案。

理由：峙裡海水浴場租案本會於八十年一月函送澎湖地檢署偵辦，雖經被告申請由澎湖地檢署移轉高雄地檢署偵辦，惟逾兩年餘未見偵結，本會應函請司法部督促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速行偵辦，並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偵辦並惠予將進行情況，偵察結果示知告發人，以利真相大白，以昭公信。

辦法：(一)函文法務部促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澎湖峙裡海水浴場案速行偵辦，以昭司法公信。

(二)函文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速查辦澎湖峙裡海水浴場案，並將偵查結果示知本會。

決議：(一)通過。

(二)由本會函文法務部、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林敬欽 呂春茶
張再扶 藍俊昇

案由：請縣府建請國防部、農委會，勿於澎湖地區設立副食品供應站，以維澎湖業者生計案。

理由：報載國防部、農委會欲在本縣設立國軍副食品供應站，本縣食品業者聞訊極為恐慌，蓋本縣位處偏遠離島，謀生不易，若再設立國軍副食品供應站，將來食品業者生意將門可羅雀，縣府應建請國防部、農委會體卹本縣業者經營困難，勿在本縣設立副食品供應站，以維本縣業生計。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藍俊昇 許南豐
陳海山 陳友志

案由：請縣府 各組專案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第十屆（本屆）

理由：（一）澎湖區漁會於三月二十三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會場容許國民黨澎湖縣黨部三組吳隆三進場與總幹事林輝雄現場配票作業。

（二）容許候選人違規進場拜票。

（三）上述二項違反漁會選舉相關規定，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公正性。

四縣府及議會實應各組專案小組深入調查，以免其他人民團體東施效顰。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請縣府把握時效儘速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是否

合法。

（二）本會專案小組公推許麗音議員擔任召集人，陳海山議員、黃宗妙議員、許龍富議員、藍俊昇議員為小組委員。

附記：本案於三月廿四日上午第一次會議，有關本會部份決議欲俟縣府調查情形再議，但同日下午之第二次會議旋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與縣府同步調查。

八、種類：農業 提案人：藍俊昇 連署人：陳海山 呂春茶

許南豐 許麗音 許龍富

案由：請查明 鈞府所屬水利局是否違法濫職官商勾結事實。

理由：水利局在澎湖承建工程，成功水庫、湖西海堤、七美排水道、青螺海堤等，均未在澎湖公開招標，據營造業者陳情該等工程均由省議員許素葉與水利局官員談妥價錢，然後再叫由澎湖包商赴嘉義水利局所屬機械隊參與投標，水利局公告在即日拍照後即撕毀不讓外界參與。包商得標後再轉包給下游廠商中間剝削民怨載道，其中之一承包商中厚營造廠負責人顏敏富係許素葉親戚其牽涉時裡海水浴場官商

勾結偽造文書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其本人爲小雜貨店老板有何能耐承包如此工程。因此謹請 鈞府特予查明賜惠函覆。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通過。

(二)副本送省議會、中國國民黨省黨部、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澎湖調查站。

九、種類：農業 勸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許龍富 陳海山
張再扶 藍俊昇

案由：爲漁會辦理、監事選舉經候選人陳清接蒞會陳述有舞弊違反漁會選舉相關規定，應函送司法單位查明偵辦，以維選舉公正性案。

理由：澎湖區漁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經異議候選人鎖港里陳清接蒞本會陳述，選舉當日會場容許縣黨部三組吳隆三等閒雜等進場與總幹事林輝雄現場配票作業，且另有被候選人違規進場拜託賜票等情事。綜觀上述二項已違反規定，影響選舉結果及公正性，本會應函送司法單位查明偵處，以昭公允。

辦法：同案由。

決議：(一)通過。

(二)本會函送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十、種類：主計 勸議人：藍昇俊 附議人：

張再扶 許南豐
許麗音 劉陳昭玲

案由：爲省財政廳及旅遊局枉顧時裡海水浴場招租案，司

法單位猶未審理終結事實，將周邊省有土地租予澎湖灣海上樂園，請凍結澎湖縣八十二年度建設局、財政科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以表達上級忽視澎湖縣叫利益與來發展案。

理由：(一)本縣時裡海水浴場招租疑案，經本會檢陳資料於

八十年一月份函送地檢署偵辦，至今迄二年有餘猶未審理終結。

(二)本會亦於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通過，函送省政府、省議會及有關上級機關，對於該海水浴場周邊十二筆省有土地，在司法單位偵辦尚未結案前暫緩租予澎湖灣海上樂園，若要出租也應請公開招標，以昭公信。

(三)詎料省府財政廳及旅遊局漠視地方民意，雖經縣府財政科及建設局力陳不應私相授受租給澎湖灣海上樂園；澎湖風景開發管理處基於澎湖整體開發亦不贊成時裡海水浴場土地如此方式放租。但最後省方還是同意以十年爲期租給澎湖灣海上樂園。

(四)查澎湖灣海上樂園爲一資本額僅二〇萬元之小合夥店號，省府卻同意由其開發時裡海水浴場投資新台幣近億元，有如天方夜譚。

(五)省府倡導開發澎湖觀光，卻忽略澎湖縣民利益與未來發展，貴成縣府有關單位把關，亦視爲馬耳東風，失望至極，因此對有關科室之無作爲預算

應予凍結，不予作為，以凸顯此出租案應由上級政府承擔澎湖縣政偏離民意之責任。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林敬欽

劉陳昭玲

一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洪榮即

案由：請建請上級政府合理改進現行以縣（市）別為累

進起點地價之計算方式，以減輕本縣納稅人地價稅負，維護租稅公允案。

理由：地價稅雖屬縣（市）稅，攸關縣（市）財政收入

。惟因本縣受環境限制，土地價值不高，依現行法令規定，本縣所計算出之累進起點地價遠低於其他縣市。導致本縣納稅人土地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在地價相同情況下，卻需較其他縣市納稅人負擔更多的地價稅。對偏遠落後地區納稅人課以重稅，不僅不符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且恐將影響投資意願，阻礙經濟成長，縣（市）稅源亦將因而萎縮，財政收入益形不足，殊不合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許麗音 方榮一

呂春茶 張再扶

一二、種類：法制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案由：請內政部研訂省縣自治法草案有關第二十二條第

五項規定，應與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充分溝通，再

作定奪，以免抹殺民意機關制衡監督權案。

理由：（一）內政部現正緊鑼密鼓研訂省縣自治法草案，有

關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擬定省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在年度開始後六個月內未完成審議，省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就未完成審議部分，逕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核定後執行。

（二）對此項規定各級議會議員紛紛反映，民意機關制衡監督功能即是預算審議權，如依內政部分述規劃研訂，無異抹殺制衡行政機關功能，並將行至行政權擴大膨脹，茲事體大，應請內政部在此草案完成前，與各級議會代表充分溝通，以臻周延完善。

辦法：請本會函送內政部俯納卓辦。

決議：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六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會議名稱		
													姓	名	名
○	○	○	○	○	○	△	△	○	○	○	○	○	黃	建	築
○	○	○	○	○	○	○	○	○	○	○	○	○	劉	陳	昭玲
○	○	○	○	○	○	△	△	△	△	△	△	△	張	再	扶
○	○	○	○	○	○	○	△	○	○	○	○	○	林	敬	欽
○	○	○	○	○	○	△	○	○	○	○	○	○	蘇	崑	雄
△	○	○	○	○	○	△	○	○	○	○	○	○	許	南	豐
△	○	○	○	○	○	△	△	○	○	○	○	○	洪	榮	郎
○	○	○	○	○	○	○	○	△	○	○	○	○	呂	春	茶
△	○	○	○	○	○	△	△	△	△	○	○	○	藍	俊	昇
○	○	○	○	○	○	○	○	○	○	○	○	○	許	麗	音
○	○	○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	○	○	陳	進	兩
△	○	○	○	○	○	○	○	○	○	○	○	○	李	毓	璋
○	○	○	○	○	○	△	○	△	○	○	△	○	黃	宗	妙
△	○	○	○	○	○	○	○	○	○	△	○	○	方	榮	一
○	○	○	○	○	○	○	○	○	○	○	○	○	許	永	春
△	○	○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	○	○	許	龍	富
○	○	○	○	○	○	○	○	○	○	○	○	○	陳	友	志

計	合		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十三次會議	第二十二次會議	第二十一次會議	第二十次會議	第十九次會議	第十八次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	第十六次會議	第十五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請假	出席													
4	22	○	△	○	○	○	○	○	△	○	○	○	○	○	○
7	19	△	△	○	○	△	○	○	○	△	○	△	○	△	○
12	14	○	○	○	△	○	△	○	○	○	○	○	○	○	○
9	17	○	△	○	△	○	△	○	○	○	○	○	△	○	△
8	18	○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
7	19	○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
14	12	○	○	○	△	△	○	○	○	○	○	△	△	○	○
1	25	△	○	○	○	○	○	○	○	○	○	○	○	○	○
3	23	○	○	○	○	○	○	△	○	△	○	○	○	○	○
0	26	○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
11	15	○	○	○	△	○	○	△	○	△	△	○	△	○	
4	22	○	○	○	○	○	○	△	○	○	○	○	○	○	○
2	24	○	○	○	○	○	○	○	○	○	○	○	○	○	○
10	16	○	○	○	○	○	○	△	○	△	○	△	○	△	○
3	23	○	○	○	○	○	○	○	△	○	○	○	○	○	○
0	26	○	○	○	○	○	○	○	○	○	○	○	○	○	○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預	會		
													議	名	姓
請	出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	會	稱	名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會	議	議	議	
2	8	○	△	○	△	○	○	○	○	○	○	○	葉	建	黃
0	10	○	○	○	○	○	○	○	○	○	○	○	玲	昭	陳
2	8	○	○	△	△	○	○	○	○	○	○	○	扶	再	張
0	10	○	○	○	○	○	○	○	○	○	○	○	欽	敬	林
3	7	○	○	△	○	△	△	○	○	○	○	○	雄	崑	蘇
0	10	○	○	○	○	○	○	○	○	○	○	○	豐	南	許
1	9	○	○	○	○	○	○	○	△	○	○	○	郎	榮	洪
0	10	○	○	○	○	○	○	○	○	○	○	○	茶	春	呂
1	9	○	○	○	○	○	○	○	○	○	△	○	昇	俊	藍
1	9	○	○	○	△	○	○	○	○	○	○	○	音	麗	許
2	8	○	○	○	△	○	△	○	○	○	○	○	山	海	陳
0	10	○	○	○	○	○	○	○	○	○	○	○	兩	進	陳
9	1	△	△	△	△	△	△	△	△	○	△	△	璋	統	李
5	5	○	○	△	△	○	△	○	△	○	△	△	妙	宗	黃
0	10	○	○	○	○	○	○	○	○	○	○	○	一	榮	方
1	9	○	○	○	○	○	○	○	○	○	○	○	春	永	許
4	6	○	△	○	○	△	○	○	△	○	△	△	慨	中	歐
0	10	○	○	○	○	○	○	○	○	○	○	○	富	龍	許
0	10	○	○	○	○	○	○	○	○	○	○	○	志	友	陳

第十三次臨時會議出席情形統計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六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1	4	5	案 議 交 長 議	第 六 次 大 會 決 議 案 分 類 統 計 表
												1	25	26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大 會 提 案
													9	9	類 政 民	
													1	1	類 政 財	
													4	4	類 育 教	
													26	26	類 設 建	
													1	1	類 政 警	
													12	12	類 業 農	
													17	17	動 臨	
													70	70	計	
							2		1	1				4	案 願 請	會 總
							2		1	1	2	99	105	計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十 二 屆 第 十 二 次 臨 時 會 決 議 案 分 類 統 計 表
												1	13	14	案 提 府 政 縣	
													1	1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2	2	類 政 民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9	9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3	3	類 業 農	
								1					11	12	動 臨	
															計	
								1	2					3	案 願 請	
								1	3			1	39	44	計 總	